

欧洲思想政治史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Seto1

2025 年 11 月 23 日

0 绪言

我们先跟大家讨论两个问题。我们为什么要研究 19 世纪？我们为什么要研究欧洲？

首先，为什么是 19 世纪？19 世纪发生了什么？首先向大家介绍自然的和政治的时空。当我们问出为什么研究 19 世纪的时候，我们恐怕要先问：什么是 19 世纪？是 1800-1899 年吗？这是自然的时间，这么划分没有政治上的意义。就像我们研究自己的人生，我们不会研究 10-20 岁，会研究 12-18 岁，因为这样划分有重大的事件，有更强大的意义。

我们认知人类社会时，都会转而研究**政治时间**。于是我们需要找到一些政治事件，这些事件之后人类社会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空间也是一样。自然的空间，特别是在城市之中，意义并不是那么的大。比如，如果把 14 亿中国人平均分布在中国土地上，会堵车吗？我们在讲空间的时候，我们要研究的是人类的政治活动，如何对政治空间的划分产生影响？为什么黄金周会堵车？就是在政策的影响下，人群在特定的时间朝着特定的方向流动，也即形成了**特定的政治的划分**。

所以我们在重新认识 19 世纪和欧洲的时候，我们要用政治的时空，去理解人类的政治行为如何影响了自然的条件。

所以什么是 19 世纪？分为长世纪/短世纪两种看法。长世纪认为，19 世纪是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而短世纪认为 19 世纪是 1814 年维也纳会议到 1898 年美西战争。这两种观点事实上就是不同倾向对于人类自然时间的划分。前一个划分关注的是**每一个人所在政治共同体的变化**。法国大革命前，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封建王朝之中，法国大革命后开始变化；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帝国、民族国家爆发的节点。短世纪观念则认为：拿破仑战争后确定了欧洲国家的边界；而美西战争后，美国不再作为一个远隔重洋之外的政治实体存在，而是作为世界政治的一个主要参与力量，这是从世界格局维度来进行划分。

霍布斯鲍姆曾将 19 世纪分为三段时期：**革命时期** 1789-1848；**资本时期**（1848 年革命起需要寻求新的动力，不再是单纯地谈论自由平等博爱，而是要更深层次的探讨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1848-1875；**帝国时期**：1875-1914（人类社会的存在形式在 1875 年以后渐渐只剩下了帝国和民族国家两种，进入帝国争霸时期）我们这门课也就按照这种划分，从法国大革命讲到十月革命。

那么，我们仍然要问，为什么要研究 19 世纪？我们首先要想，19 世纪之前，人类社会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状态？一个词来形容，这是一个“**蠢蠢欲动**”的时期。我们熟悉的很多大事件早已发生，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城市开始崛起，文学、艺术、语言、科技……这些事情都在一点一点地萌芽。它没有真正的改变人类社会，但人类社会已经呈现出了于过去几百年不同的历史特征。

我们把 19 世纪称之为“鞍形期”——两个剧烈动荡时代之间短暂的平静。19 世纪之前，地理大发现已经完成，人类几乎已经几乎完成了对世界的探索，人类早已摆脱了老死不相往来或是依托马可波罗式传教的时代，每一个国家的商人都在努力地赚钱，贸易的竞争已经十分地激烈了。19 世纪之前，每一个国家还是以农业为主，但生产力已经慢慢无法支撑国家的扩张了——君主总有着追求荣耀的野心，但他们发现**他们已经渐渐没有这个能力了**。

我们总在疑惑，历史上为什么很多军事胜利没有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疆土呢？后来理解，不是不想，而是不能。农业社会的动员能力无法支撑这样的野心。罗马帝国已经建立起了这么大的疆域，可是它无法维持，慢慢解体。

国家无法支撑战争机器的持续开动，开始不断向银行家、贵族贷款；在人口的流动、耕地的破坏之中，城市开始变为与农村不同的聚居地。

更宏观来说，世界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有一些国家已经率先发生了体制性的变化……所有的因素都在蠢蠢欲动，每一个国家都在探索自己的出路。

我们也可以看到，19世纪是一个世界线收束的时代，19世纪去除了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在19世纪之后，几乎只剩下了帝国和民族国家。19世纪之前，我们有多种多样的手工业生产，19世纪之后只剩下了工业。人类的业态开始收束，变得简单，这是因为这些业态在激烈的竞争中得以生存下来，而这也塑造了我们所说的20世纪。

我们提到20世纪时，我们会发现，已经和我们生活的现代社会非常接近了。绝大多数我们熟悉的技术，都不是真正属于21世纪的发明。所以我们可以看到，20世纪是现代社会的建立。人类转化自然资源的效率发生了飞跃，人类社会生活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工业化作为一种全球性现象，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发达资本主义的新型结构随着越来越多的大企业走向开拓海外市场之路，帝国主义的扩张在全球加剧；大国的政治秩序得到巩固，民族国家初具雏形……

许多许多事情都在20世纪发生，很多事情其实离我们并没有那么遥远。所以为什么我们要讲19世纪？我们要讲的是现代社会的根源？我们要讲的是我们如何从传统向现代转型，我们要讲的是如何从农业向工业过渡。所以我们要探讨19世纪。

那么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我们要讲欧洲？两个原因正是在19世纪的欧洲，创立了最主流、最多、最广泛的政治体制；正是在欧洲大陆上，发生了工业革命——它是我们观察人类社会变迁的最近的试验场。

19世纪是地理科学化的初级阶段，也是地理发现走向终结的阶段。我们对世界的认识，慢慢走向了今天的水平。那么我们又不禁要问：什么是世界？19世纪，世界上的所有国家构成了世界的整体，世界上所有的国际政治行为主体共同构成“国际社会”。自维也纳会议以来，欧洲国际体系已不再是一种自动建立均势状态的自然体系，而是一种需要政治管理的国家要素之间的被规制的关系（不是想打谁就打谁，我们不再把力量作为进行政治行为的唯一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治理艺术在于，维护本国利益必须要恪守一定的尺度（不能过度侵犯他国的利益）。

19世纪的欧洲，经历了40年的和平（1814-1853），打了18年的仗（1853-1914），又是40年的和平（虽然这时候甚至没有维护和平的制度）。在第二个40年的和平时期，很多学者认为欧洲的体制已经健全到不需要任何秩序来维护，或是按照周期律继续下一个20年的战争，但他们等来的却是两个超大烈度的冲突。

19世纪的世界观是什么样的？社会主流的观点事实上是“**社会达尔文主义**”——“我努力，所以我优秀，所以我应该享有更多的资源”。他们认为停滞意味着灭亡，只有不断增长和扩张，才能在竞争中不被淘汰——这很明显是一个错误的定律，但在19世纪的欧洲很多时候反而是被笃信的铁律。出现了地缘政治学——只有具备工业成就、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拥有殖民地、民族斗争精神，才能成为竞争的优胜者；到19世纪后期我们发现，地球越来越封闭，可供新兴力量选择的开放性的扩张空间越来越少；没有任何一个国际体系能避免西方对海外肆无忌惮的征服和殖民。

我们又发现，欧洲国家中的“强国”——西班牙、荷兰、瑞典……衰落了，一些弱国——甚至是尚未统一的俄罗斯、普鲁士崛起。民族主义的兴起，出现了许多自视受压迫的弱小民族为争取更多自决权利而发起的斗争。帝国的扩张开始从北美转向亚洲、非洲、拉美；典型工具从远征军换成了廉价却极具威力的炮舰。

19世纪我们发现出现了新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它将“民族”与原先有血缘的“民族”进行了区分。19世纪开始，本来没有血缘的民族被联系在了一起，民族变成了公民的民族，变成了具有同样政治追求的集合体。

……一百年变化太大了。

我们来探讨另一个问题。我们讲授的是“欧洲思想政治史”，那么“政治”是什么？这个问题说复杂也复杂，但说简单也可以很简单——一言以蔽之，“政治”指的是**资源的权威性分配**，而资源，或者说社会资源，是不断在动态变化的。在漫长的古代，土地一直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而直到19世纪，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开始改变我们对社会资源的看法，一开始我们认为可能是机器、市场……但后来发现其实是价值，或者说金钱，进入现在，价值越来越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资源，我们更发现一些熟视无睹的隐藏资源，比如知识、语言、经验……乃至“暴力”，或者说对暴力的垄断。

而对于分配的问题，我们开始问出：谁来进行分配？如何进行分配？比如，法国大革命如此浩大的革命运动，也仅仅是回答了谁能来进行分配这样一个初级的问题。

这跨越了从古代社会到近代社会的门槛，但之后的每一步，都很艰难。仅仅是谁来分配这个问题，直到 1848 年，法国大革命的精神依旧没有得到充分地贯彻，仅仅实现的是有财产权的成年男性的部分的投票权。

分配方案最理想的状态是实现帕累托最优：即所有参与分配的人都满意。这在小型共同体或许能较好地实现，但对于超大型国家、帝国来说，想达成理想的政治状态更为复杂、艰难，从分配基础的物资、土地等自然资源，到（19 世纪中叶）分配更为抽象的知识、信仰，对于人类社会最珍贵的社会资源的看法是在不断变化与完善的。

谁来参与？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主要是需要有所谓“我来分配”的原因，这其中很可能涉及动态平衡（例：为族群做出“最大贡献”的人）。那又会产生新的问题：谁有资格参与资源分配的规则制定？关于这个问题，19 世纪各个阶级都在提出自己的诉求与原因。等到十月革命，我们会发现，无产阶级正式要求参与社会资源分配规则的制定。但，凭什么？无产阶级一文不名，相较于其他阶级没有优势，那为什么他们也有资格参与分配规则制定？

怎么分配的问题，又在于不同的社会资源之间存在的关系。社会资源在人类社会上的地位是不同的（例如酒和枪）。那么，哪些必须要交由公权力垄断，哪些要为一些阶级垄断，哪些又必须为全体社会成员分享？这些问题共同构成了这门课程的主线。

1 旧制度与大革命

社会是怎么构成的？在社会演进中，形成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对于学生而言，事实上很少了解不同群体的人们，我们是否正身处一种隐性的“坐井观天”，仅仅生活在自己身边的社会群体中？

事实上不是的，短视频使得各个职业间信息更为公开透明，可以了解到不同行业间的基本情况。

但在 19 世纪前，这些都无法发生。在 18 世纪，我们可以这样描述，社会分成了各个阶层，各个阶层之间有关系、有接触，但毫无融合，它们组成不了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和政权统一的国家，每个阶层生活在自己的生活逻辑和价值观中。

我们参考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讨论阶层融合的开始——法国大革命。

1.1 旧制度

所谓旧制度，是相对于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旧制度，事实上在封建时期它是一种新制度。

那么在旧制度之前是什么？我们从所谓“黑暗的中世纪”的起源——“蛮族入侵”，西罗马帝国崩溃，部族相互征讨，从而最基本的社会秩序的

封建欧洲文明最典型的特征，是社会等级中从上到下的依附关系网：国王-教士-骑士（贵族）-第三等级（市民），农民没有人身自由，不被纳入社会结构中。

还有个小问题：为什么教士比贵族地位高，即为什么信仰高于武力，为什么神权高于王权？

我们先退回到更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等级？等级的确定不是依据财产或是消费能力，或是其发挥的职能或水平（不认为物质财富是最重要的），而是依据社会对那些同物质财富生产有联系的社会职能所赋予的尊重。荣誉和尊严。这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标准，所以很难划清各个等级之间的界限，因为社会等级建立在受到当地承认的一种社会尊重上，属于某一等级的人拥有与自己人身联系在一起的，等级实际上就是拥有公共权力的尊严，那些因为尊严而有权威的人有权支配他人。

所以我们说，不同尊严产生不同等级，不同等级拥有不同职能，不同职能产生不同权力。

封建时期如何划分等级？教士等级；贵族等级；市民等级——事实上“官吏”是一个地位非常低的概念。于是教士等级为何至高？由于其稳定性，贵族只能提供最短期的安慰，而教士能提供长期的安慰。

我们进一步进行更深层次的剖析：第一等级是超俗的，是市民社会的支柱，掌握着公共道德的解释权，所以能够参与政治；而第二等级是捍卫国家的英雄，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被认为有能力把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所以我们说，“道德”与“尊严”

简单看看不同等级。如果说教士和贵族尚且是因为不同的道德标准加以区分，那“国王”凭什么在最高等级？“国王”是什么？因为“国王”有多重身份，他首先是国家最大的贵族，第二个身份是“基督国王”，是由罗

马帝国延续下来的——在罗马帝国，教权不是凌驾于皇权至上的，皇帝不仅是世俗权力的最高者，还是圣彼得的代理人，其职能还包括“保护、改革和指导”教会活动。所以在罗马帝国崩溃后，很多国家都在尝试延续罗马正统，继续一定程度上去统治教会——这也就引出了其第三重身份——罗马皇帝的继承人。

但这三重身份事实上是矛盾的。例如，最忠诚的附庸成为了异端，怎么办？我们提出，事实上三重身份间互相都有冲突，其包括封建领主与基督国王身份的冲突：君权与教权；基督国王与罗马继承者的冲突：世俗与精神；封建领主与罗马继承者的冲突：地区与全国。多重矛盾之下，当时国王的身份是复杂且变动的，也一定程度上引导了一些国家的兴亡。

那么国王的职责是什么？一方面帮助教会传教，另一方面扩张领土，除了这两件事，国王对其他事务毫无兴趣。其关心的事务仅仅是——内部不要骚乱，外部需要扩张，教会负责教育慈善，地方领主负责公共工程。当时由于国家的不稳定性，所有政府发挥的作用都不是连续的，而是断断续续且与国王高度绑定的（国王在，即在；国王没了，政府就不起作用了），君主实际上掌握的权力是非常乏力的。

一个国家的命运很大程度上不绑定于治理能力/社会财富，而是国王的“寿命”和“子嗣”。为什么有嫡长子继承制，或者说子嗣继承制（而非兄终弟及）？就是希望在演进中尽量保证与个人高度绑定的国家的稳定性。

再来谈教士。只是单纯地能与神沟通，就能分享国家权力？事实上，在人类社会上，真正有宗教人士控制世俗权力的政权并不是很多。我们需要从更深层次剖析一下教士这一个阶级。教士之所以能成为第一阶级，是站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的。教士的职能，还包括很多公共事务，以至于担任公共职务，其为这个混乱的社会提供了最基本的秩序保障。

“他们通过斡旋调停，而在混乱无序的汪洋大海中，建立起**些微的秩序**，让法律变得更为合理和人道，恢复并维持着**信仰、正义、财产，特别是婚姻制度**。

不要认为人会盲目地感激，会在没有合理动机的情形下捐赠……人们只会根据它们提供的服务来奉献自己的意愿和财产，**无限的忠诚可能意味着无法估量的善功**。”

教士也代表着语言、文字、知识和信仰的垄断。观察中国史，为什么乱世易出门阀？为什么这些在动荡的社会中的门阀，不一定是军事贵族集团？在乱世中，知识、语言和文字，更加是极为宝贵的资产。语言文字的形成，是需要积累的过程，在乱世是无法提供这样的条件。欧洲语言文字被发明出来，是为了传递经典、经书……极其宝贵。

那么贵族呢？国家的解体催生了一代武士，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小头目占有领地，是成为**长期的世袭的所有者**。他们提供的不只是暂时的保护，是长期的安全保障。“对生活在 10 世纪的人来说，**不被杀死、冬天里能有一件像样的遮体衣物，乃是至上的幸福**。”于是“再恶劣的封建法权也会衷心接受……**些微的安全就足以聚集某地的居民**。”他们追求的不是所谓娱乐、幸福，甚至疾病都不在考量之中，他们只想要活下去。

我们现在需要慢慢转向旧制度。这种混乱的需要保护的状态并不会永续下去，在几百年的发展中，总会形成相对和平的时期。当“危险”日渐退去，这个制度的根源和目标已经消失。我们需要调整阶层关系来适应社会的发展。我们发现，相对和平的时期，一个阶层正在慢慢崛起——市民阶级，他们也是旧制度社会经典的特征。始终存在着以独立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为核心的群体。其中最活跃的是商人与工匠，这是典型的城市职业。

许多领主发现，征收商业税是更为有力的选择，所以他们开始对城市进行保护。但贸易者，或者说市民，对封建制度的限制是更为难以忍受的（可能需要稳定的市场、有效的法律等）。且教会与骑士等级的各种豁免权，实际上是自由追求利润的障碍，是不正当竞争。城市复杂且繁重的税收，掠夺成性的贵族，都干扰了市民的生活。所以市民阶级对于这一制度的反叛，是可想而知的。

我们看到，构成古代欧洲社会的因素中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事实是它们的多样性、分隔和独立。封建贵族、教士和自治市镇各有其不同地位、法律和习俗。它们是三种社会，都受其本身的规则和权力所统治。它们无法联合，在现代社会之前，有过不少次企图使各个独特的社会，在不破坏它们的多样性和独立的前提下，在一起有共同的生活和行动，但大多都彻底失败了。

“多少英勇义举，壮烈牺牲都付之东流，岂不令人伤心。更使人痛苦和悲哀的是，在这些失败的社会改良的努力中掺杂了大量的错误和罪恶。”

所以我们说，旧制度既不同于封建-采邑制，也与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不同，但又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政治组织形态的特点，是一种过渡阶段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慢慢地，形成了一种过渡时期经典的制度——君主专制。贵族聚集到宫廷之中，君主的权力大幅增加，地方自由逐渐毁灭，中央政府的权力越来越大，但收入没有增

加，因为贵族和教士虽然不承担公共事务，但仍然享有广泛的豁免权，而中央政权，在此饱受压力的情景下，仍需扮演国家公共生活所必须的唯一代理人。

1.2 大革命

我们发现，任何制度在其创始时，都有其广泛合理性。但随着社会变化，君主希望增强自己的权力，向地方派出代理人；贵族为君主的生活方式所吸引，慢慢汇聚到中央与宫廷，人们生活稳定、经济丰裕，贵族为了体现自己的高尚地位，形成了繁杂的礼仪与奢侈的享受。

但我们作为社会学的研究者，我们发现这个社会存在的不仅是美，更是严重的扭曲。生产者不占有也不消费财富，消费财富的人能通过各种方式逃避课税。地方上的封建法权随着贵族的离开渐渐形同虚设，蛛网式的社会结构消失了，留下的是掌握极大权力的君主和地方庞大的生产者群体之间巨大的真空，产生了高度集中却又混杂而不稳定的状态。

三个阶级的组成人员都经历了变化，三大等级日益分裂：高级教士进入宫廷，与宫廷贵族一般无二，下级教士却也要面临着物价上涨；商人和金融家与贵族联姻，高级贵族日益富裕，乡绅则与农民没有区别；对于第三等级，无地人的数量在增加。总而言之，财富虽正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但却处在无法应付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

王朝无法得到充足的财富，于是只好依靠各种形式的贷款实现财富流动，其限制了资金流入生产企业，导致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大大低于它们可能达到的程度。贫者日贫，富者越富。

安定的生活使君主产生了一种错觉——其可以仅通过代理人统治整个国家。但是，在这样一种微妙而脆弱的平衡状态下，任何一点扰动都可以将其彻底摧毁。对于法国来说，这个扰动来源于七年战争和美国独立战争所带来的财政危机。连年不断的战争使得财政危机日益严重，财政大臣试图采取一系列财政措施，但由于旧制度下的割裂性，没有人能有效执行这些政策。

当时，由于君主试图掌管财政，一些读过书的秘书官进入一些法庭、法院，以作为裁决封建法权的核心，这其中最大的法院，即御前会议。但当时推行的核心经济措施“土地特征税”遭到御前会议，即封建法权代表的强硬拒绝，产生了法权与王权的冲突。此时，路易十六驱逐了法官们，这导致巴黎局势开始失控，并发生骚乱，大量的失去土地的郊区民众加入（由于财政危机也导致了面包价格的上涨）。事件发展到这一步，仍然没有人能预见到他们正在面对一场怎么样的政治运动。路易十六重新召回法官们，此时事情的走向开始一步一步走向失控。国王与贵族开始对立，贵族要求引入三级会议。

在这次三级会议上，出现了一些以前从来没有过的诉求：限制王权、废除领主特权以及颁布王国宪法。我们能看到，第三等级不是农民，大多数是律师、工厂主、商人和银行家，选举制度极其有利于这些城市中有专业的资产阶级。三级会议就是对谁能掌握分配权展开讨论，此时就三级会议的表决权产生争议：第三等级要求各等级平等代表权，特权阶层要求按等级表决。

当第三等级的这一诉求遭到拒绝后，更大规模的冲突爆发了。第三等级拒绝与会，提出更为激进的要求：成立国民议会。其诉求变为：享有征税的知情权；公债大家一起还。已经是相当低的要求，但缘于缺乏认知带来的傲慢，高等级人们无法理解、无法与之沟通交流，这一诉求同样遭到拒绝。

第三等级开始团结，反抗高等级制度，国民议会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作为临时政府，决心制止不加区别地武装全体居民的做法（这一“刹车”举动反映第三等级也无法理解下层更广大人民的想法，无法想象全社会动员的真正含义）。第三等级本能地对下层感到恐惧，决意进行刹车，但已经来不及了，行动渐渐失控，武装起来的民众攻占了巴士底狱。由此，对法国社会的重新洗牌和整合开始了。

国王无法接受自身权力的消解以及制宪会议对宗教的态度，贵族无法接受特权的剥夺，教会更无法接受自身地产的剥夺。出于复杂的情感，王室逃离巴黎，并在瓦伦被截获，同时贵族也在积极联系外部势力干涉。路易十六的出逃与国外力量的干涉再次导致大革命向更为激进的方向狂奔迈进，激进政论者甚至要求废黜国王，这引发了秩序的巨大混乱。

人们意识到需要限制王室，于是立法议会召开，温和的斐扬俱乐部与雅各宾俱乐部分裂，王室被动接受，看似给这一事件画上暂时的句号。但这一事件在法国隐隐形成了这样一种心态：像法国这样大的国家在民族危急时期没有国王，似乎也能进行有效的统治。

如此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1789年8月27日，《人权宣言》通过。1791年10月，立法议会召开，法国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

在这届立法议会上，人们发现，似乎可以以一种剥离于职能或是等级的组织形式存在——党派。总数745人中约有350人形成了一个中间集团，这个集团最初独立于264名斐扬俱乐部支持者组成的右翼，和136名雅各宾俱乐部和科尔德利埃俱乐部组成的左翼之外。攻占巴士底狱的斐扬派代表人物拉法耶特以及其背后的稳健派黯然下台。大革命开始进入更为激进的丹东与罗伯斯庇尔时代，革命影响的深度以及参与的广度进一步加深与扩大。

路易十六被处死。人头落地的那一刻，法国的绝对主义王权符号降下帷幕，共和国与旧世界的欧洲已经格格不入，境外干涉势力和国内特权者与共和国之间再无回转余地。奥地利、荷兰与英国组成反法同盟，试图干涉法国。抽象化后的国家权力能为谁来承载？战争迫使每个人都必须在其余所有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革命的成败与民族的存亡合二为一，即民主革命和民族革命合二为一了。**国民公会召开，成立共和国**。国家元首只是国家权力的执行者和代理人，真正代表国家权力的人是谁？人们从一开始就形成了这样的观念——人民。

人民是什么？谁是人民？谁都可以是人民，谁也都可以不是人民。现代民族国家的观念还远未创建，那谁是人民？这个问题尚未解决，新的问题又接踵而至：如何让人民执掌权力？战争形式如何组织？如何在不同的群体间分享权力？雅各宾派提出，权力既然来源于人民，一切制度都应服务于人民。议会的权力应当最大，议会全民选举，立法机构全民代表投票，政府各级间接选举。但吉伦特派认为权力来自联合，议会权力较大，议会各区选举，立法机构各区选送，政府全民直选，各区自治。两派对于人民的概念产生了分歧，在激烈的讨论中，国民公会逐渐分裂为罗伯斯庇尔为代表的雅各宾派、吉伦特派和热月党人。

雅各宾派对人民的理解粗浅而幼稚，只要你被认为是人民，就可以对一切非人民采取一切措施。采取异常激进的政策，由国民公会的两个委员会——救国委员会和全国治安委员会行使。它们形成了一种代议制政府，只要获得议会的信任，就拥有无限的权力。法国正在行使有史以来最严格的中央集权，或者说“集体的暴力”。这样的制度完全无法延续，甚至在救国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内部也产生了分裂，最终国民公会推翻了救国委员会。罗伯斯庇尔被逮捕处决。

最后，回归国民公会。革命政府依旧执政，但是其方式却收敛多了。宪法因为过于民主，不易实施甚至回退了，乃至删去了最重要的“人人生而自由，具有平等权利”。热月党人建立，五百人院和元老院，行政权授予督政府，但由于无法限制督政官的行动，督政府本身也开始分裂，最终发生雾月政变，督政府推翻，执政府建立，拿破仑成为第一执政，政府的组织没有变动，但拿破仑的权力不断加强，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变得更少，参政院的影响也削弱了。

最终，拿破仑加冕。这不仅是个人的意愿，他代表了封建制度的集合，也代表旧制度的产物，而《拿破仑法典》又是新时代的代表，我们需要对其进行多维度复杂的分析，而非将其单一地看作野心家。

大革命最终终结，那么它的意义何在？它代表专制主义的摧毁，把最高主权赋予民族，从而将国王变成法国的仆人，而不再是主人。大革命将国王和所有其他官员置于宪法之下，试图以法治取代专断意志的统治。更为重要的是，大革命扫除了旧制度整个混乱而复杂、极具多样性的体制，并为更合理、更统一的国家和社会组织敞开了道路。摧毁了教会、贵族甚至于行业公会。

一批有造反精神的贵族在资产阶级暂时的支持下，迫使路易十六于1788年召开了三级会议；但是，**正是**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分歧，或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推行必要的改革遭到失败，才造成了1788年以前政府的垮台；**正是由于**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分歧，或资产阶级拒绝接受一种贵族革命的目的，才使三级会议于1789年6月变成了国民议会。**正是由于**农民起来反对庄园制度，以及资产阶级领导人接受了农民的要求，才使得国民议会得以继续存在下去。**正是由于**巴黎小市民——市场摊主、工匠、小店主和短工——的起义，才给了国民议会中各先进的党以力量。

法国革命激起了所有阶级参与政治行动的热情。当1814年以立宪形式恢复的君主政体在1830年企图抛弃这些基本原则的时候，余烬未熄的革命火花再一次燃烧起来把它摧毁。十八年后，1848年革命以更加民主的方式，再一次肯定了1789年胜利果实的主要内容。

“应该把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看成是四个不同运动的共同产物。它们是：贵族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农民革命和城市工人阶级革命。正是由于这四种革命具有不同目的，才使这场革命十分复杂而且旷日持久。”——乔治·勒费弗尔

在法国，在1789年至1814年的25年中，人们在动荡混乱的形势下先后采用过4种不同的政府形式：一院制的君主立宪制（1791）；人民共和制（1793）；代议共和制（1795）；波拿巴主义（1799）。

我们不无惊讶地发现，对自由的要求晚于对平等的要求出现，而对自由的要求又首先消失。从而使要求获得自由的法国人最终加强了中央集权的行政机器并甘愿在一个主子统治下平等地生活。

但我们仍然要说，对理性化国家的美好前景的信念，是启蒙运动的第一个，也许是最后一个幻觉；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国大革命，以及随后两百年中的所有其他革命，都是其真正的继承人。

2 启蒙哲学及其反思：从伏尔泰到卢梭

今天我们讲两个思想家——伏尔泰和卢梭。为什么要把这两个思想家放在一起？这就要归结到启蒙运动——这是个耳熟能详的概念，但启蒙运动始于何时？终于何时？我们说启蒙运动始于伏尔泰、高峰位于卢梭。

我们先用三句话概括启蒙时代的基本特征：启蒙时代最本质的特征就是理性的发现与道德的发现；启蒙时代论证了人的理性；但卢梭反思了人的理性，并提出道德之于理性的独立性。

首先问一个问题：法国大革命作为这么大规模的社会活动，为什么没有演变成农民起义/宫廷政变？换句话说，为什么当路易十六被斩首时，为什么他们不换一个国王？在15、16世纪，人们是完全无法想象没有国王的国家，但法国大革命后，人们没有另立新君，而是建立了议会。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大革命可以作为人类社会进入下一个阶段的里程碑。

为什么这与同时期其他国家的历史轨迹不同？很多历史学家将这一反常现象归结于启蒙运动。

然而启蒙运动并不是想象中那么简单。比如，人人生来自由，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是如何形成的？我们讲过，在那之前是大量的封建法权，下层社会完全无法想象上层社会的生活乃至文字、语言……那这个观念是空穴来风吗？那是谁提出的？是怎么提出的？谁能自由？什么是自由？自由这个概念——甚至相对于独立——在那个时代其实非常难理解。那平等呢？我们在上节课刚刚说过，贵族、教士都有凌驾于他人之上的合理性，那作为第三等级乃至之下的人们，凭什么与那些人平等？我们现在谈平等，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而在封建时代，教士、贵族、平民都是承担了一定的义务才能拥有那样的地位，这种情况下如何能论证“生而平等”的概念？

正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一点点进步，使这些观念慢慢萌芽。第一次提到启蒙，是康德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档期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

我们之前讲到，教士给予封建时代人民一项基本的庇护，就是对于婚姻问题的保障，并以神圣性对于婚姻制度进行了保护。这延续下来，就遇到一个问题“婚姻是一个宗教问题还是世俗问题”？佐尔纳便产生了这样的疑问，这启蒙运动之中，他就此发问：教士掌握了对道德标准的叙述权和制定权，不同信仰的人能结婚吗？如果能，他们生活在一起的道德基础是什么？所以启蒙这个概念最初来源于康德对佐尔纳的回应。

我们再看一个概念“实验”。实验是怎么进入人类社会的？我们获得知识，都是通过实验吗？在远古时代，其实并没有在人类社会成为一个广泛的。在实验时，我控制了一些变量，改变另一些变量，来寻找一些普遍规律。

人类对世界有了认知的能力和兴趣，贵族生活富裕了，产生了了解世界的欲望，他们发现一些事件总在重复发生，他们去进行记录和总结，记录、总结的事情越来越多，于是出现了“百科全书”。慢慢地，人类发现了一个问题，如此复杂的知识，我该如何教给我的孩子？当人类的目光回到自己身上，发现人在不同的成长阶段有完全不同的表现，于是发出疑问：人和动物有什么区别？如何将人性中动物性的一面转化为人性的一面？于是，教育学蓬勃发展、广泛讨论——社会中的礼仪、知识如何被传授给下一代？我应该致力于把下一代培养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同时，也产生了对女性行为的批判性思考）

当我们不断地讨论教育学的问题时，我们似乎更要讨论孩子的本性究竟是善是恶——是善，则应加以引导；是恶，则应加以约束。慢慢地，我们的讨论话题，就来到了人性之善恶，这是一个漫长而有迹可循的过程。

18世纪之前，人们如何理解世界？信息并不发达，认知并不完善，于是只能通过宗教——一系列传说、符号、象征、比喻来建构对于外部社会最基本的认知，通过将外部世界与自然社会相结合，人们把难以理解的方式转化成易于理解的理论，比如《国王神迹》一书中提到的“国王通过触摸治愈癫痫病”。

17世纪中叶，由于笛卡尔哲学——我思故我在——的胜利，部分缓解了人们对于怀疑主义的恐慌（对于物

质、现象的怀疑引申到对因果论的怀疑)，使人们对整个世界的看法发生了根本转变。笛卡尔不断后退，退到“人是在思想的苇草”，自身在思考这一点是真实的。于是，人们开始对自然乃至理性产生了兴趣，“理性”成了18世纪的汇聚点和中心，它表达了该世纪所追求并为之奋斗的一切，表达了该世纪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以至于康德最终提出启蒙运动的座右铭是”**敢于认识 (Sapere aude)** ”。也就是，人不需要辅助，不需要国王、神奇、比喻、象征，只需要通过脑内的思考，就可以去认识世界。

人们对自然科学表现出了史无前例的狂热，通过理解自然，自然科学发展，自然现象和物质形式的差别和多样性，只是一种同质的形成力量的充分展现。要对自然事件作出解释，仅仅知道它是如此这般存在是不够的（单纯积累下来的东西并不能称之为知识），还须具体说明造成该事件的各种条件（需要归纳相同门类、相同条件下共同的发展规律），**精确认识**它是如何依赖于这些条件的。

所以得出的结论便是，只有通过对该事件在知觉和直接观察中的一成不变的呈现进行分析，把它分解为它的各组成因素，才能满足上述要求。科学家们得出一个共识：

“我们不应去寻求先于现象、可以先验地被把握和表述的秩序、规律和“理性”，而应在现象本身中，在现象的内在联系中去发现这样的规律性。”（不要通过神意的解读来解释物象，而要通过现象本身来反推规律）于是慢慢地，实验的方法出现了。

随着自然科学的快速发展，社会学家也开始思考：是否能通过同样的范式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结构？是否对人类观察得越多，得出的规律就越深？这其中的代表人物是孟德斯鸠，他极其热衷于观察各个政体，以完善自己对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他认为“社会学的方法教会人们在社会中辨识出一个由互相影响的成分所组成的“人为共同体”。这个公式把社会学和政治学的问题改造为一个静力学的问题——人类社会形态的差异仅在于社会制度。用这种办法，就能把现存的千差万别的国家形态纳入一种能够控制它们的健全的理智格局。

2.1 伏尔泰

这种思想最终在伏尔泰手上被发扬光大，其最大的成绩便是对理性的肯认。伏尔泰生活在18世纪的法国。那时的法国处于独裁社会，连年征战入不敷出，开始衰落，开始求助于政治学说与社会学说。但在英国，已经率先发生了光荣革命（1688年），这给了伏尔泰极大的冲击——为什么英国能率先发展出如此成绩？1726-1729年，伏尔泰居住于英国，深受洛克哲学影响，对英国政治制度极度赞赏，这也成为法国自由主义的基调。

那伏尔泰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知识圈层中？那时认为，自然法（介于自然规律和人为法之间的规律，人生来就必然遵守的规律，如：人有自爱/对他人怜悯的本能）或理性法则被认为提供了充分的生活准则，无须乎再补充任何天启真理或超自然的真理；自然法的内容本质上就是**开明的自利**（霍布斯：一切人天然对自然中的一切资源享有权利，于是导致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但由于自然界存在固有的和谐，真正开明的自利被认为是对一切人有利的（存在一定的利他，会为了生存让渡一部分权利给共同体）。

对于神学有一个有力的问题：人类的五感存在神性吗？如果人类的眼睛可以看到神迹，那这些器官应当也是有部分神性的。然而，随着解剖学的发展，人类发现这些器官并不神秘，一些学者进一步提出，人本身并不神秘，“人只是器官的集合，是感官和经验的集合”，所以我们无法想象任何我们没见过的神的形象。人类可以通过综合感受得到知觉，分析、推理知觉获得思想（看到老虎产生恐惧，进而推理得这种生物可能对自己造成危险）。所以，人类的发展就是理性的发展。

从这个维度来讲，人在自然方面是不自由的，因为人无法关闭自己的自然本能（没法关闭耳朵）；人的自由也不体现为对自然本能的顺从，因为这是兽的自由；人不具备真正的意志自由（一定有一些可以解释的动机），因为所有人的决定都是客观因素综合决定的；人的自由仅仅在于其行动自由：“一旦可以做想要做的事，就是自由的”，即**按照其理性行事**。

这就是针对封建法权的挑战。只讨论世俗生活，只要没有纷繁复杂的法律阻碍，可以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就是自由。

所以人与人的关系并不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由于一切人都会思想，自然状态体现为人与人的平等。农奴的身份再低贱，都不妨碍他们与最高贵的国王拥有一样的理性、知觉。于是人不会天生分为三六九等，只是一些人能够更自由地追求自己想做的事——这也就反对了霍布斯对于君主论的拥护：不需要再让渡一部分权利给君主来保障生存。

于是，人在自然方面是平等的，不平等只可能是人为的；但即使不平等也并不一定带来奴役，不平等只会使人们疏远而非接近；**产生奴役的是需求**：需求产生依附，依附带来奴役；当前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合理的社会：当人类无法相互疏远，却又存在不平等时，奴役就产生了。但奴役本身是不稳定的状态。奴役和不平等损害了人的行动自由，因此**对人的理性构成了妨害**（禁止人对自己好，就和禁止人的消化系统工作一样荒谬），也就对人这一概念本身形成了妨害；奴役不是理想的状态，甚至不平等也不是。理想的社会需要让每一个人都发挥自己的能力，因为只有差距会带来战争。由于外在的压力和人的需求，人不得不生活在一起组成社会以互帮互助，因此必须要有一种办法来减少甚至消除奴役和不平等。

伏尔泰提出的方法就是“法”——并不是封建法权的律法，而是依据理性和理想制定的人类行为的规范。再制定“法”时，不再是依据传统、规矩，而是加入一个新的动词——“立法”。要依据人的理性立法，这是伏尔泰做出的极大贡献。

伏尔泰进一步提出，不平等和奴役发展的最高形式就是独裁，是暴君和暴政；即使暴政也会分为一人暴政和多人暴政两种，多人暴政更加危险；应该建立一个代议制政府（这里表现了他对英国的赞赏），束缚君主肆意妄为的倾向（最坏的想象）；更为理想的是建立一个由理性人组成议会的国家，**利用法约束君主的暴政**。

伏尔泰迈出的脚步并不大，但他是一个转折点，（补）16：45，

但出现了一个问题：理性人就不会产生冲突吗？现在的议会，都可以称之为理性人，但这约束住国家元首的肆意妄为了吗？所以伏尔泰也不全对，通过理性的计算反而会使人更坏？我们将传说、比喻……颠覆，尝试完全用理性维持人类社会的运转，但这是不可能的，理性无法覆盖道德。如果启蒙运动只发展到这一步，它并无法真正为人类社会带来稳定的秩序。

2.2 卢梭

所以我们要谈到卢梭。康德评价卢梭“是启蒙运动的真正产儿，尽管他攻击启蒙运动而且取得了胜利。”正是因为卢梭对于伏尔泰、对于启蒙运动理性的挑战，才是启蒙运动的论证完成了逻辑闭环。卢梭的感伤主义不是单纯的“敏感”，而是一种伦理力量和新的伦理意志。卢梭并没有推翻启蒙运动，他只不过是移动了一下启蒙运动的重心。他的这一思想成就为康德开辟了道路，这是18世纪其他思想家所没有做到的。

在卢梭时代，最主流的思想是“百科全书派”，他们的观点是“举止的改进、知识的成长和扩展将会、而且最后必然带来道德的变革，并给予道德以更加坚实的基础”，也即“越读书，越高尚”，理性越增长，道德越增长，我们只要不断开发人的理性就行了，但真的是这样吗？卢梭有一本著作《论科学与艺术》，事实上就是在谈论理性和道德，它们真的是一回事吗？八国联军侵华、三角贸易，一系列掠夺、侵略，是因为他们从小没有接受优质的教育吗？是因为没有理性吗？？？越有理性，反而对人类社会的破坏越大。于是卢梭完全推翻了这一派的观点（这不代表伏尔泰是完全错的或是没有价值的），进而提出，**意志的领域和知识的领域是分开的**，知识的增长不等于道德的提升，理性无法促进道德的发展。

他提出，理性表现为科学，而理性的进步反而预示着道德的堕落，在教会被摧毁之后，道德并没有得到完善，而是同样遭到了破坏；科学只能描述现象世界，不能对心灵、宗教和道德法则进行描述，它们只能来自于人与生俱来的感情。

那就需要论述，若人只由器官构成，道德是怎么来的？卢梭提出，“人天然具有理性”这一预设是错误的。如果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人，他将永远停留在感官层面，没有足够的素材支撑他完成推理。推理过程有一个极其重要而被伏尔泰忽略的载体——**语言和词汇**。理性依赖言语，言语意味着社会生活，社会生活是共同体生活之后才具有的，并不是人与生俱来的；我们所认知的并不是纯粹的自然人（仅能做到感官产生知觉），而是被社会侵蚀过后的文明人（才能做到知觉推理得到思想），理性人的认知夹带了社会属性这一前提条件。

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一些生活在不良好的社会中的人如何生活，使得自己生活在良好的社会中？我们首先要回答两个问题：人在自然状态下是什么样的？人是如何从自然状态转变到社会状态的？卢梭认为，人的自由不仅仅是不受限制的行动；人不是理性的动物，人依然是自然的存在，但有两个特征使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意志的自由**（区别于伏尔泰所说的“意志自由”）：他不是本能决定一切，可以不遵循本能，选择、接受和拒绝（当我饿了，当我看到一个人更饿，可能会选择将口粮赠送给他人）；**可完善性**：人可以逐渐改进自己的官能并传递给同类。人的主要区别性特征是：他几乎没有任何本性（人是白板，所以要引导，要教育），而纯粹是潜在的存在。没有终结而只可能，不只是一些器官的集合！人没有任何限定，人是“自由的动物”。

卢梭还反对了“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看法——人性是悠闲的，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自然需求才进行活动。人只保有两种最基本的激情：保存自己的欲望；对自己同类的苦难的某种同情或怜悯（自爱和同情）。所以，人在自然状态下最大的危险在于自爱与同情之间永恒的冲突，于是使二者不断相互削弱（走向极端是活不下来的），直到不可预见的偶然性事件使人从自然状态向文明状态趋近，人与其他保持更为紧密的关系，发展了言语并和妻儿一起长久地居住。

那么人类是怎么从自然状态转向社会状态的呢？什么是政治社会的基础？普芬道夫、格劳修斯认为，自然禀赋带来统治秩序（强人理论）；霍布斯认为，契约带来统治秩序（共同抵御死亡）；卢梭调查了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一些政治体制，发现约定才可以成为人间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卢梭相对于伏尔泰更进一步，他认为（补）17:19 人类社会最大的冲突不源于奴役（只是表面现象），而在于私有财产的建立。“政治社会的建立者和给人类带来最大邪恶的人是首先说“这块土地是我的”的人。”私有财产（干扰因素，阻止人类社会和谐发展）带来了预见性和对未来的幻想，而其建立中出现了不平等的起源。因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技巧和天赋，这使得一些人能够增加他们的所有物。**需求产生冲突**（而非像伏尔泰一般产生依附），而冲突缺少法官，因此才导致了战争状态。

于是卢梭最初讲社会契约论，首先是想对契约进行批判，是要将人类社会不平等的现状扭转。他的契约论认为，富人中的某人由于意识到了他的财产处于危险而提出建立一个公民社会的契约；战争状态使契约得到了穷人的默许；于是这并不是平等的契约，反而是义务和权威取代了自然的同情（只剩下了自爱！）。所以卢梭说，社会不是自然形成，也不是超自然形成的。契约是一个骗局，契约所形成的社会是奴役的力量有意识地形成的——“社会法律纯粹是一架轭，每个人都想把它套到别人身上，而他自己却不想受它的制约。”契约未必就是公平的，更不一定是正义的，人类建立社会之后拥有了理性，但**理性距离道德之间还存在漫长的距离**。

所以，社会是一种堕落的状态，没有人在社会中能选择自己的方向，支配自己的命运。社会堕落的根源是因为建立在自然权利的基础之上。但自然权利只支配自我利益，使**自爱完全覆盖了同情**。那我们怎么办呢？如何兼顾自爱与同情？如何使自我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冲突？这是伏尔泰甚至没有发现更无从解答的问题。最后，卢梭说（这也就是传统政治向现代政治的伟大转折），我们要找到个人利益中重合的部分，也就是整体利益，共同利益或者说**公共利益**的发现。个人利益会对冲抵消，存留下来的就是对所有人都有益的公共利益。

解决办法是，每个人都将自己和自己的全部权利和财产一并完全交付给共同体。权利和财产不是交付给任何个人而是交付给了整体，这样，没有人将自己交付给其他人的手中。

契约是平等的，因为每个人都交出了自己的全部。没有人保留他能声称自己是自己行为的法官的权利，因此也不存在个人和国家间冲突的源泉，因为个人已立约接受法律作为他行为的约束标准。

但接下来又有一个问题：谁来定义和发现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在现实中如何应用）？如何判断什么是真正的公共利益？理性人做不到，因为我们已经把理性和道德割裂开来；只有道德没有理性在逻辑上又无法自治（自爱与同情的冲突）。卢梭说，社会有它自己的意志，即“公意”。“公民社会只是一群人之间的约定，其中的每个人都成了公意的一部分并将服从于公意。结果，每个人仍像以前一样是自由的，因为他所服从的只是他的转变了的意志。”公意如何可能？（补 17: 37）

个人需要抑制自己的自私和独立，为了整体的利益放弃了自己的私欲，但人的自然特征不足以内在地约束他去适应政治生活的更严谨的需要，因此公民社会需要道德，于是不是启蒙，而是严厉的道德教育才是健全的公民社会的第一要素。

这里需要特别区分“公意与众意”，众意和公意有巨大的差别；众意是个别意志的总和，是私人利益的叠加（没有底线，没有原则，只是多数人的欲求）其可怕之处就在于其“多数人”的定义可以不断后退，最终导致“多数人的暴政”；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非私人的利益。

卢梭认为在“人是自由的动物”这句话中，自由的概念发生了变化：人在自然状态是自然的自由，是同其他动物一样的自由，并未发挥出人“可能性”的潜能；人在社会状态下失去了自由，因为被契约所束缚，形成了不平衡和奴役；人只能在公民社会才能重获自由，但这是一种**道义权利**，是社会赋予人的，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兼顾**自爱与同情**（消解了这其中的尖锐矛盾），才能不伤害别人的情况下也不被别人所伤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人不能退回到自然的自由状态，因为这会使人仅仅成为其自爱激情的工具，与动物没有两样，无法与他人接近，因为无法兼顾同情；人也不能退回到最初的社会状态，因为这会使人失去自由，被契约所束缚，被他人所奴役，伤害他人者也必被他人所伤害；**真正的人的尊严在于自觉地选择公意**，放弃一己私欲，这样才能在自我利益增长的同时也帮助同胞，这样才能在不伤害人也不被伤害的情况下让所有人都获得利益的增长。所以**社会需要**

教育人，迫使他去自由地生活，否则他就会退回到之前的两个阶段。

所以我们所说的自由是强迫的自由，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人失去天然的自由，但获得了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不必与他人发生冲突，不必在自爱和同情之间进行磨损。“‘自由’二字的意思不是一个人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是可以不做别人强要他做的事；‘自由’还意味着不强要别人的意志服从我们的意志。”

于是，社会契约造就了一个人造的人，这就是国家，国家也会意欲自己向往的一切东西；每个社会成员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有“主权者”的成员，又是“国家”的成员；“主权既然不外是公意的运用，所以就永远不能转让”；于是国家不再是国王的载体，国家成为了主权的载体。

卢梭的另一个重大的贡献在于主权。卢梭在公有和私有之间划了一条严格的边界，国王（或是类似的群体）只能管理公共领域，主权权力至上，但有边界（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于是进一步地，卢梭提出了法律（区别于伏尔泰提出的“法”）：为全体人所意欲的东西被称为法律，法律正是公意的产，需要使国家符合法律，使国家符合公意，使国家意欲所有人都意欲的东西，使国家去追求公共而非私人的利益。

这就需要每个人都参与立法；每个公民和国家都处于双重关系中：他既是法律的立法者，又是法律的臣民。国家需要有一个政府，这个政府可以是君主制、贵族制或者民主制，但它必须受制于法律，它的统治权必须得自于公民的立法。主权只属于结合为团体的民众，政府仅仅是代理人，拥有受到委托的权力，这些权力可以根据民众的意志予以撤销或更改。

我们用卡西尔的一段话总结一下卢梭的贡献：“……卢梭建立起道德的自主地位以取代自然法体系。知识决不可声称自己有绝对的至上位置，因为在精神价值的领域中，占据这个位置的是道德意志，所以，在人类社会秩序中，必须先建立一个牢靠的、明确的道德世界，然后才可以发展科学。人们在寻求外部对象的规律以前，必须先在自身中建立一种坚固的法律。一旦人们解决了这个首要的、最紧迫的问题，且在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中获得了真正自由，就可以满怀信心地献身于知识探究的自由了。”

3 个人与国家：从洪堡到黑格尔

从两会看起，每年有如此多的“雷人提案”，这些是由非理性人提出的吗？若否，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用理性设计社会制度似乎有其弊端？到了关键政策的制定，到底应该有谁来制定政策？是完全靠“理性人”吗？我们对人的认识，是否还有可以完善之处？

今天我们讲两位广义德国的思想家，洪堡和黑格尔。我们还是先看他们所处的社会背景。16-18世纪，复杂的封建法权网络被君主中央集权所扫除，但尚未建立替代性的规则和理论来重新组织分散的个体，国王直接面对着怎么能让国王管理如此多的臣民？当时的思想家也不清楚，于是他们退回到对人的认识，进而理解社会的运转。上节课讲过，从百科全书派到伏尔泰和卢梭，启蒙运动和契约理论论证了人的理性，为人类社会的组织奠定了基础。

但卢梭仅仅是提出了这个问题，尚未将此理论完善。而正是黑格尔，通过对人的道德与伦理的论证，完善了对理性的理解。由此，理性与道德（伦理）共同完成了对“社会”这一概念的构筑，从而实现了个人到社会，社会到国家的论述和区分。

3.1 洪堡

我们先要思考，19世纪的思想观念相较之前有哪些差异？一个根本的区别，就是历史视角的加入。在18世纪，学术界普遍将政治与社会理解成静力学问题，但19世纪思想家发现，启蒙运动低估了历史与时间的作用，从伏尔泰到卢梭，再到霍布斯和洛克，许多思想家都在循着笛卡尔的路退回到所谓人的根源，进行“思想实验”。但19世纪思想家则提出，这些思想实验在理论上存在障碍，因为在回溯历史时，思想家无法找到所谓的“自然状态”，也无法找到从自然状态到社会状态的明确飞跃与界限，从而也完全无从想象人在自然状态下的心智与想法。当时讨论的所有理论，都是基于哪怕最基本的人类的组织形式来谈的，而这种组织形式，从狩猎共同体到18世纪，已经存续了这么长时间，难道可以仅仅用“契约”二字解释吗？

在实践上同样有其障碍。伏尔泰、卢梭提倡的代议制政府在法国曾得到短暂的实行，但理性人参与的制度对社会并没有起到想象中的积极作用，反而变成了血腥、暴力与镇压。法国大革命在四个阶级的共同努力下，竟然

荒谬而令人无力地回到了帝制。这迫使 19 世纪思想家开始思考历史在思想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历史是进步的集合，而人类社会需要在历史中得到显现。

我们先讲洪堡。洪堡相对于思想家，其实更接近教育家，他建立了柏林洪堡大学，他倡导“大学是知识的总和”。他深受德国古典作家，如歌德、席勒等影响，开始思考一个国家如何兴盛。1796 年，他去到了大革命后混乱中焕发着勃勃生机的巴黎，开始认识欧洲的霸权国家，开始理解所谓的民族特性。

我们刚刚提到了国家，这是上节课伏尔泰、卢梭很少提及的概念——他们更多提到的是社会，或是政府。什么是国家？国家不仅包括公共利益，更是生活在这个范围内人们的共同体——而恰在卢梭时期，国家的概念正在发生转变，国王代表国家的概念在路易十六出逃时开始崩塌，国家和国王的概念正在进行拆分，新的国家的概念正在兴起而尚未被定义，在大革命的浪潮中暂时被遗忘，而真正对社会和国家进行界定的，正是洪堡和黑格尔。

这与德国（或者说普鲁士）的社会背景还有着一定的关系，不同于法国思想家正在反思自己与英国的差距，思考社会的前路，歌德、席勒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普鲁士由弱变强的过程，而当时的德国面临着世界主义的理想与保守、偏居一隅的现实之间深刻的矛盾，于是他们会更关心国家这个共同体概念，但在当时，除了社会的经验，并没有理想的标准。没有标准，怎么办？只好回归希腊、罗马时期，从歌德、席勒《吕库古与梭伦的立法》到洪堡，无不在探讨普鲁士式的希腊文化。

席勒提出，个人是目的而非工具，农奴制并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而洪堡继承了这些观点，认为人是一个有机体（这与伏尔泰的观点有相似之处，略有进展），但并不只是被动接受刺激——人在环境中所接受的刺激就是经验。但是，有机体与所处的环境存在创造性的相互作用（这里看出，他也对推理这一过程提出质疑，但没有卢梭研究的那么详细、深入）人应该主动对所获取的经验进行加工，让自己的潜能，也即个性得到最充分、丰富、和谐的发展（与卢梭提出的人的可完善性比较相似）这其中出现一个问题：不同的人在接受经验后会做出不同的选择，这就是人的多元性。不同于卢梭设定的抽象的人的理想模态，洪堡就开始研究具体的人。洪堡说，教育不只是培养对道德的理解，还需要进行知识的培育，而教育的本质，就是始终不断地调和个性和经验，去接受“坚持独特的需求”与“接受无尽的可能”这一对永恒的矛盾。

他认为，人类本身是片面的（这导致人们在写作、思考乃至生活时，无法理解他人），但是具有潜力的（回到人大代表“奇葩”提案问题，人们对其他行业的认识太少太少）；而人类的发展就是从一种片面性，到另一种片面性，最终达到完整性。对于人来说，最重要的也不是从他人不断接受经验，人必须保持个性！才能通过自己的个性为他人的经验产生助益，人如果没有了个性，最终社会会趋同而一无所有。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接受经验，并不断认识、完善自己的个性。

启蒙运动认为，人的自由是被动的，人的意志是受环境影响的，因此自由只可能是人的选择和行动做出贡献。人不受阻碍地主动寻求和吸收各种经验以发展和完善自身。他极其强调个人本身的作用，“人的发展、国家的发展都为人类整体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于是人自我的发展不但是其权利，也是他对于整个人类的义务——这为后续自由主义的发展做出了难以磨灭的贡献。在卢梭看来，人只有把自己利益完全投入公共利益之中，才是最完美的人，但洪堡强烈反对这一点，他认为，个人既不是道德的整体，也不是更大的社会整体的一部分，而是他自己的所有者。

那么，人类如何达到自由？基本原则是“框架与信号灯”，每个人的理想人生方向都不相同，国家需要达到的目标是像一个信号灯一样，使人和其他人可以在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前往他们各自选择的目的地。这一理论在洪堡的论述时也遇到了问题：如何让人意识到自由的含义，让他不妨碍其他人的完善呢？需要教育。洪堡认为（与卢梭强烈的道德教育尖锐地不同地）欲培育理性人，应该由国家来施予自由的教育。教育虽然有道德的属性，但本质上应当是一种道德的劝诫，只给予人最低限度的指导，使人意识到对自己和同类的责任。国家是由自由的个人构成的，每个人都独立，但每个人都参与其中。个人坚持了自己，就丰富了他人；所有人都坚持了自己，就丰富了国家。这就回答了为何卢梭把道德与知识截然分开，但受教育程度越高，仍然确实会有一定道德方面的正相关性。就是因为实际的教育家已经将道德融入了教育之中。

由于强调了个人的作用，洪堡进一步认为，国家不可主动行动，道德自决是人类尊严的本质的概念，通过外部制裁来限制人们的行为，使之不自觉接受，就是剥夺他们的尊严。为什么小时候的兴趣班总是坚持不下去？就是因为它们不是个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个性与经验的调和只能由人自己完成，教育只能教授意义与方法；任何不是来自一个人自由选择的东西，任何仅仅是指导和引导的结果，都与个人的真实本性格格不入。

国家不能过度干涉个人，因为其行动可能产生三个方面的后果：国家将人视为儿童，剥夺了人性选择的自由

和通过学习从自己行为的后果中发展自我的潜力；国家削弱了人从行动中学到了经验的质量；国家削弱了人的主动性和独立性，因此削弱了社会本身。

所以他得出结论，国家需要存在、需要行动——需要捍卫人的存在；提供社会福利；保护公民不受其他人侵犯，但行动需要限度——除此以外，国家应该任由个人自由发展。

3.2 黑格尔

这一思想深刻影响了黑格尔。黑格尔生活的时代比洪堡更晚，他所观察到的欧洲也有很大的区别，黑格尔所看到的是拿破仑称帝、进而失败的法国，在当时，法国大革命的成果尚未真正显现，人类社会的成果反而进行了暂时的倒退。于是这个时代的思想家对于大革命更多是批评和反思的态度。我们来谈黑格尔生活的国家，是一个未曾发生革命的、未曾统一的德国，是一个风平浪静的时代，个人权利与民族革命的任务没有合一，首要的目标是统一，于是要完成统一，就难以在解放个人的基础上培育民族情绪。德国思想家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各地方单元之上强加一个强大的国家。

我们来看他研究的知识背景。在当时的启蒙时代，已经开始按照科学的目的以认识自然秩序，同按照伦理学和基督教宗教传统所含的自然秩序概念之间对立起来。在大革命结束后，德国思想界对于个人主义是持强烈批判态度的——它既与妨碍统一的地方主义相联系，又与导致暴力、血腥的雅各宾主义相关联。

在当时，想要建立更成熟的政府，就需要首先重新论证社会。启蒙运动前后的思想家，霍布斯到卢梭，已经摧毁了君权神授说，把政府权威的来源从上帝那里转到了民众那里。在洛克时代，已经模糊地认识到政府与社会的区别，伏尔泰和孟德斯鸠则明确地区分了政府和社会，并期望二者的分离。但尽管到了黑格尔的时代，尽管政府与社会已经实现了分离，但“国家”概念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认识与讨论，尤其是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国家是共同体，社会不也是共同体吗？）。

关键难点在于：如果仅仅通过对理性的论述，那么就不需要另设一个“国家”的概念，国家就可以高度等同于社会（如无必要，勿增实体？——人与人通过理性契约建立关系，契约的总和构成社会，每一个人按照自己的理性行事即可？）直到卢梭对道德的发现，才使得“国家”概念成为必要——这就回到了课程刚开头提出的问题，谁来认定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必须有一个“超人”来维护（卢梭著作中的“主权体”）。这个“超人”不能仅仅只是个体的聚合，它不能只是“众意”，而必须体现“公意”，必须达到道德上的中立性与至高性（不能偏私，凌驾于一切意志之上）。

那么这个超人，谁来承载它？这就是法国大革命反反复复，却仍没有解决的问题。从歌德、席勒到卢梭，他们设想的理想状态都仅仅能在小国寡民的状态下进行，当人类社会的规模达到十万、百万人，卢梭的设想便只存在了理论上的可能性，启蒙运动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挫折。所以，卢梭乃至黑格尔对启蒙思想的批评，不是对它的推翻，反而是挽救了启蒙思想——黑格尔在吸收以往思想家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明确地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区分开来，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

所以，既然我们在寻找超人——国家的路上遭遇了这么大的挫折，那么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一点，错了吗？没错，只是需要一定的修改。黑格尔说：“人不仅仅是理性存在者，同时首要地是一个生物。”

康德认为：尊重“义务”，行“善”，即是自由，他尤其强调“主观因素”，即人行为时的动机。黑格尔接受康德对“主观性”的强调，但认为这是不完善的，因为所谓彻底理性化的个人是一个经不起历史学和心理学认真探究的概念——这就是康德提倡的纯粹的不计利害的“道德”（换位思考，如果任何其他人都不会反对你做的决定，就是道德的）从未真正出现的原因。启蒙运动事实上不承认人的自私与缺陷，卢梭也只是巧妙地避开了这一点——个人利益完全融入公共利益。但这真的可能吗？法国大革命用血淋淋的事实反驳了这一点——议会投票的结果，真的是“公意”吗？还是多数人的暴力？任何一种发明出来的制度，都排除了一部分的人，都无法承载“公意”。

怎么办？黑格尔提出了启蒙运动中“个人主义的谬误”：把人同他在有组织社会中的地位分裂出来，把人依赖于社会的关系割裂开来（人类在社会状态数千年以来，真的没有发生变化吗？（请问卢梭，）能用一个“契约”来概括吗？（请问席勒，）能用希腊、罗马的模式简单套用吗？）。黑格尔说：人本来在社会中就有他应起的作用、应履行的职责和从属于他的地位的身份，人的主观性不能和他的社会性割裂开来。

他还认为，个人主义的谬误不仅误解了个人，实际上也误解了社会。无论是人的灵魂或是理性都是在历史、社会、经济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比如宗教，某一种宗教得以传播，是源于人类社会中对现世苦难的折射和对于

理想解决方案的渴求。这种谬误将社会制度看作功利的辅助，看作外在于人的事物，看作与人格的道德与精神发展无关的事物，只是一种平台和场域。但它错了——洪堡所说的保持个性，不也是一种命定论吗？社会有一部分是内在于人的，人本身就是由社会所塑造的。所谓“不要闯红灯”，是教育得来的吗？是理性参与的吗？不完全是，更多是身边的社会、环境塑造的。真正的自由就是由人的现实的激情所推动的历史的必然运动。

所以人在社会中是怎么生活的？黑格尔认为，（卢梭所提出的）自爱和同情不一定矛盾：个体的“劳动”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生理需要，亦即都是“自利的”，但因为任何个体都不可能（脱离社会）孤立地存在，而是必须依托于整个民族的生活才获得自己的实在性，所以每一个人的“自利”行动同时也是“利他的”！（经验在社会中的传播，这些本身是为了“自利”而产生的发明，就是“利他的”）如果没有别人的“自利的”行动，他的各种生理需要也不可能真正得到满足，这就是“为他存在”与“自为存在”的统一——只要存在某种伦理（行为规范），那么这种伦理就一定是既利己，又利他的，这就是个人个性塑造社会的结果。

人首先活着，然后再进行思考；个体直接地、甚至无意识地就生活在普遍的伦常之中，在这个阶段，他没有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去思考——也即，人类在长期的生存中，无意识地形成了伦常的意识，这先于关于道德的意识，道德是之后的对于伦常的总结。

在有意识的阶段，自我意识不但要制定各种伦理法则，还要对这些法则进行检验，这个“主观性”或“主观自由”环节的介入促成了从伦理到道德的飞跃。这个运动就是道德的形成过程（对于客观伦常的主观加工）（例如中国引入电梯后，通过模仿其他民族，形成左行右立的规范）。也即，人主动调用自我意识验证伦常习俗，从而制定伦理法则的过程，就是道德。在这一过程中，人将主观方面的善（道德），与客观方面的善（法），统一起来，让自己向善的意愿付诸实践，这样就制定了新的统一的善（伦理——区别伦理与伦常！）。他将伦常和习俗则称作“第二自然”（区别于生物属性即第一自然），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法无法解释社会状态下的人类社会，只有第二自然以及它引申出的道德，才是值得研究的。

他认为，伦理就是社会对人的要求（首先是对社会中——而非个人——形成的伦常的验证和实施），而人从主观上也认知到并认可这种要求，并预备按此要求行动（三个要点结合起来才是伦理，不可分割）。伦理不是直接规定了人与国家的关系，人是在不同的伦理形式——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实现的，并就此生活的。这样的伦理形式分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

在家庭中（人类最小的共同体），道德意识主体是具体的个人。一个以家庭成员的彼此信任为基础的整体，构成了一个自在的目的，个体从中意识到自己具有实在性。家庭中的统一是自然的、直接的、感性的（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高度统一），而不是思想的或理性的。

但上升一个层次，在社会中，你会发现，与一些人的利益相一致，与另一些人利益不一致——不同的群体有极大的利益冲突。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开始出现辩证的分化，黑格尔认为，个人利益到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着自治性团体（或同业公会）维护的特殊的利益，也就是黑格尔说的“特殊的公共利益”。所以市民社会就是由“特殊的人 + 普遍性的形式”构成，每一个人都是特殊的人；但每一个特殊的人本质上都与另一些特殊的人相联系；市民社会中的个人是人的两种束缚最直接和完整的体现，都追求自己特殊的目的；具体的道德在社会中遭到瓦解，个人无法达成与他人在“善”方面的统一，代之以（在团体内的）特殊性和唯我主义。

在市民社会中，特殊性虽然获得了全面发展和伸张的权利，但特殊性本身是没有节制的，没有尺度的，如果听任其独立发展，势必会导致道德沦丧和社会混乱，从而使市民社会处于瘫痪状态（等级制度），因而必须要由警察（指的是公共权威和强制性力量）从外部建立起秩序。

于是，经由社会的特殊性后，小团体利益统一后，国家是最终的统一——其构成了个体的最终目的，将个人利益和普遍目的统一起来。只有在国家中，个体才能超越自私的、个人的思想和愿望，学会将自己的愿望普遍化，个人才会知道自己愿望中哪些部分是合理的——这个个人和普遍愿望相互印证的过程，就是立法（决定和确立普遍物的权力，区别于伏尔泰提出的理性的集合）。

因此，作为普遍性原则之体现者的国家乃是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法规和利益都必须从属于它。在国家的普遍利益中不仅不排斥个人的特殊利益、个人的权利，反而通过把它们过渡到普遍物的形式而保证其充分发展。要对社会作动态的理解，要让人们意识到，如何自利，才能有利于国家，进而进一步自利。于是，经过家庭和市民社会阶段，个人最终才能在国家中获得意志自由，而这种自由正是理性的绝对目的（不是放弃特殊性，而是增长特殊性，并让其普遍化）。

他将国家权力分为三个环节：决定和确立普遍物的权力——立法权；使特殊的领域和个人情况服从普遍物的

权力——行政权（使特殊从属于普遍，贯彻和维护已经决定的东西，即现行的法律、制度和公益设施）；主观性的权力作为具有最终决定权的意志——王权（这里的君主是一种抽象的超人，不是具体的国王，只是历史发展轨迹的体现，（君主并不重要，因为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理性）。（区别于孟德斯鸠的三权，因为是个人利益的普遍化，它不需要司法权）

所以，国家不是立法立出来的，是伦理精神的最高体现，国家是历史地产生的，而不是逻辑地产生的。国家是永恒存在的，在国家之中，通过立法权可以不断确立公共利益。卢梭认为国家是公共利益的产物，但黑格尔认为国家先于公共利益产生。而对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黑格尔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摇摆不定的，也没有裁判官来调整这种关系，唯一最高裁判官是普遍的绝对精神，即世界精神，而世界精神由历史规律来裁决，黑格尔法哲学由此过渡到历史哲学。

最后我们要说，黑格尔对于大革命的批评反过来也是对大革命的肯认：法国大革命代表着绝对重要的成就，表现了为国家奠定思想和理性基础的决心；但是，不能以个人自由来解释和理解国家，因为国家与任何特殊的自我意识都是不相容的——自由与平等不会得出民主政治的结论，因为只要人民未被组织到国家中或由国家组织起来，人民就是特殊意志的集合，并且不知道它愿望的是什么。这样的人民所表达的东西只能是任意的，而且对任何制度或组织都是有害的。

4 利益与自由：从边沁到密尔

先问大家：大家幸福感高不高？大家主要的压力源是什么？就业、保研、家庭、感情……？似乎不是某一件具体的事在困扰我们，而是做抉择并放弃一些方向的过程。这似乎与洪堡的观点相悖：洪堡所说的人的自我完善的过程，投影到现实，似乎更是一个使人越来越片面，选择越来越窄的过程。矛盾吗？

我们此前提到黑格尔对卢梭取得的进步：人类社会不仅是个人利益向公共利益融合的过程，更是某种伦常的叠加，从而形成家庭、社会乃至国家。但这种状态就最接近人的生活状态了吗？这似乎更接近一种“生存状态”。但现在我们真的是解决不了生存问题吗？如果人仅仅有生存需求，那人和动物有什么区别？当人类从中世纪的泥淖中挣脱，生存不再是日日面对的威胁时，政治制度需要发生变化吗？黑格尔的理论可能解决了人类生活的一种底线状态，但怎样的指标才能真正衡量人真实的生活状态？这就回到课前的问题：我们幸福吗？我们快乐吗？那么，幸福和快乐能划等号吗？或者说，**什么是幸福**？

在大革命前后，人的生存已经不再是普遍危机了，在此背景下，政治思想家们开始对黑格尔的思想进行发展与修正。这就需要讲到今天的两位英国思想家——边沁和密尔。照例，我们概括地给出一些总结性的论断：边沁对利益（个人和公共）问题进行了另一种的论述；密尔则将自由问题的讨论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利益与自由构成了近代自由主义的基本议题。

4.1 边沁

边沁一直在追问自己：我们该如何描述人的最基本原则？黑格尔觉得是生存，但边沁认为，这不够基础（是否就把卢梭自然法完全否决了？）边沁说，很简单，四个字，“趋利避害”。这四个字拆分开来，就是快乐和痛苦，或者说，**幸福和不幸福**。因此需要按照人的基本原则来对待人，即**功利的方式**（只注重自爱，不注重他人的利益）。边沁认为不要从道德的角度批判它，而要认识到，功利是客体的一种性质，倾向于给利益相关者增加幸福，避免不幸。

但，人都是功利的吗？那为什么“功利”变成了贬义词？会不会有一些非功利的原则呢（比如卢梭说的怜悯）？边沁也考虑到了这一点，他提出“非功利”的概念：人不选择趋利避害，而是主动损害自身或放弃利益。那怎么解释这种现象？边沁说，并不是人的本性就有他人的同情（不能与人的自利相提并论），本质上是我们在追求一种**不为人所知或所认同的幸福**（功德 ++，业障 --）。我们看一些现实中的案例：有些极端环保主义者（放生各种买来的生物），实质上是对于客体的爱已经超过了物种的限制，这就是一种非功利原则。那这种快乐是不是**本质也是自利**？我们是真的对他人有所（本性冲动上的）同情，而是出于对同伴感恩的期待？边沁说，同情与厌恶只是一种表面的判断，无益于人的幸福。

所以，我们就要论证幸福从何而来？是不是每个人都幸福了，社会就幸福了呢？他列出了四种道德的来源：自然的快乐、政治的快乐、道德的快乐（同伴赞许的期待）、宗教的快乐（对于彼岸的期许）他还提出一系列量

化幸福的影响因素：强度、持续时间、确定性或不确定性、邻近或偏远……以及一系列伴生因素：丰度（乐有乐随之、苦有苦随之）；纯度（对于眼前与长远的判断，苦不随乐至、乐不随苦生）以及广度（波及的人数）。于是，我们就有了评判一个行动是否幸福的标准：先有最初值；随后计算快乐值（快乐丰；痛苦不纯）和痛苦值（痛苦丰；快乐不纯），最后将苦乐分别加总。所以在进行行动前，我们都要考虑采取该行动本身的意愿或意图，以及其对相伴或貌似相伴的环境的影响力或觉察力。

到这里，边沁始终在告诉我们个人应该如何行动，那我们如何衡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呢？卢梭曾说要强调道德教育，使得个人利益尽量融入公共利益，这是一个伟大的思想，但并不具备可操作性（可以说它是规定了人行为的上限，是一种最理想的状态）。边沁在思考的是人的下限，社会到底应该如何对待人？哪些行为要鼓励/禁止？边沁说，既然每个人的目标是追求自己的幸福，那社会的目的是什么？并不是取创造一个外化于人的公共利益，社会的目的就是让每个人的幸福增加，从而使社会的幸福增加（这其中可能会损害一些人的利益）。

边沁将行动分为三个环节（这是后世法律上对行为评估——犯罪未遂等——的前身）：**动机**：任何有助于产生、防止任何一种行动的事情；**意图**：对行动本身及其后果的设想；**知觉**：采取势必将产生特定后果的行动时，是否有知觉或无知觉。

边沁尝试用这一原则处理自由主义遇到的难点：一个人妨碍另一个人的幸福，如何处理？他认为，人的快乐可能是自己独自追求的，但痛苦的根源则基本来源于他人。社会没法帮助人幸福，但能控制人（给他人）造成痛苦的行动。所以对于社会来说，社会不应推动人追求幸福（这点和洪堡也不同——边沁认为洪堡将国家纯粹看作人的集合，站在个人的角度取进行社会的制度，最终只会走向自己思想——人的多元性——的反面），只需要避免人减少他人的幸福。

所以，我们不能单从个人的幸福与痛苦考虑，要制定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也即立法），就要考虑所有人的幸福与痛苦。基于这一原则，边沁将犯罪分为侵犯本人罪（这似乎与社会不应干预个人追求幸福矛盾？但事实上给周边的人乃至社会带来了痛苦）、侵犯个人罪、侵犯特定类别社会成员罪（刺杀总统，相当于对社会整体幸福产生间接的侵害）、侵犯全体社会、间接侵犯罪。

那么如何抑制罪过、排除损害？只能通过惩罚。但惩罚也一定会给社会带来痛苦，惩罚本身不也是罪吗（虽然被社会豁免了）？但**惩罚是社会必要的恶，是为了排除某种更大的恶**——这是自由主义关于国家的论述的基础！之后自由主义的讨论就是围绕着什么是“必要”——什么必要？什么不必要？这个问题展开的。所以，惩罚要有衡量：质由量控制，任何情况下惩罚的量不得少于足以超过罪过的收益（杀人偿命？同态复仇对于生命对于公共利益的不平衡性似乎无能为力）

边沁进一步提出，惩罚需要规避一些情况：惩罚无理由：行动无害（前提是沒有动机、意图）；惩罚无效：不可能防止；惩罚无益：代价过高（法不责众）；惩罚无必要：不需惩罚。而惩罚的目的则是：在可能和值得的范围内防止所有罪过；诱导犯一项较小而非较大的罪过（犯罪中止）；使犯罪者在意图必需之外不犯更多的罪过；不管损害是什么，以最小的代价防止之。

所以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有两种幸福：个人在和平与秩序中进行（一定的）自我约束时所享有的幸福；在冲突与无序中无限制地追求自我利益所赢得的幸福。而当我们选择前者时，实际上是在计算，这种选择有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个人也将在这种环境中获得更好的境遇。没有人有意识地致力于使自己之外的最大多数人获得幸福这一目标。（不能割裂开来看）每个人对幸福的渴望，实际上也是对整体幸福的渴望。

通过边沁，我们认识到如何从个人的发展上升到社会对人的调控上。但，我们发现，边沁只谈了法律，社会能只有法吗？（中世纪是不是最符合边沁的构想？）从卢梭到边沁，似乎越来越接近人类的生活状态，但仍是缺乏一些动力。

边沁缺乏的点在哪里？社会有了法，还缺什么？是**立法者**。法律若是强调强势群体的利益，如何体现社会的幸福？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至少边沁没有提出足够的途径来解决这一点。这一点，就留待密尔来解决。

4.2 密尔

密尔真正生活在 19 世纪，法国大革命对他已然是过去可以总结的事件，法国大革命让人们意识到，政治制度是可以而且应该被改变，以使其为人类幸福服务的。但大革命的血腥与恐怖也让人们意识到，**政治权力有着巨大的破坏力**，无论阶级或个人在其面前都毫无反抗之力。同时，每一个阶级都会试图掌握政治权力为自己服务。

如何使政治权力能为最普遍的群体服务成为了这一时代的核心问题。因此，一个合理的政治理论应该积极接触其他社会阶级的世界观，成为一种社会哲学，而不是特殊利益集团的意识形态。

在思考密尔哲学时，一定要将法国大革命思想代入进去进行理解。经过对法国大革命——这个充满活力、发展与进步的时期——的深刻反思，密尔提出，他相信社会进步的可能和优点，但不相信它的必然性。人类从历史上来看，是能够从野蛮进展到文明的，而且这种进步在不同的社会中采取不同的形式，并具有不同的发展速度，尽管人类进步是有一定的顺序的。利用正确的历史方法可以确定任何民族在进步过程中必经的各个阶段，这种对历史变化模式的理解提供了若干框架，在这些框架内可以确定为了进展到下一阶段所必须采取的步骤。由此，密尔的历史哲学可以被理解为关于社会进步的哲学。

密尔在《论自由》中引用了洪堡的一句话：“本书所展开的每一个论证，都直接指向一个总体的首要原则：**人类最为丰富的多样性发展**（而非生存/平等/自由！），有着绝对而根本的重要性。”密尔认同洪堡，将发展作为首要需求，且（与卢梭不同），这种发展不是统一性发展，而是多样性发展。他们提出，人不是抽象的理性的概念，而是不同的、多样的，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

在自由主义中，人与个人的概念是不同的，人是一个总称，而个人则包含着人与他人的区分，因此个人是一个社会中的概念。密尔对边沁的“量化幸福”理论进行了新的发展：人的特征的确是快乐和痛苦，但快乐应作质的区别，而非单纯作量的计算（高尚的快乐）。更进一步地，（他同时受洪堡和卢梭的影响）人身上存在的是**发展的潜力**，“人为我，我为人人”，（甚至于与边沁不同，而继承了洪堡的观点）要通过教育来进行自我发展。

但密尔仍然需要处理边沁提出的洪堡的谬误，从而有必要对社会进行进一步的沉思。他认为，（社会就是大家聚在一起，并没有超出所有人的部分存在）社会不是自然生成的，是人与人聚合而成的，社会不是一个假想的人格，而是一个场域。那么社会的发展从何而来？当社会减少剥削，增加平等，就会发展了吗？这样就会产生问题，不平等的社会没有发展吗（中世纪）？平等的社会一定会发展吗（大革命时期）？

所以，卢梭所说的单纯去满足公共利益，不一定对社会是一件幸事。因而密尔进一步去探究，社会的进步是谁带来的（平均思潮不会带来进步！）？密尔认为，恰恰是反向于公共利益的优秀个人、组织提出的智慧，在引领社会发展（卢梭、黑格尔本身恰恰成了论据）那社会的目标，是否就是培养这些优秀的个人（而不是单纯的追求公平），形成了新观念对旧的和公认的观念的挑战，才能推动社会不断进步？所以密尔说，我们要保证新观念的出现？不对，在新观念的出现不是社会催生的，本身是由个人涌现出来的，要保证的是不会被淹没掉。

如何去描述这种不被淹没掉的状态？**自由**。自由是社会进步的保障（若如洪堡所说，社会对个人自由不负责任；再问边沁，谁来判断整体幸福？**把哥白尼烧死，对社会整体幸福是增加还是减少？**）。

密尔说，人是社会中的个人，因此不需讨论“意志自由”，（回到伏尔泰）只讨论公民自由或社会自由（因为社会要保障自由！）。这是密尔最重要的贡献，自由不是对人来说的，**自由是对社会的限制！**自由是用来反向限制社会保护个人的。从伏尔泰一直到边沁，一直在讨论个人层面上的自由，直到密尔，这是划时代的理论。

密尔觉得，我们无需论述个人自由（这是一件不需干涉就会自然生成的事），只需论述不自由的那部分，社会必须论述这部分的合理性（不能妨碍优秀个人发展的可能性/社会进步的可能性）才能施加于人，在边界之外人是完全自由的（如：增加最低保障——一方面提供保障，一方面扼杀可能？小企业兜底机制，是否减少了社会优胜劣汰的活力？）。

所以，个人自由最大的威胁并不来自于他人，因为社会能够裁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纷争；个人自由最大的威胁恰恰来自于社会，因为不再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进行裁决（**问题关键！**）。卢梭也尝试解决（回避）了这个问题（个人利益融入公共利益，从而得到了完整的自由）但是实践中这个问题真的存在怎么办？社会作为一个场域，施加权力时所代表的人民并不总是全体人民；人们总会要求压迫总体中的一部分人，从而变为“多数人的暴政”。这个被压迫的少数人，是否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会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到底怎么解决社会对个人的威胁？

密尔说，人们若要干涉群体中任何个体的行动自由，无论干涉出自个人还是出自集体，其唯一正当的目的乃是**保障自我不受伤害**。因为他本人的利益，不能成为对他施以强制的充分理由。**不能因为这样做对他更好，或能让他更幸福，或依他人之见这样做更明智或更正确，就自认正当地强迫他做某事或禁止他做某事**。因为幸福与快乐的定义和定义权始终是可疑的，无法证实的。所以，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一部分才必须要对社会负责。在仅仅关涉他自己的那一部分，**他的独立性照理说来就是绝对的**。

那么，这就使政府遇到了难题：如何自我约束？“以自由对社会形成约束”这一理论如何实践？无论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甚至一个人治理的传统政府模式，都不成功——全体公民大会不切实际且反复无常；贵族

政府理智上是有缺陷的，因为理智是劳动的产物，更愿意掠夺人民；绝对君主由于总是害怕其臣民谋反叛乱，因此会越来越多地寻求保障其控制权的办法。

这些都不行，那么怎么办？其实密尔给出的答案，伏尔泰给出过——代议制政府（还记得吗？理性人组成的政府）。但密尔给出了完整的论证，他给出了代议制政府的基本理念：**统治与制约的区别**。代表并不是政府，而是代表人民制约政府（政府负责制定政策，理性人的目标是制约政府）。对小国来说，就是全民公会 + 政府（分开）的模式，对大国，就是代议制政府。代议机构的权力要尽量与社会相同，以便代表社会对政府权力实施最终的控制。人民不能直接运用统治的权力，而是需要从实际效果上掌握这种权力。他们可以通过定期选举的代表来控制政府的动作，以使其为公众利益服务。

（如何避免多数人的暴政？）所以，议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再是颁布政策，只需要审定政府颁布的政策，**有没有干涉我的自由？**用密尔的理论重新审视大革命，**大革命没有问题**（直到密尔才回答了这个问题——启蒙运动的链条到底哪里出了问题？），代议制没有问题，议会也有问题，只有议员的权力和行为出现了问题（就算实现的是公意，也无法保护个人自利的存在）。社会的约束不要向上寻求（否则会循环论证），要向下寻求（内部制约）！

5 民族与人民：从马志尼到赫尔岑

今天讲的两位思想家放在这一板块的最后，是因为这两人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问题，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迷茫。

我们从“我真的有一头牛”这则笑话讲起，我们总是有很多口嗨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总有高涨的民族情绪在网络上传播，那么，对于这种现象的起因，民族国家及其背后的民族主义，究竟是如何产生的？

还有一个现象，很多人会把权利“公民化”——对我有利的就是我的权利，这些人既要用权利保全自身利益，又要用权利制约公共利益（老旧小区加装的电梯，应该让一楼住户使用吗？）我们从第一节课就开始讨论权利，那假如（如洪堡所说）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权利、幸福，**社会就会发展吗？**（如密尔所说）我们树了社会典型，但让普通人去模仿他们，可行吗？如果社会典型就有用，为何社会状态会从古希腊、罗马的共和国倒退到帝国，乃至更为混乱的中世纪？这就是这节课要解决的问题。

这节课的两个思想家与政治实践的联系更为紧密，他们会将政治思想融于当时社会实践去运用与思考，马志尼（重提了责任的概念）完成了从个人自由到民族自决的逻辑论证；而赫尔岑则完成了民族从一个自然概念到政治概念的思想历程。19世纪中叶，一个专门性的、政治性的**“人民”**概念替代“人”、“社会”、“民族”等概念开始得到广泛的接受和使用——从马志尼和赫尔岑开始，除“社会”以外，欧洲政治思想中开始引入**“民族”概念**。

5.1 马志尼

马志尼广泛参与于意大利统一战争革命中，他与密尔的生活年代相近，但个人命运与经历大相径庭，这也导致了他们思想的高度不一致性。在当时，大革命破坏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以来的欧洲均势，各个主权国家的边界开始出现变化；大革命也激发了各个民族的民族认同，原先由霸权国家维持的政治秩序开始动摇，所以19世纪初的革命者（区别于纯粹的思想家）将同时面临**民族独立**（这对于马志尼等人是更重要的任务）和民主建设的双重任务。

马志尼面临的情况是，大革命之后，（哪怕宪法一步步地倒退，）最基本的自由权利已经从理论走向了现实，但令人不安的是，自由实现了（或者说至少确立了自己的底线），**但并没有平等地实现**（贵族仍然存在，贫困者依然贫困）。用马志尼的话讲，一部分人获得了自由，但大多数人的生活情况并没有改善。

马志尼开始思考：为什么自由的努力只能实现一部分的理论？为什么革命产生的不是多数人的幸福，而是少数人的奢侈？**自由如何才能得到平等的实现？**于是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概念，“责任”（且是先于权利产生）。实际上，责任这个词在希腊罗马时期早已产生，甚至到中世纪仍未磨灭，最直观的体现是封建法权下农奴对领主的“责任”、神权体系下对神的“责任”、等级体系下各个等级（尤其是第三等级）对于国家的“责任”。

但这个概念，在启蒙运动遭到了猛烈的抨击——启蒙运动家用人生而平等的概念突破了封建法权和宗教思想对人的束缚，这种思想一直影响到19世纪。但卢梭和黑格尔发现了问题——只有自由和权利，是不足以使

得社会发展的——于是，卢梭提出要用严厉的道德教育指导公民，而黑格尔提出要用通过伦常，从家庭、社会融入国家。这些事实上就是没有提出的“责任”。自由与权利的兴盛曾经将“责任”的概念压制，但直到马志尼，思想家开始重新提出“责任”作为与自由权利协调的概念。

但“责任”又不能像封建法权那样依赖人身依附，我们需要提出全新的“责任”观，比如说，**责任的对象是谁？**

我们来看马志尼的论证。假设人是受教育的动物，只会按教育原则行事，那么如果我们期望上层阶级自愿减少劳动时间，同时增加劳动报酬、向群众提供统一的免费教育、使所有人都能使用劳动工具、并提供信贷……这可能吗？这损己利人，从而是完全违背功利传统的。所以，马志尼发现了所谓**“自由的困境”**：个人的行动只会出于自利的动机，而出于同情的行动只是偶然的施舍。

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自由的努力也许足以唤起人们推翻暴政（因为这对于每一个人的平等都有限制），但（出于巨大的不平等）并不能（如边沁、密尔所说每个人都幸福从而）创造一种强大而持久的秩序（**不能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举例：我的工资从 1500 达到了 3000，但老板的收入从十万增长到了十三万，我依然不幸福，社会的幸福依旧无法达到！

其本质是，当自由的程度不同时（尤其是其差距过大时），一切为自由设想的美好前景都是难以实现的。对于单纯的政治价值（如自由），其往往会将社会推向极端。于是，要将政治概念放在网络之中，或者至少处在二元关系中研究。在这里，马志尼提出，需要以责任来约束自由，并且使责任居于自由之前（**这很重要！**）（否则会使人不愿意尽责任），来保证多数人的自由。而责任与自由不同，并非居于人的本性之中，需要借助教育。

马志尼提出，责任既然同时包含自决和发展的内容，就不可能仅限于消极抵御外在的阻碍和干涉（不仅是反抗暴政），而是需要主动采取行动。只追求“自决”的生活（自我的发展、幸福）实际上什么都无法决定，因为人不可能完全地自我封闭（或者说，自由不可能脱离平等单独实现）。之前的思想家除了预设了抽象的相似的人，也预设了相似的共同体与社会基础。但事实上不是的，我们要追求的，应该不只是个人的幸福，还有所处的共同体的发展（没有共同体的帮助，人的发展是受限的）。于是，“决定”和“行动”的范围都需要扩大，到自己、到家庭、到国家、到人类。**责任的范围决定了人对自己生活的掌控程度。**

所以，责任应当相对于自由居于更优势的地位。进一步地，谁来决定教育的内容？谁来完成责任的培育？很显然，责任只能指向公共利益，否则就会变为一个群体向另一个群体的义务，会更进一步加剧自由的不平等（极端情况就是封建法权时期），而公共利益的发现只能通过民主的形式，让意见的对冲来抵消自利的动机，于是**只有民主国家才能施予恰当的公民教育**。

于是，马志尼就将新的责任的概念与此前对于领主的责任、对神的责任区分开了。

进一步，马志尼提出，责任最大的范围就是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差距相对较大，因此先得将民族与民族区分开来）因为责任是指向公共利益的，责任的教育是公共生活所施予的，而民族即是在同一空间内共同生活的人；所以**责任的边界只会与民族的边界重合**（至少在当时，人类的责任在实践中还无法做到）。责任需要让人意识到，个人和民族的命运是相连的，责任在公共生活中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意识到同民族的人过着和自己一样的生活（这句话是对富人讲的，若不服务于社会，财富随时会被其他社会夺取），民族自决是个人决定自己生活的进一步体现，全人类的兄弟情谊（理想状态）是个人自决的最终体现。

但这其中也存在矛盾：责任的边界与民族重合，是否会阻碍自由的实现？（不能为了民族革命，而反对民主革命，否则和国王有什么区别？）一个人意识到自己的民族身份，是否就等同于他能不去剥削压迫其他民族？那么，为什么有的民族主义走向了世界主义、有的民族主义完成了国家统一、**有的民族主义则走向了沙文主义？因为国家以政治的方式对民族进行了重构**（注意，在当时，民族和国家是分离的概念）。

我们对民族和国家进行区分，前政治因素或自然因素是民族的标志，对国家的出现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有了共同的语言、领土和种族却不一定建立国家）马志尼将民主革命放在民族意识觉醒之后，放在**民族向国家跨越的这一步**。现代国家需要重新赋予这些因素（前政治因素或自然因素）以合法性，对于现代国家的建立而言，更重要的是**政治平等和民众同意**，每一个公民都意识到并自发建构这个国家。

对民族进行了重构，接受了恰当教育的民族才能够约束自己，并且尊重其他民族的自由——对人类的责任是第一位的，它赋予一个民族成为一个国家的意志以道德上的合法性——**这就是“民主和平论”的基本逻辑**（一个民主国家不会侵略另一个民主国家）。这至少在当时是先进的，也就是为什么在 19 世纪新建立的民族国家会显得相对克制。

马志尼还进一步提出了一些“民主和平论”的论据：**和平态度**：战争的巨大代价会使民主国家追求和平；**共同利益**：民主国家需要合作以共同对抗专制政权；**分歧解决**：民主国家能以非暴力、合作的方式管控冲突；**国际联盟**：民主国家出于共同的价值，能使公共生活超越国家的边界。所以，民主国家的敌人不是民主国家，而是非民主国家，也就是非现代国家——这些国家不承认公共生活与公共利益，也就无法尊重其他民族的自由。所以，民主的民族国家需要与其他民主国家建立联盟，甚至于建立一个**欧洲合众国**（人民的神圣联盟，反对专制君主）。这些提议成为了欧盟和国际组织的先驱理论。

这就是马志尼对于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理论构建，但仍然存在问题：是否存在“民族”对“革命”观念的挑战：不同的群体是否具有同样的理想？即其他的矛盾/利益（**这是什么矛盾？**）超越了民族利益（如法国大革命中背叛法国的哪些贵族）？马志尼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很好的解释，这一点，我们留待下半节课，赫尔岑来解决。

5.2 赫尔岑

前面马志尼对于责任与自由是比较明了的，责任与民族边界的论述也比较清晰，但民族到国家这一步似乎有些模糊——只需要民主革命就能将民族变成了国家吗？而且，并不是人们意识到民族的责任，而是解决了外患就开始内斗。我们似乎还是没有解决清楚，如何用责任约束人们？

还有，我们现在总是看到“人民共和国”，却很少有“民族共和国”，那么人民和民族有什么不同？或者说，哪个范围更大？**是民族**。（反革命不被归于人民）简单来说，需要满足一定标准才能成为人民。这个理念的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来讲赫尔岑。赫尔岑更进一步对于“民族”这个概念进行了反思（沙皇是人民吗？）。

马志尼在意大利遇到的情况是：开明贵族占比较多，且由于分裂的状况，大贵族少，自由农、佃农多，农奴少。但在赫尔岑所在的沙皇俄国，大贵族多，农奴多，将其统一成“民族”似乎有所不妥。

简单讲一下当时俄国的背景——赫尔岑经历了两位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一世，这中间经历了一次极其短暂却影响深远的革命——十二月党人起义。这是一次不太寻常的革命，由于参与者反而是中大贵族群体，完全是当时社会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但十分奇怪的是（其受俄国贵族“为国家服役”传统和法国大革命对青年军官思想巨大影响），他们主动发起了革命，且很快就失败了。但这次事件给俄国带来了很大的震动，启发了很多贵族开始反思俄国制度，其中包括赫尔岑。

在当时，俄罗斯教育大臣乌瓦洛夫在1833年提出了“东正教，君主专制，人民性”三位一体的官方理论。这使得革命的根基变得难以寻找：到底如何将民族转化为政治国家？俄罗斯内部出现了斯拉夫派（**走回俄国本土人民历史上的美好组织形态**，如人民公社（农奴与农奴之间似乎没有那么多矛盾），主张人民中间的统一、和平与和谐）和西方派（西方走过的道路是俄罗斯必经的历程，要把公社转化为社会，把农民转化为公民）（需要注意，这两派并非本质对立，只是理论不同，目标和基础是一致的）赫尔岑本人是西方派，后来也接受了大量斯拉夫派的理论，我们就把他当作代表来进行研究。

赫尔岑对自由的理解深受黑格尔影响：作为生命的人需要与其他生命产生联系，对其他生命保有尊重；自由是人的自决和自我发展，因此只能在政治生活中才能得到实现；自由无法实现，最大的原因是**错误的政治组织方式**。但也有差别，他认为官僚组织也不行——这实质上是把国家神化了，可以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但却不可能成为一个自由的民族。政治替代了道德，实质上是以多数利益替代了公共利益，以功利的计算替代了对共同性的追求（这一点又深受卢梭影响了）。

所以赫尔岑的目标是，需要在历史中和世界范围内寻找理想的共同体，理想的政治组织。斯拉夫派认为，俄罗斯历史中的村社即是理想组织，而西方派认为，民主国家是理想组织。于是赫尔岑就此发问：村社与民主国家之间，是否有一些共同之处？赫尔岑认为，是人民，也即能很好组织公共生活的群体。两派主张的理想组织中，民主国家是发展后的人民，村社是没有被扭曲、自然生活中的人民，事实上是**人民这一概念的两端**。人民中天然就蕴含公共生活的基石，因为人民需要在**劳动**中学会合作与组织（人类中如果只有自利，或是如卢梭所说与同情不断磨损，人类社会是没法延续下来乃至发展的！）。这样的理论从历史、现实中反思理论，进一步影响了巴枯宁，克鲁泡特金，进而催生了无政府主义。

“在人民的生活中有村社，有分开的田地，**所有的东西都本着共产主义的原则**，我们选举政府，将每个工人的劳动力都合理安排。**所有这些都隐隐约约地隐藏在人民的生活中**，并且有着许多的歪曲。所有的这些都还活着，只是活得很艰难。”

那么村社到底是什么呢？黑格尔认为家庭之后就是市民社会，但在俄罗斯并没有形成市民社会，而是在家庭之后组成了碎片化的小型共同体，也就是村社，从而村社是家庭的发展、延伸和后裔，既保留了每个家庭的**特殊性**，又让每个家庭开始学习**普遍性**，学习对公共生活进行组织，而劳动是发现公共生活（公共利益不是后世思想家如卢梭等“发明”的）的最初形式，因为它需要人们协作，共同发现和创造对所有人都有益的目标，共同实现这个目标，并共享取得的成果。

所以人们需要劳动，不劳动就会使人出现异化，失去组织公共生活的自然能力。他举了两个反面例子，赫尔岑说，**官僚体系**（不同于黑格尔对于其“大公无私，服务于公共利益”的表述）是一个人为的阶层，不劳作所以只能将职务作为获利的手段（与人民脱节，认为他们只是羊群，是榨取资源的工具），因此毫无（公共）道德观念，它是错误组织形式最典型的代表。而对于市民群体，他们也不劳作，不合作，所以**以商品、生意、物品、财产来代替了人格**，并不组织公共生活，而是出于自利的动机采取行动。贵族也是一样，他们正在一步步脱离土地，脱离人民，成为官僚，需要对其进行特殊的教育。

所以，赫尔岑认为应该使村社成为人民发展的基础；村社天然蕴含了共产主义的萌芽，只需要去掉错误的组织方式（国家和官僚），让村社自由发展（从这里开始，自由的概念需要以一个共同体为单位进行论述），就能让人民得到自然的成长。发挥人民从劳动中获得的组织公共生活自然能力之后，再教会他们以正确的方式进行政治组织，就能达到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所以他得出的结论是，俄罗斯可以从村社中直接培养共产主义。

赫尔岑认为，个人自由不需社会整体进行保护，而是可以由**小型共同体组成的共同体联盟**（正式提出了国家的组织形态）来保护；村社既向内保护了成员的自由，又向外对抗国家的压迫，因此其作为一种符号，可以成为想象理想共同体的起点，而**联邦**，就是理想的共同体组织形式。不应该以民族为基础，而应该以尚且熟悉人类良好组织形式的人民为基础来构筑国家，因此国家权力必须来自**逐级自下而上的授权**（而且不是个人的授权——大革命事实上成为了对个人利益的侵害，而是**共同体的授权**），而非直接以公意的名义进行自上而下的统治（否则公意容易被劫持）。

所以联邦应当是依托民族建立的民主国家，小型共同体联合的边界也是民族。就此，赫尔岑对“民族”概念完成重构，从而比马志尼（他缺乏对共同政治理想的清晰定义）更进一步，实现了民族和人民概念的合一——民族是一个弹性的概念，并非强调血缘的联系，他以“实”的“民族”概念来承载“虚”的“人民”概念。社会与社会机构的建立，以及后续官僚机构的建立，本身就是对“人民”的异化，而未经异化的“人民”可能成为革命新的载体。

总结一下，赫尔岑反思了公共生活的来源，它不来自于对抗或利益的妥协，而是来自于合作即劳动的协同；通过对“人民天性”，也就是通过劳动自然学会组织公共生活这一能力的论述，赫尔岑完成了从“自治个人”到“社会单元”的概念迁移；通过对“人民”概念的论述，他既解答了小型共同体未出现暴政的原因，也解释了西方民主国家“不平等的自由”出现的原因——**不劳作的人主导了公共生活的组织方式**。

6 未曾发生的转折：从工业革命到 1848 年革命

我们开始讲 19 世纪中叶，这是大家最熟悉也最陌生的板块——它似乎没有十分标志性的事件完全改变了人类发展阶段，但它又孕育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当代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今天主要以工业革命和 1848 年革命为主线，探讨 19 世纪中叶的历史。贯穿整节课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工业革命到底发生了什么？工业革命发生的新事物对于社会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后续结果？社会对于这些新现象有什么样的反应？

6.1 工业革命

首先回到中国，为什么是明清时期会发生资本主义萌芽？也许是因为农作物引入/人口繁荣（**剩余劳动力**）/手工业发展/商品经济发展/运输途径发展？那么，那个时期真的是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劳动力/商品的最高峰吗？既然我们在中国都无法在这些问题上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世界上就更难以回答——再问自己，为什么中国有如此多有利因素，为什么在中国仅仅是发生资本主义萌芽，而没有发生工业革命（这就是著名的李约瑟之问）？

所以，我们就要回到更根本的问题——工业革命到底是什么？为何会发生？首先是社会稳定——在英国，政治的稳定且统一；社会的分层（有相对弹性）而流动（有知识有技术的贵族进行管理工作）；财富的形式（土地如何估值？钱哪里来？谁来生产机器？如何生产？）相对灵活；个人权利（有机会学习技术并以此谋生）和行动

空间（这是刚刚某种程度上混淆的一点——工业革命事实上并不需要极高的水平，而需要较高的潜力和发展空间）。而在农业，对工业革命贡献最大的并非作物的发展，而是耕作技术的先进（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圈地运动）；人口密度增长、需求增加也使得小农经济逐步解体，小农场向大庄园汇聚；饲料种类、配比的发展换取了肉蛋奶产量增加，使得劳动力潜在工作时长增长；耕作的商业化；谷物种植向东南欧转移，肉蛋奶的生产开始向西欧转移。当食品满足人口需求后，人口增长且（更重要的是城镇聚集兴起导致）能劳动的人口相对密集且社会购买力上升。人口聚集在城市导致需求（衣——纺纱机；食——作物生产；住——砖房；行——运河铁道和廉价的交通）扩大——

所以我们都知道，蒸汽机是工业革命的标志，那为什么是蒸汽机？——它使得人类开采自然资源的效率大幅提高，提供了资源（铁替代了木材）、能源（煤替代了木材）、动力（蒸汽替代了畜力），使人类的生产过程脱离了自然条件的限制（实现需求的分化与专业化，从而实现了竞争与迭代），从而推动了各个领域的进步。

于是，生产迅速增加，煤（促进冶铁）、铁（生产耐用的机器）、蒸汽（动力充足持续）、砖（煤窑、铁炉）互相促进，形成正向循环。进而市场迅速扩大，（但由于信息的交换和媒体的传播尚不完善）银行（作为感受市场的重要机构）快速发展，开挖运河（与中国古代政府主导的开挖运河不同，官僚系统的开挖只是为了征税，只是临时性而有限度的）和修筑公路融资（事实上使资产聚集到银行手中，进而反哺给企业，形成循环）同时，生产端向市场端转移，二者相互作用，同时发力，商品交易的边界向外扩展（从而由静态转向动态），带来了一些在当时看来微不足道的变化——比如说工厂（与村庄不同，技术取代了经验（经验代表了时间，进而带来了明确的家族内部等级制度）和地域性知识，于是在工厂里几乎没有权威，生产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和企业的建立。

如此的发展逐渐发生了地域扩散，但各国对工业革命的态度显著不同，每一个环节都有国家在慢慢掉队：奥地利首先在农业发展阶段掉队——奥地利对于农业产品的榨取率太高，大量农产品转化成了消费，而没有转换成再生产（市场相对静态）；在人口增长阶段，西班牙被甩下了；需求增加阶段，俄罗斯落后了——农奴制改革虽然解放了农奴，但他们还是需要靠劳动高价赎买份地，变相增长了农奴制改革的时间，农民过于贫困，无法购买；而在生产增加阶段，在奥斯曼土耳其这样一个官僚体系严苛的国家，贵族不接受农民以及社会普遍的需求，从而无法展开生产增加。而贸易扩大阶段，德意志和意大利没有统一，产生了相对较大的贸易壁垒，从而受阻。由此几轮循环下来，西欧工业兴起、循环，而南欧、东欧逐渐落后、降级。

于是国家之内开始发生变化——在工业革命中的位置（在产业链的上下游）会决定财富，进而决定社会地位；使得社会某些人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密；贫富差距（更是权力差距）进一步扩大（财富及权利会高度地往地主/工厂主聚集）——繁荣并没有被整个社会所共享，而是由于不均衡的权利分配进一步造成了阶级差异——地主享受巨额利润的同时，繁荣对农民和工人来说都是灾难性的。农民失去土地，不得不从有限出卖劳动力转变为无限出卖劳动力；由于竞争加剧，工人工资不断下降，在繁荣带来的物价上涨情形下更加捉襟见肘；商业波动（面包的价格波动明显）使工人处于周期性的失业和贫困之中。

与此同时，经济结构和社会体制变化却步履缓慢——人口依然主要分布在农村，工业生产经常分散在农村以利用农村中无业和低成本的劳动力优势。政治结构也远非完善——极少数人占据着与其比例极不相称的绝大多数财富，他们能够控制稀有资源、就业以及慈善机构；人口的持续增长使稀有资源越发稀缺，控制资源的人有更大权力强行压低工资，提高租金和土地价格；人被迫无条件接受并忍受这种依赖关系，但富人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于是，财富生产领域的变化必然伴随一场分配领域的革命。

工业革命的本质是以竞争取代了以前控制着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各种（静态的）中世纪规章制度，这使得生产会不停的自我发展。但是，生存竞争不是也不应成为一项铁则，对弱者的践踏必须被阻止；为了生存而竞争和为了特殊存在而竞争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现象。人们在生产领域的竞争对共同体是有益的，为分配共同产品而斗争则不是。在竞争的早期阶段，资本家曾全力压迫工人，将工资压低到饥饿点——但在历史上，这种竞争从未能够长时间存在。所以人们得出的结论/教训是，自由竞争可以创造财富，但不能创造幸福。

但事实上，若只从生存角度考虑，工业革命增加了国家的财富总量，增加了对劳动的需求，理论上工人能在更多的天数里找到工作，每个工作日工作时间更少，报酬会更加稳定、更容易获得，完全可以以立法的形式对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加以限制以改善工人生活。

于是，现状与想象不符，接踵而来的便是轰轰烈烈的社会革命。

6.2 1848 年革命

在工业革命的影响下，在社会的内部，开始出现了剧烈的分化——我们已经无法理解社会到底分成了多少阶级，我们同样无法理解抛去了血缘、贡献等标准，我们该以什么基础重构社会阶级。当前，资本取代了土地称为社会最关键的因素。我们暂且用资产多少分为大资产阶级、工厂主、手工业作坊主、无套裤汉/流民。如何面对社会积聚的巨大压力，各个国家作出了不同的反应——在英国，威廉四世和维多利亚女王在社会不停的请愿后仍旧不情愿改革；法国通过不断的革命尝试缓解社会压力；德国加快了统一的进程以凝聚过于分散的市场；奥地利爆发了维也纳起义；意大利进一步走向了分裂；俄罗斯维持了专制……不同国家的策略不同，但它们都面临着巨大的危机：

城镇成为商业中心，是材料和订单的集散中心，从城市发往农村，但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大量极度贫困的人群聚居在肮脏拥挤的场所，使这些城市不堪重负，出现贫困且没有技术的工人大量聚集在贫民窟内（社会从而进行了重塑）；

批发商控制了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同时也掌握资金和信贷，因此能同时对买方和卖方施加压力；农业歉收，国际金融和工业危机进一步加剧；（欧洲并没有迎来繁荣，而是）大范围的饥荒，疾病蔓延，失业人数不断增长，商业一蹶不振。

政治也面临着巨大危机。即使在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君主仍然保留了很多实质性的权威，贵族地区仍维持着社会和政治上的优势地位。自 1815 年之后，各国都在尝试将有产阶级纳入政治体系之中以巩固社会稳定，但（因为当时政治体制尚不稳定）进度各不相同；各国政府都倾向采取措施维持现状，逐步与剧烈变革的经济和社会现实脱节。

后来当我们反观 1848 年革命，政府事实上处于一个半死机的状态，海量的信息涌入使得政府已经无法理解这个社会，只好作为一个旁观者。在 1830 年，发生了半途而废的革命——剥夺君权但权力截留于议会，未归于人民。

1848 年革命首先爆发于法国，2.22，人们要求改革选举制度，政府同意作出让步，但偶然事件激化矛盾，政府陷于瘫痪；短短两天，共和派人士加入城市贫民，建立临时政府。很快，消息通过银行传播，奥地利匈牙利捷克纷纷爆发经济危机，爆发革命，君主（由于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光速滑跪，产生连锁反应，奥地利在意大利的霸权崩溃；普鲁士出现骚乱，农民要求废除封建义务、保护其使用公共土地和森林的权利，国王同意作出让步，建立君主立宪制；

但是，革命进程和社会实验都令人失望；并没有很多国家真正建立起稳定的君主立宪制，那些刚刚夺取政权或者正在寻求与前政权和解的团体，实际上是多个派系的联合体——于是，达成一致反对君主制容易，一致同意推行积极的改革措施却很难。各个不同群体都觉得可以提出要求并使他们的切身利益得到承认。

于是，法国政治两极分化，失业工人不断涌入巴黎，工场急速膨胀，政府决定解散工场，要求工人离开巴黎；但这显然不可能，巴黎爆发起义，集中在贫困的东部区域，且这次起义中出现了不同社会群体（城市中小规模的手工作坊行业和来自较富裕的西部城区的国民卫队）的对垒（革命者在打革命者），而不再仅限于政府与社会的矛盾。

当时有一段话描述了社会的撕裂：“我们极度忧伤，内心犹如撕裂般的折磨，这种痛苦非常的残酷。从人民这一边来看，**他们充满了可怕的痛苦而绝望的怨恨**；这种积怨大部分都是合乎情理的。站在共和国的角度，我们也有基本原则，共和国的伟大原则，个人无论犯什么错误，政府尽管拥有最高权力，也不应对其正当权利有任何侵犯。”

但在此乱潮中，有一个群体——德国工人——开始组织起来，使得人们开始思考更好的组织形式。但可惜的是，这种趋势并没有得到维持：巴黎起义被镇压，激进活动中心从巴黎向各省转移，全民普选后，授予总统更大权力，恢复帝制；意大利独立战争失败；奥地利在伦巴底-威尼斯实行了铁腕统治；普鲁士统一努力失败；法兰克福议会解体……至于得益者，是那些没有受到 1848 年革命影响的，那些工业革命快速发展，迅速找到自我革新动力的国家：比利时对选举权的财产限制降到了最低，并且进行了行政改革；荷兰实现了各省自治而加强了宪法的力量；北欧各王国改为君主立宪制；瑞士变为一个联邦国家。而那些被民主与民族革命纠缠的国家——奥地利、普鲁士、意大利……反而进一步陷入了无尽的泥淖。

我们发现，1848 年革命是欧洲历史上“**并未发生转折的转折点**”——这一时期各国政体的变化以及变化的方式比大革命到十月革命之间的任何时期都要剧烈，1848 年革命带来了一个世界的结束，这次革命是法国大革

命和第一帝国所产生的意识形态的实际运用——但革命的失败表明这种意识形态的力量已经用尽（利益冲突极大）。它是一个结束，而不是一个开端。在此之后，欧洲的思想家才意识到，要进一步增加对革命思想的思考了。

7 所有权与国家：从蒲鲁东到巴枯宁

上节课提到，工业革命的实质就是用竞争取代封建法权——工业革命以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多是用封建法权规定的，但大革命和工业革命彻底将封建法权扫除了，对于什么是社会财富，人们产生了巨大的疑问，不再能简单地理解“社会是如何组织”这个问题。

先来看一个笑话：租户租了房子 10 年，房东将房子卖掉的时候，钱需不需要分给租户一份？这看起来很荒谬，但从社会科学的角度到底荒谬在哪？该如何驳斥？这就是这节课两个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和巴枯宁研究的内容：蒲鲁东否定了**所有权概念的合理性**，进而证实了人的阶级属性；巴枯宁则通过对阶级的反思**否定了现代国家的合理性**。无政府主义虽然从未变为现实，但其是极其重要的：实践层面上，其深刻影响了后来的实践家克鲁泡特金等人，进而影响了世界革命进程；而在理论层面上，其在大革命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步探索，这一步探索不能说是成功的，但却为马克思主义的兴起奠定了某种意义上的基础。

若我们穿越到工业革命后，应当持有什么才是一定有价值的？货币由于快速的物价涨跌，变得不可靠，导致其附属的一系列产品——例如机器价值也变得并不可靠。这与工业革命前土地产出的产品价值的相对恒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时候，什么能成为最大的财富？**没有**。

这给当时的思想家带来了很大的困惑：为何富人更富，穷人更穷（甚至出现了群体性大面积贫困）？这是否证明大革命以前的思想都是错误的？

7.1 蒲鲁东

于是，蒲鲁东开始反思：带来这种社会痛苦的到底是什么？为什么社会差距越来越大？更进一步地，凭什么**你们能占有这些财富**？在封建法权被破除之后，富人占有财富的**合法性**到底在哪里？我们刚才在讥笑租户希望抢夺房主的权利，那**房主的权利从何而来**？为什么出钱就可以买房子？**出钱从而占有一样东西本身就这么合法吗**（可以买一个人/买一只手吗）？

有没有可能，问题不出在分配，而是这种**占有本身就是一种不合理性**？在当时，许多对于财产的概念，还是从封建法权中来的——（其中最权威的）罗马法指出：所有权是在法律所许可的程度内对于物的使用权和**滥用权**（这个杯子是我的，我把它砸了，还是我的），后续的《人权宣言》、《拿破仑法典》，表述发生了细微的改变，但中心词没有改变——**支配**。那么，为什么我们能支配物？之前如此多的思想家论证了人与人的关系，由此推导人与物的关系实际上相当困难——洛克基于自爱和同情的自然法，提出若我们把一个本来无助于人类生存的自然资源，**转化为有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的事物**，那么就说我有占有此事物的权利（来自于转化过程）。

但工业革命后，封建法权的解体使得上述理论产生了巨大的漏洞。蒲鲁东开始从本源追问：什么是所有权？如果说，我一直在享受、支配这间房子，是否证明我拥有这间房子？（显然不是。）那如果我们没有占有这间房子，我们凭什么享受、支配这间房子？蒲鲁东提出，**所有权包括支配权和占有权**，当二者合并时组成完整的所有权。那而这有没有可能分离呢？确实可能，比如房主和租客。

于是，从支配与占有的分离中产生了两种权利，占有衍生出**物权**，而支配衍生出**对物权**（注意与现代所说的更大范围的物权有所不同）。（比如，我们对山东舰只有占有权，没有支配权）但所有权天生有一种使二者合并的倾向——当我们占有的时候，我们想要支配这个事物；而享有对物权时，我们倾向于要求占有（养蚕人可以拥有蚕丝吗/工人可以拥有生产出的手机吗，**为什么我生产出来的劳动成果不能是我的呢**）。

这样一种矛盾添加上公共利益时，变得更为复杂——哪些事物应当为全民占有，哪些应当为全民支配？蒲鲁东打了个比方：剧院是公有的，但座位是个人的（是通过某种论证方式获得的）。同理，所有权并不是**天然的**，而是**后天获得的**，因此**不是不变的**。这是对封建时代的另一重深刻反思——大革命只切断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没有切断人与物的关系——而工业革命后正是人与物的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推动改变人与物之间关系的思想以适应这样一种变化的，正是无政府主义者先驱——这是其伟大之处。

那么，所有权是如何产生的？最直观的就是先到先得——即将所有权等同于**先占权**（必须是与人类社会有关的，没有人会声索撒哈拉沙漠的一个沙丘的占有权）。在这样一种逻辑基础下，农业是土地占有的基础。但问题

接踵而来：后来的人怎么办？人类有代际之分，有世代的传承，就因为我后来，所以我的子子孙孙就必须是农奴（子子孙孙的所谓血脉传承，无助于公共利益所有权的论述）？正确而理想的方式是，没来/走一个人，就应该对“剧院的座位”进行重新分配。但很显然，历史没有做到这一点。随着人口的增加，资源不再能随意采用，为了维持安全和平等，需要人为对资源的边界进行界定。于是，土地开始被私有化。这件事情的合法性难以论述，于是蒲鲁东提出，占有的事实只能产生物权，不能产生对物权，因此历史也不能证明所有权的合理性（占有不能为支配辩护——凭什么占有了土地，就可以永远使用这块土地？）

因此，先占权等同于所有权是荒谬的。还有另一种论述：**劳动产生所有权**。这就是洛克的论述的引申——因为我是人类的一员，这块土地就是保障我生存需要的事物，于是我对土地享有所有权。这事实上是在用**支配权**论述所有权。所以，首先推导的错误在于，产生的是支配权（对物权）而非（具有排他性的）物权。蒲鲁东举了个例子：渔夫与海——渔夫享有所有权的是海吗？是鱼（而不能垄断大海）。所以其次，能支配的对象也不是这块土地本身（生产资料），而是我的**劳动成果**。也就是说，劳动者可以使用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但不能永久占用。因此，劳动产生所有权也是荒谬的（既不能通过占有论述支配，也不能通过支配论述占有）。

那么，地主没有所有权，农民也没有所有权（三种为所有权辩护的理论所有权——私有化，或通过占有而形成的所有权、人们的承认、时效都不合理）。

还有一个问题，能不能把机器看作新时代的土地（或许就是过去的延续）？**工资**是否可以被视为先占者对后来者的补偿？**工资的本质是什么**？本质上是对于生产产品的某种意义上的购买，但工业社会里有大规模的社会范围内的协作。于是，工资偿付的只是后来者个人生产的部分，对群策群力的部分（作为一个社会人产出的价值本应被社会占有，却被厂长拿走了）没有给予任何报酬。于是，工资这种形式忽视且窃据了（工业革命后产生的）社会层面的协作产生的（大革命后提出的）公共利益。

“资本与工资这两个词语包含着一种根本原则上的截然对立：这种对立是共同体与私人所有权之间，联邦主义与中央集权之间，人民性的直接管理与独裁之间，普选与神权之间的对立。”

蒲鲁东提出，这不外有三种解决方式：或者劳动者除工资以外，也得分享他和他的雇主一起生产出来的产品；或者雇主必须向劳动者提供一种等值的劳务；或者雇主必须保证永远雇佣劳动者。但这是很难完成的。所以，在未来，如何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蒲鲁东将人民重新定义为**依靠自己劳动为生的人**，这是一个整体。人民的权利不可能通过简单的普选得到实现，劳动者的解放不可能由国家来完成，因为国家就是一种改头换面的贵族权利。

政治冲突的对立双方是富有的资产阶级（占有财富并借此声索支配权的人）和贫困的人民（使用生产资料却无法占有它们的人）（占有者和支配者的矛盾/房东和租客之间的矛盾），因此核心的问题就是要把**政治革命转化为社会革命**（推翻国王没有用）。蒲鲁东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人必须首先在**最小的范围即工业组织内即自己的身边**确证契约，认可代表自己意志的契约（至少在小范围内——这与赫尔岑相似（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将他们称为小资产阶级——（与社会化大生产不同）他们还是在从封建组织小规模地规划到现代社会里来）——实现上述第一种解决方案）。最终，他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在互助主义和人民银行（发行银行券）的基础上追求**无政府状态**。

7.2 巴枯宁

蒲鲁东相对于赫尔岑的进步在于，不再仅从政治上定义人民，而是进一步发展到社会概念以及社会革命（这也是他对 1848 年革命失败的反思——进行到后程，开始了熟业工人与物业公认的冲突）。那么，**社会革命怎么革**？是要革一种旧的社会关系，那新的社会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在所有权概念受到挑战以后，在**劳动和劳动权利成为群体区分的关键**之后，应该如何重新理解社会？我们已经论述了，社会本身不是由契约构成的，而是由劳动联合而成的；社会也不是靠契约维持的，而是靠本能和习俗维持的。所以社会的形成不是由于自由的让渡，而是劳动的联合；因此社会不会要求和破坏个人自由。

人与社会产生关系的方式有：生产与劳动中与社会产生的**生产关系**；社会财富的分配中与社会产生的**组织关系**，以及不平等的保存与扩大中与社会产生的**社会阶级和教育**，因此个人自由不是在让渡于社会的过程中受损，而是因为社会保存并扩大了个体的不平等，形成了社会等级，进而损害了个人自由。

我们需要先停下来思考一下，在 1848 年革命中，政府事实上成为了弱势者、旁观者。那么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为什么我们还要产生无政府主义？为什么在富人和穷人的矛盾下，我们不是提出“无财富主义”？**废除国家**

的必要性在哪里？由政府执掌利益的分配，不是很合理吗？蒲鲁东对此的论证还不够，这一思想就由巴枯宁进行了进一步的推论——

既然由上面的论述，国家不是由社会契约生成的中立机构，那**国家是什么？**无政府主义反对的是大革命之后的**现代国家**，他们认为，国家只是阶级的偶然聚合，政府只是体现为各个阶级代表的工作场所，并且国家**差异化地对待不同阶级**：对于皇帝和皇族，国家是财富取之不尽的源泉；对大贵族，他们托庇于国王，国家是合法（占有）而又获利丰厚的**盗窃（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宽容、慈善、敦厚的保护者；对小职员来说，国家是吝啬的供养者，养着他们但给的又不多；对普通劳动人民，国家是最凶恶的后娘，残忍的**掠夺者**和害死人的**虐待者**（为什么是国家在掠夺、虐待？如果国家对于百姓名义上“爱民如子”，它还是掠夺者吗？）。

巴枯宁的回答是：“在商人和贵族中间，**爱国主义**的表现方式是十分奇特的，是通过不高明的演说、大声疾呼的忠君声明，而主要是通过**盛宴**而且是狂饮来表现的。而当需要商人出钱，需要贵族亲自带领自己的农夫去作战的时候，愿意的人就寥寥无几了。他们全都竭力互相推诿。义勇军搞得甚嚣尘上，但没有带来任何好处。”（需要注意，巴枯宁并非在批评一些人，而是在描述一种**维护个人利益和表达公共情感的扭曲**，只存在阶级利益，“似乎”不存在国家利益）

这样一来，比国家更加恶劣的是（拥有了公共利益/国家利益的）现代国家，现代国家已经不仅仅是阶级的聚合，而是具有了自身独立的理性与意志（君主都是国家的奴隶）。我们很容易想到，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载体，它（作为超人）如果具有自己独特的利益，每一个个体在这样的超人面前是毫无反抗之力的。那么现代国家**独特利益从何而来？国家的第一原则：生存**。为什么在当时（边界被打乱重组）的社会背景下，国家如何论述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似乎国家也是在通过占有在论述支配，但反过来，可以从支配论证占有（侵略）吗？这就给国家带来了最大的挑战——**生存危机**，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是其无政府状态带来的永恒竞争（国与国之间无法存在有效的裁决）。

于是，国家要生存（实力增长），则必然**对内实行剥削，对外实行扩张**。对内剥削才能集中社会财富，将其倾斜于国防军事领域，才能保证对外扩张；对外扩张才能保证国家安全，保证国家的意志得到执行，才能继续对内剥削；于是，**现代国家必然是警察国家与军事国家**。既然如此，国家这种特殊的利益，一定符合公共利益吗？显然不一定，公共利益的需求是生活和发展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但**国家只需要发展**（想象一下 p 社玩家的策略——他们很容易变成纯粹的国家利益的载体）。

所以，现代国家汲取资源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利用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的资本的利益组织**对人民劳动进行最广泛的剥削，它与现代资本主义是**相互利用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和银行投机为了自己进一步的和充分的发展，要求**建立巨大的国家集权制**，只有这种集权制（对于无业游民的惩处）才能迫使千百万普通人民群众受它们的剥削。

（对内）现代国家会利用各种形式伪装自己——它们建立在由虚假的人民代表在虚假的人民议会上似乎表达出来的虚假民意的虚假统治基础之上的，其必然实行国家集权制，并且迫使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真正服从那些管理他们、似乎代表他们并且必定剥削他们的少数劳心者。

（对外）现代的国家必然要成为强大有力的国家，这是保存自己的必要条件现代国家保护自己不被侵略的唯一方式就是侵略；它本身就有一种不可遏止的欲望，要求成为全世界性的国家（这里巴枯宁没讲清楚，真正将其阐述完整的是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因此**现代国家必然是军事国家**，必然成为侵略性的国家。

那么，如果建立国家的是自由主义者等革命者，是否可以遏制国家的特殊利益，将其返回到单纯承载公权利的状态？巴枯宁提出：不可能。因为**革命与国家是不相容的**。革命者不可能更改国家的性质，但国家会改变革命者的行动，革命者最终也需要遵循国家的规律（无法消除国家的生存需要）（革命专政与国家政权仅有形式上的差别，两者的直接的和不可避免的结果都是巩固少数治人者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政治和经济奴役）。

“在君主国里，官吏集团压迫和掠夺人民，为享有特权的有产阶级谋取丰厚的利益，并且中饱私囊，用的是君主的名义；而在共和国里，官吏集团压迫和掠夺人民，同样是为了那些人的私囊和那些阶级，只不过用的是人民意志的名义。**把用来打人民的棍棒称之为人民的棍棒，决不会使人民好受多少。**”

巴枯宁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与蒲鲁东高度一致地），人民真正需要的是在没有任何来自上面的干预、监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谋取自身利益的自下而上的**自由组织（或生产组织）**（雇主已经与劳动者共享利益，内部已经解决了矛盾），进而，个人与个人因劳动而组成劳动集体，劳动集体之间自由联合组成地区，地区的劳动集体组成联

邦，联邦与联邦之间组成世界联邦（从而避免生存危机）。

“因为任何国家权力和任何政府就其实质和地位来说，都是被置于人民之外和凌驾于人民之上的，必然要力图使人民服从那种与己无关的制度和目的，所以我们（无政府主义者）宣布自己是任何政府权力、国家权力的敌人，是一切国家制度的敌人。”

无政府主义者的最大贡献是预告了资本主义下的生存危机，但他们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十分幼稚的——我们放弃了国家组织形式，别人不放弃怎么办呢？（这是过于理想的）并且，这还是在用农业/封建时代的社会构想来构建未来社会，但依然没有想清楚（在这个时代下）资本主义的本质，因为这个时代需要的是更深刻的对于社会的理解，这就是下节课马克思与恩格斯思考的问题。

8 阶级、社会与国家：马克思与恩格斯

今天的两位思想家大家再熟悉不过，但是希望大家能以今天讲课的视角重新看待他们。

首先是一个问题：为什么古代有“吏部”与“户部”的区分？因为这两种人的职能似乎是存在差别的——上节课已经提到巴枯宁说国家对于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角色，但现在的管理官员的部门是什么？是国家公务员局，这个级别比起吏部可差了不少，为什么？再放到其他国家看，在美国、俄国，似乎都是这样——专门管理官僚的部门级别都不高。而中国共产党下辖管理人事的部门叫“组织部”——当年苏俄也有组织局（与政治局平行），为什么叫“组织”？恩格斯有一本著作《反杜林论》，提出“对人的统治转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组织”。希望这节课之后，大家能对这句话有更深刻的理解。

上节课讲到，无政府主义虽然没有真正实践过，但仍然是极其重要的思潮——因为它通过彻底反思所有权的合理性，改变了法国大革命后对于人与物关系的认识落后于对人与人的关系这一现状。无政府主义得出结论——应该废除所有权，所有的物向所有的人敞开——这与今日的AI开源争论有一定相通之处，任何人都不能单独占有物品；又或，个人信息的所有权到底该归谁所有？为企业占有则会造成无限的压迫，但若是为政府所有，如何监督？无政府主义提议完全的“破”，但如何“立”呢？这还得深刻剖析人与物的关系（无政府主义将原有的基于占有的人与物的关系断开了，但人与外物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样的？）。

站在19世纪，思想家需要思考：与人相关性最强的外物到底是什么？似乎不是土地，也不是机器，那么是货币吗（这是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的思想）？是市场吗（这是韦伯的思想）？我们先不谈这两派，我们谈马克思、恩格斯，他们认为，人对物的关系不是占有（这仍然是封建主义的说法），而是创造（人通过一种物去生产另一种物，这个中间物被称为生产工具，这个过程被称为生产，或是劳动）。

他们首先从人的本质谈起，人是需要的存在物，依赖外物、自然和他人（这里有黑格尔的影子），人可能曾经依靠他们简单采集到的资料而生活，但后来由于人口的增长而被迫生产他们的必需品，并从此（为了提高供养自己的能力）与动物区别开来。所以，人类的独有标志不是理性、政治生活或语言能力，像某些人所主张的那样，而是有意识的生产（区别于某些动物偶然的生产）。

每一代人都拥有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力体现于生产工具。每一种生产力都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对应（将现代农业的设备搬到古代，就不会有大量的协作和家长制）。马克思还发现，人不需要占有所有物，（如卢梭所说最邪恶的人）并不是第一个说苹果是我的人，而是这片土地是我的人，因为土地这样一种生产资料是相对有限的，而并非所有的人都拥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所以无政府主义说的废除人对物的占有是片面的，真正应该是废除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每个时代都有一些人是占有者，而多数人不得不出让自己，即出让自己（同样相对有限的）劳动力以便接近生产工具。所以人对人不是简单的相互依赖，而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相对不足与排他性而进行的生产活动造成的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依赖。

于是，生产过程一开始就由于人的某些自然差别（体质、能力）决定了人们之间的分工，因此生产关系是强加的或非自愿的。生产关系造成了社会的分裂：“这种分裂在个人身上发生的同时，也产生于人们之间。织布工人与面包师作对，农民与商人竞争，城里人对抗乡下人，体力劳动者反对脑力劳动者，整个社会因此（据霍布斯所说）是一场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战场就是物质利益，它是人们之间进行斗争的前提条件，而斗争则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最终，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一方是控制生产资料的少数人，另一方是利用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多数人。”（“乡巴佬”带有侮辱性是因为城市可以作为比乡村更能产生利益的生产资料，因而人们希望排他性的控制城市，这就是“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伟大之处——将生产资料一定条件下向社会敞开）

马克思指出：就由一切人参与并为了一切人而言（为了养活整个物种而更多的生产物品），生产是社会的活动；如果生产制度是**自私的、个别的**，因而是反社会的，那么生产就不可能人道地、合理地进行（使得生产效率降低，对生产的改进变得困难，可能产生生产过剩等）。（这将无政府主义的临门一脚——对工资的反思完成了）

而现代社会的本质也很简单——阶级对立简单化，变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资产阶级用金钱关系代替了一切关系（一定程度上组织了资本主义社会），同时通过金钱重构一些其他关系——它会不断地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同时开辟新市场、发展新技术、建立新产业；不断使得成本降低和利润增加；不断使得人们摆脱依附关系变成自由人，又马上将他们变成劳动力；它使得人口和资本不断集中；“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而相对地，有无产阶级。我们常说“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可是无产阶级什么也没有？我们需要理解两件事情，因为生产资料的支配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完全平等；无产阶级比资产阶级，乃至比**其他任何阶级更接近物**。他们的先进，不在于目前就拥有更多的知识，而是在于赋予他们一定的条件（工人学校等）后，可以实现比资产阶级更为平等的社会制度（他们不单独占有生产资料）。现代工业把小作坊变成了大工厂。于是传统的小资产阶级、中间阶级的中下层（竞争不过资本家）会不断向无产阶级靠拢。

马克思继续回溯，提出这样的情况并不稀奇，**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在当时，1848年社会革命中所产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发展到1850年春季，已经使实际统治集中于大资产阶级——而且是具有保皇主义倾向的大资产阶级——手中，而另一方面则使所有其他的社会阶级，农民和小资产者，**团结到无产阶级周围**，以致在共同胜利时和共同胜利后，应该成为决定因素的已经不是大资产阶级，而是有了经验教训已经变得聪明起来的无产阶级。

刚刚已经批判了资本主义，马克思还批判了四种“反动的”社会主义——**封建社会主义**：希望回到中世纪（田园牧歌）的制度；**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温情脉脉的社会主义，指望垄断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大发善心，让资本家和工人出于更为平等的地位）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保守的社会主义**（只主张进行财政上的改革）：丝毫不会改变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至多只能减少资产阶级的统治费用和简化它的财政管理；**空想的社会主义**（傅里叶、圣西门、欧文等旨在小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只看到特定场域下的劳动者，而没有看到其已经慢慢成为了一个阶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也没有理解资本主义时代生产是社会性的这一本质特征）。

下面讲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将占有的概念换为创造之后，一些其他关系可能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思考人类历史走来的历程，恩格斯提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或者说家族，即生产协作的单位）**的发展阶段的制约**。那什么是家庭的发展阶段？家庭在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是什么？（从理性的角度）很简单，繁衍，即**产生新的劳动力**。因此劳动的发展阶段是生产在空间上的延展，而家庭的发展阶段是其在时间上的延展。**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自身的生产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就越来越小，而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就日益明显。

人类历史上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扩大了产品交换的范围，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剩余产品**出现，牲畜和土地由公有向私有转化，**私有制和阶级出现**（卢梭口中的说“这块土地是我的”的那些人并不邪恶，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反对了赫尔岑认为的村社是人性本源的产物——若是把先进的生产工具带进村社，得到的不是先进的村社，而是**崩解的村社**）；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商业和其他产业的分离，这些使得私有制进一步得到推行，同时也使阶级分化进一步加剧。

一开始财富归氏族所有，遗产归氏族所有，即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由社会所有，但当家庭力量壮大，生产过剩使财产在家庭中存留（分遗产时把房子卖掉分钱，事实上有杀鸡取卵的意味，这一定程度上与家庭与氏族的矛

盾有相似之处），使家庭变为与氏族对立的力量。于是，需要一个机关来保障个人和家庭财产，需要协调社会共同承认个人和家庭对财产的持有——

这就是国家在财产累积和截留的过程中诞生的过程。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作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生的又异化的产物，其作为第三种力量，压制阶级之间的公开冲突，使之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的形式决出结果，其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国家产生于社会之中，但又居于社会之上，不能被社会之中的任何力量所劫持（相对保持中立，且有凌驾于各个群体的力量），且有自己的（且与社会异化的）利益——为了汲取力量以压制内部对立面（这就比巴枯宁更先进了）。国家是社会矛盾的产物，是调节社会矛盾的机构。国家并不关心社会生产关系（只关心自己的力量），因而不会主动触动社会关系。

国家一定带有某种阶级特征——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国家和阶级之间通常是一种合谋关系（这也就解释了为何国家不关心社会生产关系，又能够更好地汲取力量）。国家在一定时期（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国家可能会相对中立。

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按财产划分公民权利只是国家的低级阶段，国家的高级阶段可以抹平财产对权利的影响，但这并不改变国家的本质。在现代国家中，即使是最民主的共和国中，国家也必然具有阶级性，国家必然剥削无产阶级，也必然不断帮助资产阶级进行扩张，也必然遵循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因为财产不对权利产生影响，不等于财产不能影响权力——可以直接收买官吏，或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允许资本家把生产集中在自己手中。

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公社中看到了一种理想的可能性——消除社会阶级矛盾，国家自然就被抹除了——于是，必须要生产资料公有。社会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最初通过简单的分工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机关——为首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巴黎公社（虽然没有像蒲鲁东、巴枯宁说的那样一夜之间抹除国家）逆转了这一进程，它力图使国家重新成为社会的仆人——它把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其内部没有那么多矛盾，就不需要国家，就只需要让原本在休息的工人承担一部分技术性的管理工作即可。

所以，结论是：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国家的未来，就是“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国家的设想，初看似乎有些幼稚，但需要理解他们是如何得出这些论断的，这些论断的不同理解，也就造成了社会主义的不同派系。

9 阶级斗争与社会主义的未来：从伯恩施坦到考茨基

虽然上节课马克思、恩格斯彻底对封建法权作出了变革，但我们发现，这些理论与我们生活中所见的有所不同——马克思至今已经两百年，为什么我们仍然在应用所有权？以及到了19世纪下半叶，时代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如何进行进一步地理论完善？这节课就是对上述问题的解释，可以用一句话概括：“生活不止诗和远方，还要想一想眼前的苟且。”

马克思恩格斯一直在讲，资本主义的危机即将到来，世界总会变得很简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那我问你，它实现了吗？理论上，一个理论预言的现实没有实现，是否会使这个理论慢慢消亡？事实上，资本主义越是繁荣，马克思主义也越是繁荣，那思想家是如何说服自己不去立刻改变工人阶级的利益，而是等待一个五十年、一百年都不一定会到来的“大决战”？这节课讲的两位思想家——伯恩施坦和考茨基就尝试去解决这种问题。

值得指出的是，从这一时期开始（19世纪70年代左右，工业革命已经深刻改变了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政治思想中，政治学说与政治方案的联系日益紧密。（学说独立存在一般是在社会运动并不发达的地区，如俄罗

斯) 方案必须依赖政治学说作出解释和说明，学说也日益无法脱离对行动方案的规划而单独存在。

这时候，对于欧洲的革命者，就产生了相当的困惑——谁是“朋友”，谁是“敌人”？革命的阵营是否需要保持一致？如何在尽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保留各自的特征？上节课提出了那么多反动的社会主义，它们都需要被视为敌人吗？若是，革命者的力量是否为太过单薄？这种矛盾很多时候已经无法通过思想辩论来解决，发展到最后就会发展成类似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的政治争论。

具体到社会运动，在著名的省港大罢工中，二十万工人罢工的动力何在？经过考察，是当时的商会进行了经济援助。类似的问题就牵扯出一系列问题：如何看待工会？（工会和党有什么关系？）如何看待议会？（要不要去争取议会的权力？若是，是否是在资产阶级的规则下玩他们的游戏？）如何看待国家？（国家异化到资本主义时代，已经具有了相当的力量，那是否要借助国家，甚至建立无产阶级国家？）如何看待党？如何看待资产阶级？（是否要一定的合作，还是持续高压的批判？）

这种困惑持续地引发争论，1840-1850 年代，主要体现为马克思主义与互助主义或蒲鲁东的争论。1850-1880 年代，主要体现为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即巴枯宁、拉萨尔等人的争论。1890 年代，马克思逝世以后，逐渐发展出社会民主主义、“正统”马克思主义（自称正统）和布尔什维克主义等多种思想倾向——巴黎公社失败以后，一部分人坚定地认为，仅仅是还不成熟，需要组织更直接的暴力革命（**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主义**）；考茨基等人认为要积蓄力量等待时机（“正统”马克思主义）；而以“加入政府参与立法以改变工人政治权利和生活条件”为目标的**社会民主主义**作为一种混合政府的方案在当时被许多人所接受。

1878 年，德国颁布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社会党的刊物被封闭、组织被取缔，领袖被逮捕，党的活动不得不转入地下。**但是**，帝国议会虽然权力有限，但本身拒绝了来自政府方面的干涉及对议员权利的限制。社会党人（虽不能以组织的形式参与议会）依然可以参加竞选，并且一旦成功当选，就能在帝国议会或邦议会中自由发表言论。在这种偶然的情况下（直到民粹派发动“到民间去”运动失败，后列宁建立了宣传部以出版物为基础联系各党支部解决了这个问题），德国社会党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机制——党组织本身转入地下，甚至无法维持一个同属中央机构的支部体系，只能依靠一些代表人物来同党员小组保持联系，自上而下实行高度集中的控制和领导（他们怎么说，这个党就怎么想，导致了相当的脱节！）。这一时期，主要活动家和发言人是李卜克内西与倍倍尔；主要理论家则是**伯恩施坦和考茨基**。

德国社会党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理解是：生产的社会化以及资本主义的永久竞争，会导致企业向大规模发展，以及资本向越来越少的人手里集中。到一定时间，资本主义就会无力协调自己的行动，从而导致危机的到来（这是马克思一直在讲的）。在这个过程中，小企业、小农，都会被抛入无产阶级的阵营当中。

但问题是——崩溃并没有来临，资本也并未实现大规模集中，小企业虽依附大企业但并未消失或大规模减少。而农民的实际情况是：小农始终没有无产阶级化（圈地运动到一定程度就自动减缓了），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反而规模扩大了（农民没有那么容易被转化为工人）（类比到今天，可以看看萝卜快跑的严重受阻，是因为**那台车是滴滴司机的唯一生产资料**），土地也日益分散；农民拒绝加入工业化农庄实现无产阶级化，特别是在小农经济特别发达的西德。

在这种现实背景下，社会主义思潮内部出现了分化。其中，**拉萨尔派**主张工人阶级要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活动，通过争取国家政权的方式来实现社会主义。他们认为可以依靠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来推行社会改革，这种路径后来被称为“**国家社会主义**”。

而围绕“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也产生了激烈争论，形成了两种主要立场，这两种立场虽然都承认工人解放需要夺取政权，但与拉萨尔派的“国家社会主义”不同，它们对国家角色持有**更为批判和革命的态度**：一种主张通过革命手段暴力夺取政权，由布尔什维克主义代表；另一种则主张和平实现社会主义，这种“文夺”的路径的代表人物（虽然二者立场并不相同），就是**伯恩施坦和考茨基**。

9.1 伯恩施坦

伯恩施坦认为，（不能自欺欺人），资产阶级的崩溃并不是即将来临；政治方面，民主制度有了进步，市政管理民主化；经济方面，工厂法通过，工会和合作社开始建立；资本主义集中化的趋势是存在的，那是没有之前设想的那么快和那么大。而关键的关键，在于**股份制的兴起**。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兴起，股权大量分散，**资本的所有人不是变少，而是增多了**（从无政府主义看，大大缓和了所有权内部的占有-支配矛盾，变成了共同占有！以及通过交叉持股实现风险对冲；斗争变成了合作）。中产阶级并未消亡，而是改变了形式。股权者代替了小企业主

和小资本，结果是剥削者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多。（如黑格尔所说，特殊利益变成了**特殊的普遍利益**，于是企业内部的制度也需要发生改变，由是）一个依附于大规模工业的，由经理、监督、技术人员组成的**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已经出现（他们到底是无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

人与物的关系发生了改变，那么马克思主义是否应该加以反思？伯恩施坦认为，工人阶级的目标不是夺取政权，而是实现**社会民主主义**——这是一个**没有阶级统治**的社会（占有 20% 股份的股东还是资本主义吗？他与中产阶级的区别是否就在于数字的区别？），没有任何阶级能在共同体中享有特权，所有社会成员权利平等。平等越普遍，越能支配大家的意识，民主也就越成为对于每一个人的最高自由的同义语。而“**没有特权**”正是民主的特点，因此称社会民主主义。

伯恩施坦认为，从理论上来讲，社会主义不是夺取政权后的一套制度和政策（当时也没有人提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而是积累起来的改革。出现变化的原因是**社会条件的改变**而非阶级斗争。从实践上说，**社会主义者不能无限等待，而不进行改良和建设！**如果资本主义社会没有迅速崩溃，工人就只能在贫苦的生活中无限等待。如果不进行改良建设，党就会失去工人的支持，而把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努力拱手让给其他（温和的资产阶级）政党。

所以伯恩施坦后期开始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明显修正：冲淡或抹煞国家作为阶级统治机关的特性（因为最终的最终，根本没有“阶级矛盾”），强调其**管理职能**。突出议会政治在改造现存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方面的作用。但是（这样的没有阶级的社会不会很快到来）目前国家仍旧具有阶级性，只有在有产阶级的统治结束时，阶级国家才能结束。国家是统治阶级的代表，（想要**加速阶级的消弭**）社会民主党必须“夺取国家”，力求使无产阶级、工人阶级成为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来达到他们的目的。他认为，通向彻底、完全的政治自由的道路是**经过议会政治的**，而不是绕过议会政治的。

夺取了国家之后，无产阶级不是直接对资产阶级进行镇压，而是通过民主制度，而是将阶级斗争逐渐转变为对于公众利益的讨论（谁越能体现公共利益，谁就能获得更多的**选票**），这样就能通过言论和选票约束每一个政党（无论立场如何）。这在伯恩施坦看来是一个更为合理的策略——将每一个政党的私利降到最低，逼迫它们一定程度地考虑公共利益。

伯恩施坦认为，现代的文明国家是一个大而复杂的组织，也需要相应的复杂的管理机构，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是如此。民主既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手段，又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形式；民主制的选举权使**这个权利的持有者潜在地成为共同体的合伙人**（与股权之的效用相似，让每一个政党成为“社会股权的持有者”），而这一潜在的合伙长久下去一定会导致**事实上的合伙**；随着工人的数目和知识的增长，选举权就成为使人民代表从人民的主人转变成人民的真正仆人的工具（成为服务于社会的机关）。

他还提出，工人并不是一经取得政权，立即就能适应政权的行使。掌握并运用政权需要时间和训练。需要通过**工会与合作社**，培养工人行使政权和进行经营的能力。其次，也需要保留一定的私有经济，直到集体经济和集体机构能够有效管理企业。最后，工会就不再是一个辅助组织，而达到了与社会党平起平坐的地位。

9.2 考茨基

上半节课我们讲了伯恩施坦的思想，是不是很有道理？（事实上他的理想已经与现代的一些组织形式有相似之处了。）但下半节课我们就来**批判他**。

考茨基认为，马克思讲的内容本身没错，暴力革命仍然是不可避免的，改良派本身理论（虽然部分实用）是存在漏洞的，“正统派”的特征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革命的理论，但希望论证议会斗争和改良工作的成就；**其动摇于革命和改良之间**。

正统派认为，马克思对于生产社会化的理解是完全正确的，资本主义仍然必然走向崩溃，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的集中化依然是欧洲社会的总体趋势。那么，如何解释资本主义并未崩溃？如何理解小农没有消失？

伯恩施坦说，所有权逐渐分散于是斗争变为合作，真的是这样吗？但是，（经济上）我们真的见过通过打工（股权的不断增加）打成董事长的吗？（政治上）“社会股权理论”的唯一约束是**选票**，但选票真的能约束吗？难道所有投票给特朗普的人不觉得支持特朗普会部分损害公共利益吗？进一步地，我们设想的没有阶级的社会形态是什么样的？这又回到了刚刚的经济问题。

考茨基认为，股份制只是资本主义精细化、复杂化的阶段，所有权日益分散，**但控制权日益集中！**（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占有权的问题，但支配权这一端也在同步发生变化，其控制权越来越向最大的那一端集中）小股东对

于企业的决策没有任何发言权。因此还是大资产阶级控制企业。股份制只是他们控制小股东，控制中产阶级，缓和矛盾的做法。

工人日益贫穷，且日益相对贫困化。即使工人的消费正在增加，但他们的财富并未增加（虽然针对食物、日常用品等的消费能力或许增长了，但针对关键社会资源的消费能力始终没有增长——学区房/汽车……所有可能成为生产工具或提升社会地位的资源都没有降价，甚至越来越遥不可及），他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正在日益减少。贫者越贫（生活或许“改善了”，但阶级身份的烙印始终完全没有消弭，工人阶级的时间或许变多了，但这些时间依旧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被资本所调用，典型的就是前两天的5号线事件中的一句话——“他不一定有时间换一套干净的衣服”），富者越富。

并且，是由于对殖民地劳动力的剥削日益加剧（想想我国百年国耻，尤其是瓜分狂潮的对应时间，以及为什么不平等条约的赔款越来越多），先进国家中工人的生活水平才暂时得以保持，甚至获得了提高。那么全世界都被瓜分完了怎么办？这就是伯恩斯坦没有考虑到而考茨基做出准确判断的一点——战争。资本主义的确正在进入一个周期性危机越来越严重的时期，帝国主义的对立竞争并没有消解而是加剧了这些危机。资本主义的危机终究会到来。

考茨基对小农阶级的扩大也作出了解释：农民不能很快转化成工人，但农业生产方式是无法与工业时代脱钩的，虽然小农阶级得到了暂时的扩大，但实际上小土地耕作者仍然正在被淘汰中（但不是靠圈地，而是靠生产工具的更新迭代），因为他们不仅要面对工业，更要面对高度资本主义农业的竞争。所以小农的末日仍然会到来。考茨基的这一预言也得到了证实，在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很难看到彻底的小农经济了（考虑三聚氰胺奶粉事件，部分就是因为小农经济下奶牛散养状态导致乳制品蛋白质含量不稳定导致不达标，后来奶企集约化养牛才使这一问题彻底得以解决）。

所以，考茨基得出结论：社会民主主义忽略了阶级斗争的必然性。社会变革是不可避免的，改良不足以解决问题。只有革命才能导致私有制的废除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小范围的改良避免不了同统治阶级的冲突——工会运动等改善工人生活条件的努力仍然有用，但这个空间正在日益缩小（不能把所有宝都押在工会身上）。当资本家认为工人阶级的要求超过了他们能忍受的利益的损失程度，他们就必然采取行动镇压工人运动（把工会取缔了，怎么办？）。工人所要求的也不仅仅是改善生活条件（只是第一步），而是要求获得自己劳动的全部成果。这与资本家通过剩余价值剥削工人的本质属性相冲突。

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是相冲突的（国家是有阶级属性的而非超然于阶级之上的，伯恩斯坦设想的无阶级国家并不可能出现，历史上的和当代的国家都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机器。），因此革命必须首先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

进一步地，“现代国家虽然和所有的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尤其是随着它的发展，现代国家必须把上述职能统统承担起来，而且还要承担一些新出现的职能，即为了调节和整顿经济生活而干预经济生活的职能，甚至会把越来越多的企业集中到自己手里。……国家的无限经济权力正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后果发展起来。”现代国家无论如何不会把这些职能执行得同上层阶级的共同利益相抵触（如马克思所说，国家不在乎生产关系，它回合最强大的阶级结盟），更不会威胁到他们的统治。

但现代国家具有自身的典型特征，它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对于被剥削阶级来说也很重要的职能，而且这些职能是只有国家机器才能充分执行的。国家的镇压职能减少了，国家机器作为军事组织的意义相对于其他一些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任务说来减退了（能看出考茨基的想法本身是很拧巴的，这一点判断在20世纪也被完全推翻了）。由于民主制已得到保障，用武装斗争来解决冲突不再行得通了。考茨基就认为，革命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一定有别于改良。（在这两者之间，考茨基没有找到合适的平衡方式）

考茨基说，政治斗争是经济斗争的一种特殊的、最广泛的、而且是最有决定性作用的形式；工人阶级也应当和其他阶级一样，必须努力增大政治影响和取得政权，努力使国家政权为自己服务。只有当无产阶级作为一个自觉的阶级参加议会斗争时，议会才不再单纯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社会民主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但不是一个制造革命的政党；（不要主动挑起革命）其任务不是要拯救无产阶级，而是支持它的阶级斗争，提高它的阶级觉悟，帮助它的政治组织和经济组织，以便使它的自己解放自己的时日能够迅速而没有痛苦地到来，使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能够成为更自觉和更合目的的斗争。

民主政治即议会共和国不能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不能阻止这一对立的必然后果即革命，但能够防止某些过早的、毫无希望的革命尝试（目前仍不成熟，会形成不必要的损失）并使某些革命起义成为多余——

直到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到来。

考茨基的政治理想分为三个阶段：准备社会主义——民主斗争；过渡阶段——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社会主义——回到民主政治。而在不同的阶段，社会党人对国家应该有完全不同的态度。在资本主义阶段，社会党人应该避免一切增强国家权威，增加民众对国家的信任，加强民众与国家之间联系的政策和主张（但凡出台一些有利于工人的政策，更要警惕糖衣炮弹，这是政治主张里与伯恩施坦最不同的一点）。但在社会主义阶段，革命一旦实现，不应排除代议制的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需要改变的主要是国家的阶级属性。（严格区分了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而对于中间的阶段，即使是无产阶级专政也不等于否定和废除民主，而是（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是）**以普选制为基础的最广泛地运用民主**；

这里，考茨基就更显示出其矛盾性：“社会党人支持可以加强工人运动而又不至增加国家权力的立法。”（如何将立法变为政党行为而非国家行为？）只有在工人夺取了包括行政和立法部门在内的全部国家机器以后，建设性地利用国家的时机才算到来（但是难道这样就能使政策向工人倾斜吗——税收哪里来？只能走向专政）。社会党人不能为争取其他阶级的支持而以任何方式冲淡本身阶级斗争的学说。推翻现存国家的主要手段还是通过宣传和议会行动，以取得和平的进展。

一句话总结，伯恩施坦更强调无产阶级通过国家进行改良，而考茨基更强调**通过社会民主党进行改良**（通过党的方式帮助无产阶级的壮大），本质还是改良。这一步还是有问题的，资产阶级怎么会允许无产阶级壮大呢？

伯恩施坦的贡献在于股份制的认识，而考茨基的贡献在于对于股份制的批判和反思，但他们对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在一战时期国家逼迫社会党站队时，他们的理论反而成为了自身的枷锁，这就是第二国际瓦解的重要诱因。

这节课讨论的伯恩施坦和考茨基都是德国的思想家，而当时德国的工业革命已经发展到一定阶段了，下节课我们就来看看在尚不发达的俄国，思想家——民粹派又是如何展开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初步认识的。

10 农业国的社会主义：俄国民粹派的革命与改良

先讨论一个问题：站在美国人的立场上，MAGA——**当代最大的民粹主义**——这件事对吗？通过辛勤劳动就能获得美好生活，这当然没错。（换到学习上，只要每节课都认真记笔记，就能获得理想工作，走上人生巅峰吗？）但这样的美好理想显然无法达到。所以 MAGA 的目标追求没有错，它的问题是——其过于理想化了某一个群体或某一种生产方式。如果要让美国回到 60-70 年代的蓝领工人生产方式，还会有 AI，航空技术……吗？于是 MAGA 的问题，不在于其理想的问题，而在于其生产方式和理想不对应——在于其又想要高精尖技术的红利，又想要制造业带来的庞大人口。

我们回到民粹主义——一度有人想将其翻译为人民主义/平民主义，但最终的译名明显给其加上了价值取向，这恰是民粹主义的核心——在民粹主义的理念中，人民这个概念一定要有一种“精粹”属性。民粹主义经历了几次浪潮，第一次就是在 19 世纪末，分别发生在美国和俄国，他们的观点比较类似，都认为在人民当中蕴含着最质朴的道德水平，人民的生活方式才是一种田园牧歌式的未来应当遵循的生活方式，但最终，美国人民党和俄国民粹派都遭遇了消解（或者说，民粹主义由于创立了新的制度解决了引发浪潮的一系列问题被慢慢平息下来）。

第二次是 20 世纪发生在拉美国家的浪潮，因为拉美国家承受了人类历史上最不平衡的贸易关系（根据中心-边缘理论，它们摆脱了殖民后，**劳动力**的组织形式相对落后且教育水平较低，无法直接转化为工业生产；其土地等资源无法轻易地**资本化**（勘测困难，市场建立受阻），且资本化的效果很差（市场不认可该国家资源的**未来价值**）；只能接管殖民国家留下的产业，其门类不全，先天不足，只能靠卖资源为生），其（与非洲不同）有相当好的经济基础，但资源交易的价格是殖民主义国家定的。于是，拉美国家认为，自己发展慢，是因为自己处于世界体系的边缘——怎么办？一种思路认为，是因为领导人不行，因此推行**强人政治**；一种思路认为，是因为民众发声不够，由是出现**民粹政府**（可以与任何思潮结合），两种思潮来回循环，不断阻碍着拉美国家的发展。

第三次民粹主义浪潮是以英国脱欧和川普第一次上台为标志，发生在欧美发达国家的浪潮。这次浪潮是重要的，因为前两次都是发生在生产力相对不足时，因而问题的解决需要依赖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这个对于民粹主义进程的“定论”在这一次（发生在现代化程度极其高的英美的）民粹主义浪潮中被推翻了，进而需要思考在这样的情况下，现有的人类制度该如何抑制这种思潮（然而，这一任务恐怕异常艰难——当前民粹主义浪潮与逆全球化趋势正在愈演愈烈，昭示着这次浪潮的解决远比以往更加棘手）。**那为什么要抑制它？**因为它看似在（改变

社会的)理想上是进步的，在解决方案上，它并不是进步的(民粹主义和精英主义是一体两面的)。为了更深入理解，需要问出，谁是精粹？何为精粹？为什么精粹？这就是今天需要讨论的问题。

19世纪下半叶，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成为了社会主义者们的榜样和标杆，而俄国不仅是19世纪上半叶社会主义运动的参与者，马克思主义也很快就在俄国传播开来。俄国的城市和工业发展都非常薄弱，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依然是农民。直到1861年才开始解放农奴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还远远称不上成熟。但无论是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方案指望国家配合、伯恩施坦的社会民主主义方案指望议会斗争，考茨基的“正统”马克思主义方案等待资本主义危机的到来，在俄国等落后农业国家都是遥不可及的。于是这给俄国革命者带来了巨大的疑问：如何看待俄国革命？

这一时期，在俄国各派社会革命思潮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俄国民粹派运动，在两次“到民间去”运动失败后，俄国民粹派运动分化为两派：**革命派民粹主义与改革派民粹主义**。革命派民粹主义进一步分化为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黑土平分社（首先解决经济问题）和特卡乔夫为代表的民意党（夺取政权、政治变革）。

那么俄国民粹派的问题在哪呢？我们指出，是**革命者本身的特征**。在东欧，革命力量依然是贵族（这事实上是贵族阶级演化并在新时代有效生存的唯一正确路线），这会使他们陷入革命者的身份和认同悖论——**制造革命的阶级不是革命的阶级**（思想上是先进的，阶级上是落后的）。

这就诞生了民粹主义最核心的“**谁是人民**”之间——贵族是人民吗？若是，那么谁不是人民呢？若否，那他们是否没有资格参与革命？解决方案是（这是马志尼和赫尔岑作出的跨越！）——人民并不是一个自然属性，而是一个**社会属性**，因此并非同一国家、同一民族、同一地域、同一血缘之人就能自动成为人民；**人民是革命的群体**，人民中存在“精粹”，他们负责制造革命。

下一问就是——“**何为精粹**”之间。精粹是贵族吗？那为什么还需要革命？那精粹是人民吗？但他们在阶级上是先进的，但思想上是极其落后的，两次“到民间去”运动的失败坚定地反驳了这一点。于是最终的解决方案有两种——“精粹是人”，即人民之精粹是其完成社会革命的可能性及其潜在的巨大能量，更重要的是能意识到这一精粹的人（这导向了精英主义）；“精粹是观念”，即人民之精粹是其天然的集体主义和集体生活传统，以及缺乏剥削经验的淳朴的本性，是一种抽象的习惯、观念或精神（这导向了田园主义）。

而我们今天要讲的普列汉诺夫，特卡乔夫和改革派民粹主义，就分别是刚刚所述观念的代表人物。

10.1 普列汉诺夫

俄国曾产生了父与子的争论——1860年前后，问题很清晰——农奴制和专制制度是应当被废除的两座大山，但在70-80年代，问题发生了改变，农奴制被废除了，按理来说 $2-1=1$ ，应当进一步废除专制制度（这就是特卡乔夫为代表的民意党的观点）。但另一派发现，农奴制的废除并没有带来繁荣的经济，农奴被解放出来之后没有获得很好的生活，于是他们就开始思考经济制度的合理性——这就是普列汉诺夫的观点。

农奴制废除后，临时（对于农奴无地）的解决方案是继续工作以进行土地的赎买，且推出土地管理局，对一些地区进行自治管理。经济和政治这两套方案对村社制度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赫尔岑乃至巴枯宁的想法不同）农民希望进城打工，这不就会重走欧洲资本主义的老路（对内剥削、对外扩张）吗？于是，当时革命者的愿望是，是否能够跳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

普列汉诺夫在这个问题上又延伸出了四个问题：资本主义是如何产生的？资本主义如何瓦解了封建主义？为什么在资本主义阶段之后会是社会主义？瓦解封建主义和瓦解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否存在于社会主义阶段，以及这样一个特征是否具有延续性和不可回避性？

对于第一个/第二个问题，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基础，即产品的资本化，首先源自于私人占有，更在于**土地私人占有即（生产资料的）资本化**。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关键在于村社的破坏，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关键在于**土地的资本化**（如果土地没有资本化（这一新的动力），资本主义不会到来，土地只会在封建等级之内流转）。

于是引向了第三个问题的答案——资本主义社会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关键在于**生产的社会化**。如果生产社会化没有发生，社会主义不会到来，只会成为个别信仰和宗教色彩的社会主义乌托邦。

他接下来做了一个大胆的思想实验——如果村社最初就没有被破坏？（确实）不会出现土地世袭，不会出现土地资本化；但（不利的是）只存在共同占有土地，同样不存在生产社会化。而这正是俄国作为一个落后农业国

的历史和现实（出于封建阶段的前期——由于公社的存在，连土地世袭都没有彻底完成）。于是，直接（将制度嫁接到原始的阶段中）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是可能的，但不是必然的（这是他与巴枯宁等人的根本区别）。

他提出，在农业国和工业国，社会革命党的任务是不同的——在工业国，任务只能是宣传共同占有（需要共同使用的）生产工具；但在农业国，而在农业国，由于生产单位高度分散（一把犁就是为一个人所有的），首先必须发展集体劳动形式，推进生产社会化。因此他提出“土地和自由”的口号，将土地还给农民，恢复村社的形式，并将劳动力解放出来参与到社会生产化的过程中。他认为占有和劳动方面的集体主义的胜利是社会经济制度进步的基本点，并且由于发展道路上的每一步都是由社会的以往的和当前的状况所严格决定的，因此经济关系是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激进主义首先应该是经济上的激进主义。

他主张一定要摧毁国家——国家一方面集中了绝大多数的土地，造成农民和土地的分离；国家另一方面掌握了绝大多数的农奴，迫使农民租用土地单独劳作；国家还利用机构的优势镇压各种人民运动，压制人民的思想和观点。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依靠最关键的经济革命，就可以改造农民，使他们自发地参与其它形式的社会革命。于是，普列汉诺夫用生产社会化回答了父辈没有解决的农奴解放后应当走向何方的问题。

10.2 特卡乔夫

俄国革命家都在尝试解决贵族和人民的错位，普列汉诺夫认为应当慢慢通过经济改造改变生产方式慢慢把农民的思想观念“抬上来”，但特卡乔夫认为，等不及了，要实现这么一个宏大的目标需要太久太久。于是需要由现在已经先进的思想去引导他们，不要把精粹归功于农民，精粹就是进步贵族。对于民众以什么形式参与的问题，特卡乔夫认为，应该否定大众参与政治进程的必要性和唯一性，政治进程应该是少数人来主导的。

他说，“当大多数人认识和理解自己的需要，并且懂得用以满足这些需要的途径和手段的时候，难道那时他们还需要采取暴力的手段进行革命吗？只有当少数人不愿再等待多数人而自己去认识自己的需要，并且下决心把这种认识可以说是强加于多数人的时候，暴力革命才能发生。”由此（推翻专制制度更为迫在眉睫），他陈述了革命的三大要素，客观条件（客观生活的环境），政治意识（能否意识到周围现实的实质），政治理想。客观条件产生政治意识，政治意识产生政治理想。但农民只能认识到客观条件，但他们无法意识到自己所处社会生活的实质，不会产生正确的政治意识，也就无法产生正确的政治理想。

所以，特卡乔夫提出，革命的模式一定是少数人 + 多数人（（革命胜利之前）革命的少数人，利用破坏性的革命力量，消灭革命的敌人；然后（胜利之后）再利用建设性的人民理想，为新的、合理的社会生活奠定基础。），少数人的理想比人民的理想更加开阔，更加革命，在革命的时候前者就会胜过后者。在建设这个新世界时，人民不能，也不会起到任何突出的、首要的作用，这种角色和这种作用仅仅属于革命的少数人。

所以革命行动的本质是感情 + 理想。（不要天真地认为）革命的爆发是出于理解和认识，它只是出于长期积累起来的不满和怨恨的情绪，于是少数人只需要努力引导这种情绪，使这种爆发具有一种自觉的理性，将它引向一定的目标，使它的朴素的感情基础具有理想原则就行了。而革命的目标是建立革命的国家。这里可以看出，与（从马克思、恩格斯到伯恩施坦、考茨基）大为不同的是，他对国家保有积极的态度。国家是必要的，它是权力的最高表现形式，权力是否巩固和强大，取决于其组织的完善性。这一完善性一方面来自于它各部分职能的统一和集中，另一方面也来自于这些职能的细分。

他认为不能放弃国家，因为革命没那么容易胜利，且不说自由生产的结合体能否推翻强大的现代国家，建立的这种结合体形式就是合适的吗？特卡乔夫说，不是的。（即使是革命胜利后，）革命者实际上仍是处于弱势状态的：首先，革命者或希望发动改革的本身是少数人，其权力自然是小于（代表着保守、落后与愚昧的）多数农民的，并且权力越分散，就越趋向于保守（类比来说，一个人出游可以走的很远，但班级集体出游大概率出不了北京）。

也就是说，革命国家应该具有双重职能，革命后的国家可以将权力逐步自主减少，但革命前的国家应当将权力膨胀到最大。特卡乔夫（并没有突破父辈关于国家的设想）回应的是如何突破专制制度的问题（革命是必要的——进步已经到达瓶颈，不突破就无法进行建设），这与普列汉诺夫的回应事实上达成了某种一体两面。但仍有一个紧迫的问题——对于当时的俄罗斯，“村社原则”本身正在遭到毁灭，资产阶级生活的形式正在诞生。对于此，特卡乔夫疾呼——趁着村社还存在，农民仍有着不满的情绪，革命必须尽快发生！

“（现在国家）正在丧失这种（物质）力量，那么就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起来保卫它。（这一判断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后续历史事件的印证——1905年，第一次俄国革命的血腥星期日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轩然大波，人们采取

措施自救，这其中就诞生了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组织形式——苏维埃）但在明天，它的今天的全部敌人都会起来保卫它，明天它将代表他们的利益，富农阶级和剥削行为的利益，私有财产的利益，工商业的利益，正在出现的资产阶级世界的利益。”

10.3 改革派民粹主义

普列汉诺夫和特卡乔夫的观点看似不同，但事实上只对于破坏和建设的不同角度观察，事实上都是部分正确的，并且是殊途同归的（十月革命进行了破坏，而后续的内战昭示了建设的重要性，后续经过长时间的建设才使得苏联稳定下来）。

接下来要叙述的这一派，更为保守与倾向改良，他们作出了很多努力，但相比以上两派收效甚微。

80年代以后，进入了真正的子辈时代，俄国的民粹主义思想开始出现分化，一批人（平民知识分子）陷入了更深的迷茫：贵族是否可能真正了解人民的需求？若是，为什么一次又一次的社会运动都遭遇了失败？于是产生了改革派民粹主义。

米海洛夫斯基提出，革命是由“英雄和群氓”推动的，但（与特卡乔夫不同）这里的英雄不一定是贵族——革命者本身的视角不应代替客观的情况，应当“从思想上把自己置于被观察者的地位”，重新反思革命者自己的角色。他通过模糊贵族和农民之间的边界，提出“谁能推动历史的进步，谁就是精粹”，解决了“制造革命的阶级不是革命的阶级”的问题。进而，民众会模仿英雄，因此英雄的行动会带来社会的变革，“榜样具有压倒一切的作用”。

改革派民粹主义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以切尔温斯基为代表）开始反思知识分子的角色——为什么我们不了解民众？他们提出，由于封建等级制度的长期影响，只有贵族才能接受完整的教育，因此俄国的知识分子大多来源于贵族，所以知识分子对民众负有责任和债务（高尚与先进是不平等的教育制度造就的），是人民的劳动与供养才造就了这样一个群体，因此知识分子也天生对人民负有使命。所以，“真正的民粹主义者渗透着人民的世界观，富有利他主义的品质，相信农村人有高尚的道德，尊敬农民村社及其未见经传的规则”，要主动把贵族融入人民。

而融入人民最直接，最温和的代表，就是阿勃拉莫夫，他认为，从经济改革到政治变革都离农民太远了，改造社会不如从改造个人开始，必须使普通民众认识并理解知识分子的思想。于是，他号召知识分子抛开大城市，到农村住下来，并安家落户，并通过做“小事情”，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

至此，对俄国民粹派进行总结：从俄国民粹派本身的分化过程中，可以观察到移植外来思想理论的困难。最困难之处就是理论所预设的个体（比如理性人，或是辛勤工作养活家庭的阶级）或者说理论的出发点本身并不存在。这样的困难常会导致一种争论：如何看待理论与现实之间的落差？（我们都知道马克思主义很好，但在不同的国家如何去运用它？）解决方案一般有四种：先实现理论中预设的基础（哪怕是资本主义的糟糕之处），之后再按照理论进行发展（俄国的西方派，德国的伯恩施坦）；通过某种方式绕过理论预设，或找到某种共通之处，直接实现理论的发展（普列汉诺夫提出的跳过资本主义阶段，把生产社会化搬到村社里来）；只学习理论的逻辑或目标，在自己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论（伯恩施坦和考茨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修正）；拒绝理论，也拒绝理论的目标（君主立宪等）。

俄国民粹派与德国社会主义者之间出现了类似的分化，但具体选择的途径并不相同。这一方面证明，社会发展的确存在某种规律，同时也在另一方面证明，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可能导致参与者制定出完全不同的方案，而不仅仅是作出不同的选择。

至此，19世纪的政治思想也陷入了一种瓶颈，大革命后造就了高度雷同的欧洲社会，但马克思主义所面临的，却是工业革命催生的高度异质化社会，加之帝国主义扩张，不同的国家在破坏、建设之间产生了迷茫。从1848年革命以来，不同的国家推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但遗憾的是，这些解决方案分别都遇到了更为复杂的问题，并且都在预示着国家之间危局的到来。这就是下一部分我们要探讨的内容。

11 帝国主义与工人运动

虽然“帝国主义”作为概念在19世纪末达到学术与政治上的高峰，但在二战之后，其也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复兴，每隔一段时间，学者们就试图从帝国/帝国主义的角度解读历史，并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描述它们。从青

岛下水道油纸包的谣言反映的舆论倾向，正体现了某种蠢蠢欲动的价值观——帝国主义有功论。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我们仍然要去尝试理解这种说法的源头。

今天我们要介绍的便是，帝国是如何产生的？它们又如何催生了帝国主义？先思考一个问题，一定要有皇帝才能算帝国吗？否则为什么有所谓“美帝国主义”乃至“中国帝国主义”？我们发现，帝国和帝国主义的概念已经与其初产生时发生了较大偏移——我们先给出，目前帝国主义的最核心概念是“控制”（例如：关税控制）。

“帝国”概念的产生远早于“帝国主义”（需要区分帝国和国家：国家是一元政治共同体，对内/对外是平等的，而帝国是多元政治共同体，在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即使在形式上/法理上也是不平等的；帝国与民族：帝国必定由多个民族组成，而且各个民族之间通常在制度上就是不平等的。）。

历史上，各个时期都存在大大小小、各种形式的区域性帝国（民族国家如俄罗斯帝国；以城市为核心如罗马帝国；以个人为核心如拿破仑帝国），但其作为政治思潮出现相对较晚，最初是出现于拿破仑帝国时期，进一步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过新一轮思考，加入了“垄断资本主义”这一内核，才形成了今天所说的“帝国主义”。

我们聚焦于当前语境下的帝国主义，其是在整个19世纪不断的政治、社会变革中逐渐产生的。从1815年至1914年的这一个世纪，世界上的大部分地区相互之间的认知、联系及相互依存到达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这种地区间的认知逐步发展成了认同（以及欧洲中心论的形成）。同时，随着全球电信、铁路及海运的发展，交通更便捷、成本更低廉，导致了世界贸易的飞速扩展。海外资本投资及大规模移民剧增，尤其是欧洲、印度和中国的移民增加，进一步推动了世界贸易发展。

帝国的所指慢慢转向了“非正式的”帝国，慢慢变成了一种权力的网络——一个大国通过非正式的帝国统治形式或政治框架主导或控制另一国的事务（通过贸易/武力威慑/通过盟友施压）

这里有一个更为有趣的争论：假如帝国竟是我自己，**对我是好事吗？**反对者（或者说这其实已经成为了某种共识）主要的论点包括：帝国强盛与个体幸福不划等号；对于各阶级的影响有很大不同；（更重要的）维持帝国的成本是巨大的（甚至难以通过从附属国攫取的利益加以弥补）。但既然帝国对本身亦是负担，它又为什么会产生？通过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探讨并解决的是，如何防止被“架上帝国主义的车道”？后面的课程我们就会看到，19世纪的思想家不断尝试解决这一问题，但很可惜的是，它们没有做到，于是两次世界大战轰然爆发。

我们回到刚刚的问题，**帝国扩张的动力到底何在**（尤其是在工业革命后技术比土地更为重要，而技术似乎并不依赖领土的扩张）？是掠夺廉价劳动力、资源吗？这可能是一个主要因素，但是像东印度公司一样的为宗主国代理的机构并不广泛存在，说明这背后可能有更为复杂的原因。

从政治角度讲，帝国扩张的动力（看上去匪夷所思地）是**国家荣誉与社会价值观**，“人道主义”与殖民扩张以一种畸形的方式缝合在了一起，欧洲的人民（尤其是中产阶级）在国际交流中突然意识到欧洲在工业革命中获得了多么大的财富，他们在看到了外部世界与欧洲的高度异质化，进而在宗教的催化下（希望将欧洲以外的人从非基督徒转化为基督徒），产生了一种**欧洲希望改善欧洲外地区人们的处境的情感**（一种虚假而高昂的责任感、使命感），这不断塑造着欧洲社会对于欧洲以外世界的感知，最终产生了一种普遍的观点——欧洲的介入是有利于相对弱小的（甚至是落后的、腐败的）欧洲外世界的。

这种情感是身处于19世纪60年代，最先出海交流的那批人所持的观点，但这种观点很快就破灭了——我们怀着满腔热情传播高级的知识、宗教，你们不应该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吗？但他们发现，最好的情况也只是冷漠与敌意，更多的情况是无休止的反抗。他们更为愤怒而自以为是，产生了更为极端的思想——欧洲外世界精神文明的迟钝使他们无法吸收和适应西方模式，**暴力才是欧洲外种族能够理解的唯一语言**（于是产生了军国主义）。慢慢产生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种族也是“适者生存”，最优秀的种族就毫无疑问可以占据主导地位，不优秀的种族就注定应该停滞不前或甚至被毁灭（帝国主义的等级思想开始出现）。

如此的等级思想传回国内，也助长了国内的等级划分，社会阶层间愈发固化而板结，人们广泛地认可了社会冲突和竞争的存在，不是赞许也是容忍着等级的产生（这是对大革命思想的完全反动）。职业技能及白领职业的发展也助长了人们的一种情绪，即认为**技能和地位相联系**（这是非常新的思想！）而且应当得到承认。这样，即便是最简单的知识和最粗糙的技能，也变成了欧洲人优越性的表征，以至于最后肤色成为了欧洲人的资格特征，如同长期以来在殖民地社会那样。

国家荣誉、自我定位和国家利益的概念不仅仅通过语言的、种族的或是制度的方式表达出来，也通过军事方式表达出来。1870年之后，欧洲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转向了“军国主义”，疯狂地扩军备战，将军事胜利视为至高

无上的。同时，国家内部的竞争愈发激烈，**社会所有阶层都益发感觉到岌岌可危**——这进一步刺激了开办竞技体育和发动战争的想法，以安慰国内广泛的悲观情绪。

这也直接引出了“社会帝国主义”的动机：转嫁国内矛盾。帝国主义的扩张很多时候并不是盲目的，而是出于**帝国有意识的选择与理性动机**——在这个过程中，帝国决策者们是有选择地从事某些行为而排斥另一些做法，并且对这些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有明确认识。

在社会层面，政府或政治领导者面对严重的国内社会冲突（注意 1848 年革命到 1870 年军国主义集中爆发相距不远）、及由于工业化和“不平衡的”经济发展**可能导致政治突变的情况下**，启动帝国海外扩张进程。其内容包括**挑衅性的政策**（主导国内舆论、动员民众力量、向外转移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思潮及民众的不满情绪、**缓解要求变革的国内压力**）及**海外扩张**（建立殖民帝国、寻求海洋霸权及进入新的海外市场，以带来国内繁荣、社会稳定），所以，其首要目的是**确保民族统一、维护社会现状**（这就是 19 世纪末欧洲本身战争较少的原因），即使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如果殖民扩张能够带来国内社会和政治统治的合法性，那这个代价也是值得的**（这回应了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为何人不敷出依旧要维持帝国主义）。

社会帝国主义将殖民扩张归结为国家行为，没有解释个人为何如此热衷对外扩张，也无法解释对外扩张的时机选择。我们进一步提出最为熟悉的“**经济帝国主义**”：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欧洲扩张同时伴随着工业化或城市化带来的欧洲各国经济明显的、不均衡的发展和转型，呈现出极大的波动起伏。政治和社会的不稳定被认为是**所谓的大萧条时代（1873-1896）**。欧洲工农业陷入困境的产物。

具体来说，人口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剧增，以及农业发展相对放缓；随着欧洲工业规模和产量的大量提升、工业品价格普遍下降、以及保护性关税的出现，从而与海外进行更自由、更广泛的贸易可以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尤其是受欧洲国家控制的殖民地地区）；欧洲外世界可能的发展都需要从农舍到铁路等各种基础设施，这就为欧洲资本积累和剩余资本提供了**海外投资的大量机会**。在竞争加剧和国际紧张对峙的时代里，在欧洲看来，比起独立的不受操控的国家而言，殖民地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和投资当然显得更稳妥。

总得来说，帝国与帝国主义的生成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要想避免这种结果，应当控制国内舆论，有足够的定力不要将矛盾轻易转嫁，利益的获取更多应通过自由贸易而非控制的方式。很遗憾，在当时没有国家做到了这一点，而是无一例外地滑向了战争的深渊。但在这其中，也有一些有效的尝试火种保留了下来，比如说**工人运动**。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之间彼此敌对和战争升级的情况下，工人-公民相对其政府的谈判力量有所增长。在战争机器中工人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工业和战场前线）的齿轮。在整个 20 世纪上半叶，由于工人在武装斗争中有效地运用了这种被增强的谈判力量，各国政府也试图通过扩大工人作为公民和工人的权利，来确保工人的忠诚。

但工人运动本身也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到最后许多理论被边缘化后，留下的最主要的是社会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分歧：

在欧洲发达国家，被整合起来的工人群体由于帝国主义的发展，日益具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在这些国家，社会主义政党（与共产主义政党不同的是）面对的是**成熟的民族国家，相对繁荣的市场经济**，自由或半自由的社会制度，诸如民选的议会、相对独立的司法体系等（而并没有意识到帝国本身带来的危机）。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的任务，不管其最终目标如何，就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框架内改善工人阶级和被压迫群体现有的生存条件。后来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的任务，不是发展一个工业社会，而是要对其进行改革，于是这样的理念导向了**社会民主主义**。

而在不发达的国家，革命者需要同时面对现代化与社会革命，发展与公平的双重任务。一个核心问题是：在资本主义几乎没有多少发展的情况下，社会主义者应该做些什么呢？**问题在于**这样的发展进程是留给资本主义去做，还是由社会主义者来掌握。一个比较具有共识的解答：为了实现社会主义者领导的工业化，**有必要进行国家控制**。这种版本的社会主义，或者说是发展型的社会主义，可被描述为一种关于现代化或发展的意识形态。尽管它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但其实际任务包括要建设工业化的社会。

二者的分歧本质在于**对短期任务和长期目标的认识**：社会民主主义的认识是，眼前目标能够实现，但长期目标遥不可及：于是，他们对国家的诉求更加强烈，希望通过普选制改造一个超阶级国家；而共产主义者认为眼前目标无法实现，坚信长期目标的可能性：他们认识到国家的重要性，希望通过掌握国家来同时完成发展与公平的目标。

我们指出，社会主义最终的留存与成功取决于其基本逻辑：**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公正的**。这个制度的基本关系，即工资关系，是建立在一个法律上平等的双方契约的基础上，但因此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关系；**历史是阶段性地向前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经济制度，与之相适应的是特定的统治制度和特定的统治阶级；工人们基本上可以被看成是一个统一的阶级，尽管他们之间存在着各种差异。因此，工人们必须把自己组织进政党和工会，并与任何分裂它们的企图作斗争。

而其他理论都在这种环境下被慢慢淘汰：**民族主义**的最大弱点：其强调内部的聚合，但忽视了阶级的分化和帝国主义的强烈对外扩张需求，于是民族主义最终被帝国主义裹挟，走向彻底对外仇恨的极端民族主义；**自由主义**同样也受到了对外扩张的冲击，从而一部分走向了国内自由主义、国外帝国主义的理论，而另一部分纯粹的自由主义则陷入了逻辑自治的危机——国内维持的自由主义恰是由国际贸易的不平等维护的；**无政府主义**虽然指出了人与物关系的变化，但其应用的解决方案依旧是狭隘的封建社会的解决方案；**民粹主义**则逐渐分化：一部分民粹力量归结为了折中的弱化版的社会民主主义；另一部分则被民族主义吸纳，转化为排外性强烈的右翼民粹主义。

进而回到之前的理论：为何社会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存在分歧，却能有效地共存？其本质是它们给出的第三个命题，也即为“**我们应当做些什么**”给出了最有力的答案。社会主义对于工人（与其它一些思想不同，其有明确的组织对象）的组织方式以及把工人阶级组织进更大的生产组织方面（如工会），要比其他思想显示出更强的适应性。社会主义指向未来而不是沉浸在理想化的过去，由此获得了坚实的社会基础，而能够把自己与对手（如乌托邦运动）明确区别开来。

从而，工人运动在欧洲，尤其是**德国**兴盛起来。在 1891 年马克思主义成为那个时代最成功的社会主义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官方意识形态**之后，它就在整个欧洲左翼之间迅速扩张开来（大多数社会民主主义党将它作为“榜样”，如奥地利社会党（1889）、瑞典社民党（1889）和瑞士社民党（1888））。与其相反，在**法国**，由于理论薄弱、组织分散，且主要的政党法国工人党以庸俗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信任任何组织，对直接民主有强烈的偏好，**法国的工人运动远不如德国成功**。在**意大利**，由于社会结构特别复杂，无法坚持完全不妥协路线，其社会主义者与其他党派进行合作，最终导致社会主义阵营的分裂。在**英国**，社会主义并没有很早地被工人接受为主流意识形态，其主要政党费边社一开始就是伴随着改良主义诞生的，反对建立独立的社会主义政党。而在**俄国**，工人运动进一步分裂为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其主要分期在于组织问题（布尔什维克不主张与自由主义合作，但与民粹主义不同，其仍旧认识到行动战略要适应经济社会体制的变化，而孟什维克更容易同资产阶级合作，是某种实用主义，相信运动的目标属于遥远的未来）。

正因为工人运动有如此大的分歧，且由于民族国家吸引力的增强，国际工人运动最终走向了失败。一战使欧洲左翼反对资产阶级政府的立场发生了动摇，在大多数交战国，社会主义者都加入了本国政府——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他们一直为之奋斗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而只是要捍卫现存的国家。这固然使得社会主义政党合法化，但也使得其指导思想**大打折扣**，进一步导致了第二国际的瓦解。

这种背景下，当资本主义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它的金融组织）向全球方向发展之时，这种以国家为导向的社会民主战略就开始失去了效力。此时，当西方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和规模相对较大的共产党仍深深陷入一种国家主义的政治概念中，并不断使之加强，在自己国家边界内画地为牢式地维系着自己的成就（福利国家、教育和公民权等）时，资本主义已经开始大步地在全球奔走了。与之相反地，**共产主义由于其全球化运动的倾向反倒迎来了机遇**，但其本身也面临许多需要解答的问题：如何从理论上合理化对国家的掌控与利用？如何确保国家不被资产阶级掌握，国家的性质不会变质？什么是资产阶级国家免于崩溃的方法，共产主义者应该如何对待这些方法？这几个问题，就留待后几节课的思想家进行解决了。

12 精英与组织：莫斯卡、帕累托和米歇尔斯

暂时抛开对与错，站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怎么看待 4+4 这件事？这位算是精英吗？似乎比较矛盾——按民粹主义的定义她显然不具备革命性，但类似的现象却往往会与“精英”标签挂钩。另一个问题是，这能否成为一种“主义”？或者说，这对社会的影响是怎么样的？从中国古代论起，王羲之王献之这样的书法家是因为门阀而产生的吗（也即门阀在前，还是书法家在前？）——这个问题看上去非常容易回答，显然是门阀在前——但事实上恰恰是两晋时期这些家族垄断了文化资源，才造就了门阀的产生。从这个角度看，“4+4”所代表的现

象，或许也能引导我们对当代“精英主义”作出一些不同的思考。

回到当时的欧洲，另一个问题是，都说少数服从多数是人类最广泛应用的制度，但人类历史上大多数事情都事实上不依从少数服从多数，但是怎么产生的“**多数服从少数**”这一现象呢？这就是理解精英主义的难点——精英主义主张人类社会一向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而不是反之，由多数人统治少数人。进一步地，自19世纪下半叶开始，人类社会政治活动开始逐渐进入**大众政治**的时代（大众教育的发展推动政治结构的变革——如俄国的平民知识分子，中国的五四运动等等），因此有组织的政治活动开始成为主流，也开始成为难题，对精英主义（这在希腊罗马之后统治了人类社会2000年）的思考也甚嚣尘上。

站在少数人的立场上，这些精英的论点是（需要区分的是，**学术上的“精英主义”**反而是对精英统治抱有警惕甚至批判的），绝大多数人的素质是低下的，并且**缺乏组织**（这导致多数人在少数人的组织面前是呈现出零散的个人状态，而不是力量的加总），进而少数人可以凭借组织不断获取和增加自己的资源与优势（从而实现**真正的多数服从少数**）。

12.1 莫斯卡

莫斯卡最大的贡献就是《统治阶级》这本书。他认为，纵观人类历史，都分为少数的统治阶级和多数的被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以合法（未必是正当的）和专断（统治阶级**绝不会与被统治阶级协商以创造规则**）、强暴（这不一定是直接打击，而是（例如军队）**一种暴力的威慑**）的方式领导与控制被统治阶级，而被统治阶级必须提供维持政治组织必需的物质资料。

那么，谁是统治阶级？仅仅是依靠垄断武力的暴力的那群人吗？不是，还包括宗教层面的统治、经济层面的统治、**文化层面的垄断**等等（运用各种工具实施统治）。莫斯卡进一步提出，统治阶级并不是以“与生产资料关系”来界定的，而一个社会并非只能有一个统治阶级。而具体对于不同的社会，统治阶级选用上述哪种工具进行统治呢？莫斯卡提出，是“**社会需求**”，因而即使从社会总体上统治阶级被被统治阶级推翻，被统治阶级中也一定存在一个有组织的少数人，即将成为新的统治阶级（这是由社会需求决定的）。

进一步地，统治阶级里也会产生分化，而统治阶级的领导人物并不一定和法律上的规定相重合，他应该是**实际掌握权力的人**（例如，与世袭国王或者皇帝并肩的有时还有一个首相或者总监，他们行使比君主更大的实际权力）而这个掌握实际权力的人必须遵守整个统治阶级的意愿（以获得充分的社会基础），不可逆之而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整个阶级的支持，从而实行统治（这也就是社会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初期都能获得成功的原因；也是革命时期政治统治完全失灵的重要原因）

那么统治阶级是如何通过工具进行统治呢？根本上还是通过人（控制实际掌握工具的群体）最直接的就是控制军队，但无数的例子（近代军阀/拉美国家中军政府的反复下台）证明仅掌控军队力量并不足以掌握政权。那么应当控制什么样的工具呢？这就取决于当时社会的发展状况，也就是前面说的“社会需求”。

莫斯卡指出，**统治阶级产生的原因是某种力量的集中占有与职业化**。

这其中，“某种力量”的重要性是社会需求决定的（**强暴**），而“集中占有”意味着对此种力量的垄断与壁垒设置（**专断而排他地**——这分为垄断力量初期实施的强硬的法律的方法，和后期为了避免社会反抗浪潮更为软性的垄断解释权乃至**设置壁垒**，即设置高的专业门槛，使得其他人群没有充足的时间、经济学习这一技术）这就回应了开头东晋门阀多出书法家的原因——对文化力量的集中占有最终将这样的力量完成了内循环。

最终，统治阶级天然倾向于将政治权力变为世袭（或是拟亲缘关系的师徒传承），这样的集中占有便走向了职业化——占有权和壁垒的代代传承（统治的**合法化**——通过教育、训练、财富的遗传，统治阶级确保即使在**公开的考试和竞争**中，其继承者也会获得绝对的优势）。需要指出的是，在所有继承的因素中，**知识的优越性**与继承关系的联系最少（这是“知识改变命运”口号的根本来源，也是4+4事件引起如此巨大反响的原因）。

统治阶级仍然面临威胁与挑战——新的财富源泉（在农耕时代，航海的突然出现；工业革命）、知识的重要性、旧的宗教衰落或新的宗教产生、新的思潮扩展开来都可能重建统治阶级。当统治阶级不再寻找施展才能以获得权力的机会，当他们无法再提供他们曾经提供的社会服务，或者当他们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在其生存的社会环境中失去重要性，他们就不可避免地衰落了。这恰恰回应了学期初的一个问题——贵族怎么就衰落了？

统治阶级为了避免自身的衰落，需要发明一种**政治模式**（权力所依赖的法律和道德基础或者原则），用一种**权力逻辑**说服被统治阶级，以使得权力彻底正当化。统治阶级不是仅仅通过已经拥有权力这一事实来使其权力正当化，而是试图为之寻找一个道德与法律基础，把它表现为人们通常认可和接受的原则与信仰的逻辑的和必然的

结果。而这样的政治模式是多样的，不同的社会类型对应不同的政治模式。不同的政治模式中，会形成不同的社会集团（事实上与阶级相似，但不是由生产关系区分的，而是通过特有的信仰、习惯、兴趣以与其他集团区分）

每一种社会集团都会接受某种特定的政治模式，都具有集中为单一政治组织的倾向；而一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国家可能存在多种社会集团，在这种国家中，统治阶级几乎完全从**优势的社会集团**中挑选。而在臣服的、次优或非优的社会集团中，几乎总会发展起来一个**指导性的阶级**，它不是统治阶级，但可能被吸收进统治阶级。

他进一步提出，所有政治组织都可以被分成封建（亲缘的，依附性的）和官僚（非依附性的）两种形式，其是政治组织两种不同阶段的不同表述，封建与官僚之间的转变并不是单向，而是**可逆的**。在封建国家中，权力高度集中（因而更为稳固），国家由许多小规模权力中心组成，每个权力中心都能自给自足；而在官僚国家中，中央政权通过税收征集了相当的社会财富，并用于维持军事组织和公职人员，公职人员从中央政权领取工资（并非通过层层依附而是通过官僚系统组织起来的，权力更为灵活）。

而上述的社会集团混合，在这两种国家之间表现出明显差异的结果：在封建社会，社会集团之间的隔离并不明显，统治阶级由于常常分散于不同的权力中心，因此必须与追随者接触，甚至成为其领袖；而在官僚化社会中，不同的社会集团会存在隔离，而由于这种隔离，在下层社会集团中必然形成另一个（自己的）统治阶级（也是全社会的潜在统治阶级），且这个新阶级**经常敌视掌握合法政府的阶级**。这就是莫斯卡对于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的解释。那这些潜在的统治阶级又如何完成精英的更替？这就是帕累托尝试思考的问题。

12.2 帕累托

莫斯卡提出，统治阶级的更替事实上就是指导性阶级的排列重组。当统治阶级无法或拒绝吸纳一些阶级，那些未被吸纳的阶级就会进行反抗，进而完成精英的更替。而帕累托就尝试解释这种更替。他首先（似乎）向后退了一步，提出精英是指体力、智力、精力等客观能力上超出常人之人（但这并非自然禀赋，而是适合政党等组织形式的技能，如演讲、写作、交往技能）由于人类寿命和自然规律所限，精英不可能持久不变，于是**人类历史的主要规律是精英不断更替的历史**。

帕累托聚焦于精英的更替过程，指出精英更替是指新精英取代旧精英的过程，而这种取代过程通常表现为革命，革命或政治变革通常包括三个要素：**宗教（信仰）情绪的增长**（这里的“宗教”应当被广义地理解为新精英群体中的内聚情绪），旧精英的衰落；新精英的兴起。这其中，旧精英衰落的主要表现是人道主义因素增多，利他主义开始增长；新精英兴起的主要表现是试图充当被压迫者（获利最少的群体）的领袖，代替卑微大众报复权威。

而这些新精英所发动的变革，（由于本身力量不如旧精英强大而必然需要）具有宗教（信仰）色彩，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神秘论**——提出一个美好、遥远但很难实现的理想或信仰；**虚伪性**——当一种理想或信仰与现实挂钩时，信仰与现实之间的落差就会日益加大，因为信仰群体的成员日益复杂；**派别丛生**——由于信仰和现实的冲突，群体成员对信仰理解和解释各不相同，因此就会产生许许多多的派别。

他看似是针对宗教论证，而实际上是面向当时正在威胁资本主义国家的（伯恩施坦的）社会民主党，尝试研究其究竟能否取代资本主义。他提出，精英统治的规律是精英的**控制力和占有物应该成正比**——控制力增强，占有物就可以增多；控制力减弱，占有物就应减少。但精英的衰落恰恰就在于，在他们无法捍卫自己权力的时候，却不愿减少对财富的掠夺与占有，因此就必然激起革命（这是他对19世纪各大革命的理解）。他进一步指出，虽然19世纪的历史表现为人民主权自我确证的历史，表现为劳工要求平等与自由的历史，但**实际上这样的历史实质仍然是精英统治**——即使是劳工，也会由于个体本身的优势，不断地被分成各种层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越发达的地方，人力就会越转移到机器无法竞争的地方，即要求判断力和理解力的工作上面。这本身就是一种**优选机制**。自身素质低下，不愿意加入新精英的人，就会被排斥在新精英之外，成为新的无产阶级。例如流动人口和临时工。

而这样的新精英群体应当如何进行统治呢？米歇尔斯悲观地指出，只能依靠少数几个寡头（甚至不是精英群体）对整个社会进行控制。

12.3 米歇尔斯

米歇尔斯首先提出，在人类的任何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中，无论这个组织、活动或个人最开始宣称自己有多么民主，必然产生一个相对稳定、受过特殊训练的、职业的精英群体（米歇尔斯延续了帕累托的观点，进一步指出，社会民主党取得统治后，也无法摆脱少数统治多数的结局）。

他进一步通过三个方面展开论证：从结构层面，政治活动日益繁复，会对个人才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必然出现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的分化，具有更高经济（这里指的是是否有协调大规模生产的经验）、社会地位、教育水平的人有更多机会进入领导层；进而（智识层面地）职业领袖出现后，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差距开始加大。他们所受的正规教育和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与技能，是普通大众没有机会获得的；更进一步地，这些领导者一旦获得权力，就会追求保持权力，厌恶放弃权力。获得权力的人会想方设法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采取各种手段维护自己的领导地位。

而领导者的权力（指的是控制能力，即越集权）往往与组织的规模成正比，即组织的正式建制愈扩展和分化（组织方式日趋复杂），成员规模愈大，财力越充足，组织领袖的个人权威愈不可动摇，组织内普通成员对组织的直接控制能力就变得越软弱（虽然享受着组织的资源，但越发缺乏对组织整体的了解）。于是领导者的地位越来越不可或缺，这种稀缺性使得职业领导者的地位得到自然的巩固。因此随着领袖及其附属集团特权地位（依附于领导者）的确立，其生活方式也逐步与普通成员大众相分离，日趋走向资产阶级化。

进而，领导者（并且组织本身也）会追求权力的巩固，因此对任何可能威胁到自己权力的势力均抱有本能的警惕和敌意，加之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的鸿沟随着组织职能的专业化和运行机制的复杂化而不断拉大。最终，权力逐步集中于少数人手里，他们日益形成一个封闭的、几乎不受任何约束的小型寡头集团，这样的规律就称为寡头统治铁律。

米歇尔斯进一步对其进行阐释：政党、工会以及其他大规模组织都倾向于形成一种官僚结构，即一种理性化的、等级式的组织结构，而这一官僚化过程所带来的结果是：权力逐渐集中于组织顶端，而组织内普通成员的影响力却不断遭到削弱。（而阻止普通成员向上逆袭的是）领导者常常掌握许多资源，这使他们具有相对于那些试图改变政策的组织成员的绝对优势（丰富的知识，保证计划实现的信息；控制着与组成成员进行（双向）沟通的正规途径（出版机构）；政治技能，演讲、撰文、集体活动）

于是，现代人面临着一个无法摆脱的两难困境：他们在建立诸如民族国家、工会、政党或教会等组织机构的同时，不得不将有效的权力转交给那些处于该机构顶端的少数人。也就是说，民主与大规模组织之间存在着不相容性（效率与民主不可兼得）。而如果民主政党本身内部的组织结构是非民主的，可以想见，它们使社会完全民主化的努力将肯定走向失败。于是，米歇尔斯得出的结论是，民主政治本身存在不可能性。

这似乎很自洽，但这真的对吗？事实上其论证存在着值得质疑之处，例如：领袖和成员之间的利益必然相悖吗？显然不一定，因为组织的目标不一定是发展壮大，而是实现某种价值追求，而当领袖在关键性问题上背离组织需求时，恰恰规模越大，领袖越容易失去自身的权威。另外，马克思主义者指出，当期取得统治后，“无能的大众”将不复存在，无能状态并不是固有的，而是特定的经济和技术条件带来的；同时也可以通过一些组织手段（如通过党校弥合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差距）约束领导者的行。而民主主义者则提出，领袖的利益可能和组织甚至大众利益一致。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正是由于领袖能够实现大众利益，因此才能获得执政的合法性，而相关利益群体之所以给予不同的领袖集团以支持，在于他们都希望实现各自特殊的利益诉求。进一步地，政治精英集团内部的竞争——不管是为争得一般性支持还是特定支持——为那些处于权威结构之外的人们提供了接近政治权力的通道。于是，恰恰大规模组织的出现，给民主带来了契机。

政治精英主义本质上是对自由民主的幻灭和悲观概括，其并不推崇精英统治，而是认为精英统治无法避免，平民大规模参与并不能改变精英统治的实质，这就与其他崇尚精英统治的政治思潮明显不同。但其明显忽视了人类社会掌控和驾驭“组织”能力的进步，也忽视了制度和组织约束精英的能力——精英在组织中的角色不再是单纯与权力合二为一，而是成为了民众接近权力的通道与中介。从这个意义上，精英主义的估计是过度悲观的。

13 资本主义及其组织方式：韦伯

本节课与下节课（共产主义）作为一对伴生概念，从各个角度都十分值得探讨。本节课的三个主要问题是：什么是资本主义？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资本主义如何影响社会？

“什么是资本主义”，这看似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其背后的解释却极其体现政治科学的魅力。资本主义刚刚出现的时候（荷兰商人向欧洲市场倾销商品），其区别于日常交易（需要注意，这之间不能以简单的机械标准加以判断，而是需要将其加上时间维度，视作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的典型特征是商人本身不消费产品，且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垄断。用学术的语言来说，也即资本主义的本质就是期望获取利润的投资行为（出售非必需物仅有盈利环节，不具备投资环节；慈善/公共设施建设仅具备投资环节，不具备盈利环节）。

在资本主义时代，经济活动本身的性质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中获利的可能性，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由以获利为目的的资本投资所驱动的。

那么，如此单纯的“赚钱”行为为何会深刻改变社会，进而具有研究价值？其将社会地位的获取从追求单一的某种意义上的尊严变为了理性的计算。并且这样的计算不局限于发现市场上物品的稀缺性（这只是资本主义的初级阶段），更进一步表现为通过人为制造稀缺来实现商品资本化（包括囤货垄断、操纵市场等）

当还没有办法像现在这样将绝大多数物品资本化时，这种资本主义行为就限于市场内部的挖掘，也即要么商品的质量更高，要么商品的价格更低。如此的竞争引向了垄断，发展至 19 世纪末使得市场陷入了停滞，于是有些商人开始向外拓展市场，逐渐便形成了帝国主义的雏形。这种向外挖潜到了一定程度后，在此回到了向内挖潜，去进一步探索更多细化商品的资本化。

但这仍然没有回答资本主义如何影响社会（为何要警惕资本主义）。我们先来看下面的例子：在 19 世纪中期，资本家们发现，棉纺织业竞争愈发激烈，达到了购买力限度，利润无法维持在高水平，并且技术进步使得生产率大幅提升，升级生产所需机械地巨额成本和生产率提高对于价格的挤压联合，使得利润率迅速回落。为解决这一问题，当时的人们无力实现合理化生产（即挖潜需求），只能无限地扩大生产，这导致生产进一步过剩，只能引向贪薄成本——压低原材料（棉线，进而棉花）成本（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认为农民也势必会被卷入资本主义社会，这也使得农民不断转化为工人）。更进一步地，资本家下一步贪薄的成本便是工资，“通过压低工资水平，并用技术一般但相对廉价的劳工替代技术熟练的工人，公司达到了尽可能压缩工资开销的目的”。

资本家发现，通过市场购买力、工厂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的盈利程度都是有限的，但压榨人的程度可以是无限的——压低工资、对劳动者的规训、无限地延长工作时间、就近的住宿、高热量的食品……再到后来，便是雇佣儿童——人的生产和物的生产达成了残忍的平衡，人类本来已经摆脱了物资的相对不足，却又被这种不见硝烟的方式拽回了以前的衣不蔽体的时代。

这也深刻地改变了社会：工人们进一步减损着自己的生活成本，住在条件恶劣的集体住宿，这也使得人类的生活状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客观上使得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被一定程度上地消磨，进而产生了一定的组织方式；对劳动者的规训进一步产生了工作纪律，也使得懒散、酗酒这样一些中世纪习常的行为被视为恶行，而勤奋相对应地成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崇尚的自由是社会交易的自由，而非真正意义上人的自由）；工业资本主义同时通过要求工人持续工作，排除工作以外的活动，并在工厂关闭期间设置长假，也创造了（与工作截然分开的）现代意义上的“休闲”。

资本主义带来的另一点改变是职业壁垒理论上的消失，也即资本和劳动两者都具有抽象性和流动性，在原则上能被投入到任何可获得报酬的经济活动中。虽然在现实生活中，资本所有者和工人双方的现有技术和经验以及双方的关系和依附状态限制了这样的流动性，但资本和劳动的潜在流动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之一，有了流动性，才有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活力。

资本主义对市场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生产和消费被分离开来，人们不再消费自己的产品，也不再生产自己消费的物品，生产和消费只有通过买卖商品和服务的市场才能取得联系，于是市场成为了获得任何事物的唯一途径，这导致二者都失去了本应有的节制和限度，从而在理论上可以无限增长。

至此，我们对“资本主义”这一熟悉而陌生的概念展开了初步的辨析，而下半节课的话题就是这一现象为什么在此时（19 世纪）、此地（西方）发生。

13.1 韦伯

我们重点介绍韦伯的《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韦伯思考的重要问题是，市场、雇佣、交易、投资各种行为都已经长久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历史中，为什么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直到近代才突然出现？根据上半节课的定义，也就是，为什么人们需要盈利？进一步拆分为两个问题：为什么人们有可能盈利？为什么人们要追求财产和利润？（韦伯的想法上半节课的某些解释不同，他并不认为资本主义和市场的形成有必然先后关系）

韦伯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精神中，“**获取越来越多的钱财**，加上严格地避免所有天性的享受……完全被视为**自成目的本身**，而个人的幸福或利益，则看起来是完全超验的和非理性的”（于是需要进一步被资本化）。进一步地，挣钱而非获取享受成为生活的主要目的，这似乎是匪夷所思的。韦伯最终将这样的资本主义精神概括为：**通过正当的经济活动而全力以赴地投身于财富的追求，与避免把这样得来的钱财用于个人享乐**，而这种精神根植于一种信仰，即相信在一个选定的职业中有效地工作是一种**义务和美德**。

他认为，资本主义的起源是植根于一种“**天职**”观念，这一概念是到了宗教改革时期才出现的（因而宗教改革严格先于资本主义的出现）。加尔文教（因信称义，人无法理解也无法改变上帝的想法）的三个主要信条是：宇宙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增进上帝的荣耀**，而且只有与上帝的目的有关时才有意义；（那么什么是上帝的目的呢？你别去想！）全能的上帝的动机**超出人的理解范围**，人只知道上帝向他们展示的神圣真理的一小部分；只有一小部分人被选择以获得永恒的恩惠，这是从人诞生的第一刻起就决定好的无法改变的事实，它不受人类行为的影响，因为，设想它受人类行为的影响就是在想象人的行为可以影响神的判断。（所以我是不是被选中的那一批人呢？上帝只会宽恕那些信仰坚定的人）于是，得到拯救不是靠善行（无法自我赎罪），而是靠**善行增加自己的自信，以加强自己的信仰**。因而任何对天选确定性的怀疑态度都是**信仰不坚定的证据**，因此也就是得不到恩惠的证据。

因此一切行为都是一种自我洗脑（增加信仰）。（如何不断认为自己是天选之人呢？）只能在世俗世界中不断去做建立在天职观念基础上的**理性**的事，去获得世俗意义上的成功。而这种观，对于当代资本主义世界来说，越来越与劳动**分工等级**中所有层次的工业生产在经济和组织上的迫切需求存在机械性一致。

韦伯进一步发现了资本主义下特殊的市场，其有别于直接的物物交换，因为它涉及通过**贸易竞争**来获取利益的投机性经济行为。**货币**在这中间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使得对交换价值进行**数量化且固定的**而不是主观的估量成为可能。以市场为核心，韦伯定义出了具有强烈资本主义的阶级分类（注意这里与马克思的以与生产资料关系为标准的定义有极大的不同）：

首先，对于有产程度的高低，可分为强势有产阶级（靠自己拥有的土地、矿山等收取税利的人）、弱势有产阶级（既没有财产也没有技术可提供的人）和中产阶级：或拥有少量的财产，或具备可为市场服务的技艺。这些人包括各种类型，诸如公务人员、工匠和农民。中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会成为**商业阶级**，但并非所有的中产阶级都属于商业阶级。商业阶级按市场又可进一步分类（衡量标准是剥削他人劳动的机会）为强势商业阶级（强势集团中为市场提供商品销售的企业家，或参与这类运作的金融方面的人员，如银行家，这些人与市场的关系非常紧密）、弱势商业阶级（工薪劳动者）和中间阶级（小资产者、政府或企业中的行政人员；独立农民和手工艺人）。

而这样的阶级来源于经济关系的变化，经济关系从地方性社会结构的**特殊纽带和义务**（如贵族）中解脱出来，而且任由物质机会来决定（这就是对无政府主义对人与物关系的反思的具体阐述），也就是个人在竞争的市场上运用他们所具有的财产、货物或服务进行交易的物质机会（人与人的关系也依赖于市场）。在韦伯的认识中，一个“阶级”即意指享有相同状况的个人集合，那些共享相同市场或“阶级状况”的人，都服从于类似的经济要求，并因此影响到他们生存的物质水平和他们所能享受到的个人生活体验，只要个人可以在一个具有**共同阶级状况的群体内**（根据具有的资产、商业和服务）自由地流动（几乎没有人可以通过跳槽实现阶级跃迁，因为所仰赖的技术/服务是一致的），那么他们就形成了一个特定的**社会阶级**。

区别于刚才学理的分类，在实际社会中，资本主义的社会阶级结构由以下几种阶级构成：体力劳动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的白领工人、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和资产集团。

而不同的社会阶级又会进一步引向了不同的**等级**，如此的社会等级不是按照收入划分的，而是按照**社会上其他成员对他们的认可**，因为人们会辨别这个等级为社会所作的特殊贡献。与阶级不同的是，身份集团几乎总是会意识到他们共同的身份，因而会遵循特殊生活方式/与他人交往时设置限制（婚姻限制，种姓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产阶级常常构成特定的身份集团，而商业阶级则极少如此（泰坦尼克号中杰克能去追求爱情的基础）。

而这样的身份集团可能直接影响到市场的运行，因此也可能影响到阶级关系，在历史上，这种情况发生的一种重要途径就是**限制由市场来控制的经济生活的范围**。

而在此基础上，不同的阶级和身份团体会要求不同的秩序，社会关系最稳定的形式就是，那些参与其中的人主观上相信它是一种**合法的秩序**，而这种**合法性**在不同社会中有不同的表现，韦伯将其大致分为：**传统型**（建立在对古老法则和权力的神圣性的信仰基础上，表现为长老制、家长制和世袭制）、**法理型**（拥有权威的个人根据**不受个人因素影响**的准则行使权威，这也导向了一系列竞争性考试及严格的组织体制，而只有在现代资本主义中，接近这种理想类型的组织体系才会建立起来）以及**超凡魅力型**（这其实也是对于米歇尔斯绝望的寡头铁律的

回应) (其合法性总是建基于领导者和追随者都相信领导者的使命的真实性这一点)。

这最后一种合法性就是韦伯提出的解决方案，他希冀通过此打破组织内部的壁垒，使得社会运转的机器重新焕发生机，让资本实现自由的流动。但这同时也是一柄双刃剑，超凡型魅力人格领袖也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而下一节课就将介绍列宁提出的更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14 社会主义与苏维埃国家：列宁

我们经常说五四运动是爱国反帝运动，那么这些运动家对于国家的态度到底如何？从陈独秀《新青年》中来看，似乎对于国家是持反对态度的（“爱国主义与资本主义已到了末日，不可再维持下去”——张东荪）而之前，我们说要严厉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也是因为中国革命的缘起逻辑就是彻底地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我们发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总是深受俄国的影响，我们总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送来了马克思主义，那么到底送来了什么主义？

我们回溯整个下半学期，我们似乎没有对介绍的理论加以批判，但这些理论最终也没有得到实施，证明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那这一批判的任务，就交由这一节课的列宁主义者来解决。

对于列宁的思想需要分阶段来理解，要将其思想理解成一个过程，而不能断章取义地理解（一个很有意思的事实是，俄共（布）的建立比十月革命要更晚，因此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的，还不是俄共（布）时成型的列宁主义，更远不是联共（布）所定论的列宁主义）。第一阶段是19世纪末到1905年（这一年俄国君主制改革，沙皇颁布《立宪诏书》，开始成体系地出现一种全新的组织形式——苏维埃）；第二阶段是1905-1917年，在一战的背景下（“帝国主义狗咬狗”），更多是关于帝国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论述，也是列宁对于发达国家社会主义的反思；第三阶段，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到1920年，便是他进一步对于如何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探索（1920年后，列宁很快去世，其思想并未充分展开）。

第一阶段可以称为（批判）民粹主义，我们之前提到，无政府主义和民粹主义虽然从未付诸实践，但在俄国思想史上有着非常卓越的地位——他们对人与物的关系展开思考，但由于其总是“向后看”，而非“向前看”，因此总是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列宁提出，民粹主义对农奴制度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一切产物充满强烈仇恨，热烈拥护教育、自治、自由、西欧生活方式和整个俄国的全盘欧化，并真诚相信农奴制度及其残余一经废除就会带来普遍幸福。其特点是认为资本主义在俄国是一种衰落、退步，对西方资本主义抱有极大的警惕（这从赫尔岑就已经开始了）因此其追溯到俄国农村去寻求解决方案。民粹主义的“粹”事实上是一个复杂的组成，并且其中还存在着“革命发动者不革命”的内在悖论，于是出现了“知识分子”这样一个能理解革命的阶级，与传统贵族进行区分。

但列宁提出，这样的区分不可能完全做到。把农民及其村社理想化，是民粹主义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之一。但问题在于，小农存在“惊人的个人主义”，他们忍受不了“大伙一起工作”（此时在中国历史中亦有记载——井田制）对于人的行为的预测，不能靠脑补，而要从其阶级利益、阶级属性出发，农民不可能理解也不可能走向新的生产生活，这就是所谓的“小农悲剧”（这种非互助的本性在现代协作式的工厂是不可能出现的）。农夫在其经济活动方面的趋向是当富农，在于唯一且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小资产阶级制度。“欧洲的思想情感方式，对于顺利使用机器来说，是和蒸汽、煤炭和技术同样必需的”。那么对于列宁主义者，如何回应这一难题呢？

列宁自称社会民主主义者（但区别于伯恩施坦的社会民主主义），其想法是，领导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并把这一斗争的两种具体表现组织起来：一种是社会主义的表现（反对资本家阶级，目标是破坏阶级制度，组织社会主义社会）；另一种是民主主义的表现（反对专制制度，目标是在俄国争得政治自由，并使俄国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民主化）

那如何处理工人和农民的关系呢？列宁提出，工作要首先针对城市工人，是因为其生活条件相对更好，且能与生活条件更恶劣的厂外工业无产阶级发生十分密切的关系，能使得思想经过比较细小分散的渠道传播开来。所以，要把散布在俄国各个地方的工人小组与社会民主主义小组改组为社会民主工党。

他提出，只有工人阶级才毫无保留、毫不犹豫、毫不反顾地拥护民主主义。其他一切阶级、集团和阶层，都不是绝对敌视专制制度，他们的民主主义始终是向后反顾的。第一，无产阶级受到的政治压迫最厉害，这个阶级的地位不可能有丝毫改变，它既没有接近最高当局的机会，甚至也没有接近官吏的机会，也无法影响社会舆论；第二，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彻底实现政治社会制度的民主化，因为实行这种民主化，就会使工人成为这个制度的主

人。列宁的建党方式异常严密，党员的任务细小而精确，这与西方政党方式完全不同，但确实最符合工业时代组织形式的政党。

到 1905 年以后，资本主义在俄国全面铺展开来，国际社会上也出现了帝国之间的纠缠与冲突。列宁的思想更多转移到（批判）帝国主义上来，他提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其就经济实质来说，是垄断资本主义。其特征是，第一，垄断是从发展到很高阶段的生产集中生长起来的；第二，垄断导致加紧抢占最重要的原料产地；第三，垄断是从银行生长起来的，银行已经由普通的中介企业变成了金融资本的垄断者；第四，垄断是从殖民政策生长起来的。

之前伯恩施坦和考茨基的痛苦之点在于，资本主义的崩溃似乎总是没有按预期般到来，股权制似乎拯救了资本主义。列宁对此提出的解释是：生产集中和垄断。资本主义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资本主义的最大问题是如何生产）。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有一个极重要的特点，就是所谓联合制，即把不同的工业部门联合在一个企业中。自由竞争产生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导致垄断。

“一方面，由于集中的结果，对每一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本，因此，新企业在必要资本额方面面临着愈来愈高的要求，这就使新企业难以出现。另一方面，每个新企业要想同集中所造成的那些大型企业并驾齐驱，就必须生产大量的过剩产品，而这些产品只有在需求异常增加的时候才能有利地销售出去，否则这种产品过剩就会使价格跌到无论对新工厂或各垄断同盟都不利的程度。”

垄断同盟（卡特尔）采取一系列手段维护垄断地位，包括 (1) 剥夺原料；(2) 用“同盟”方法剥夺劳动力；(3) 剥夺运输；(4) 剥夺销路；(5) 同买主订立合同，使他们只同卡特尔发生买卖关系；(6) 有计划地压低价格；(7) 剥夺信贷；(8) 宣布抵制。

而进一步地，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及其集中于少数机构，银行就由中介人的普通角色发展成为**势力极大的垄断者**，它们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几乎全部的货币资本，以及本国和许多国家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料产地。随着资本的集中和银行周转额的增加，银行的作用根本改变了。**分散的资本家合成了一个集体的资本家**。他进而总结，在大银行里，随着银行业务的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多，领导人的分工无疑也就更加细密，其目的（和结果）是使他们稍微超出纯银行业务的范围，使他们对工业的一般问题以及各个工业部门的特殊问题更有判断力，更加懂得，培养他们在银行势力所及的工业部门中进行活动的能力。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日益融合，银行发展成为具有真正“包罗一切的性质”的机构。20 世纪是从**旧资本主义到新资本主义，从一般资本统治到金融资本统治的转折点**（出现了超级的虚拟的资本家）。

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且享有实际垄断权的金融资本，由于创办企业、发行有价证券、办理公债等等而获得大量的、愈来愈多的利润，巩固了金融寡头的统治，替垄断者向整个社会征收贡赋。资本主义的一般特性，就是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相分离，货币资本同工业资本或者说生产资本相分离，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同企业家及一切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相分离。帝国主义，或者说金融资本的统治，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时候，**这种分离达到了极大的程度**。金融资本对其他一切形式的资本的优势，意味着食利者和金融寡头占统治地位，意味着**少数拥有金融“实力”的国家处于和其余一切国家不同的特殊地位**。（金融寡头在收割工业资本家）这就被列宁称为垄断资本主义时代，也即帝国主义时代。

临近 20 世纪时，我们看到已经形成了另一种垄断：第一，所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了资本家的垄断同盟；第二，少数积累了巨额资本的最富的国家处于垄断地位。在先进的国家里出现了大量的“过剩资本”。只要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过剩的资本就不会用来提高本国民众的生活水平（因为这样会降低资本家的利润），而会输出国外，输出到落后的国家去，以提高利润。

资本家的垄断同盟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首先瓜分国内市场，把本国的生产差不多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内市场必然是同国外市场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早已造成了世界市场**。所以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国外联系、殖民地联系和“势力范围”的极力扩大，这些垄断同盟就“自然地”走向达成世界的协议，形成**国际卡特尔**。资本家同盟之间在从经济上瓜分世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关系，而与此同时，与此相联系，各个政治同盟、各个国家之间在从领土上瓜分世界、争夺殖民地、“争夺经济领土”的基础上也形成了一定的关系。

于是，列宁提出，特殊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如下五个基本特征：(1) 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 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融合起来，在这个“金

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和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大国（及其卡特尔）已把世界上的领土瓜分完毕。

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的大量金融资本，建立了非常广泛而细密的关系和联系网，从而不仅控制了大批中小资本家，而且控制了大批最小的资本家和小业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同另一些国家的金融家集团为瓜分世界和统治其他国家而进行着尖锐的斗争——这一切使所有的有产阶级全都转到帝国主义方面去了。无产阶级对金融资本的经济政策的回答，对帝国主义的回答，**不可能是贸易自由，而只能是社会主义**。

列宁进一步思考国家的前途，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国家应该被摧毁，但列宁提出，国家应该最终慢慢消亡。而国家的消亡分为两个阶段：“消灭”或“摧毁”国家，指的是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消灭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以及国家的“消亡”，指的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无产阶级掌握的国家或者说“半国家”逐渐消亡。

那么，无产阶级为什么需要国家？国家是特殊的强力组织，是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劳动者需要国家只是为了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为了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者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

那无产阶级能否通过和平斗争的方式取得政权？列宁明确提出，不可以。无论是在共和制的国家（法国、美国、瑞士），还是在君主制的国家（英国、一定程度上的德国、意大利、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等），都逐渐形成“议会权力”；在不改变资产阶级制度基础的情况下，各资产阶级政党和小资产阶级政党瓜分着和重新瓜分着官吏职位这种“战利品”，为争夺政权进行着斗争；于是，它的官吏和军事机构，日益完备和巩固起来。

那么什么是无产阶级的国家？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议会与政府分开，议会作为分肥机构存在。而无产阶级的民主应是议会与政府合一，议员亲自工作，人民随时监督，且同时监督议会和政府。

“要一下子、普遍地、彻底地取消官吏，是谈不到的。这是空想。但是一下子打碎旧的官吏机器，立刻开始建立一个新的机器来逐步取消任何官吏，这并不是空想，这是公社的经验，这是革命无产阶级当前的直接任务。**资本主义使‘国家’管理的职能简化了**，使我们有可能抛弃‘长官职能’，把全部问题归结为无产者组织起来（成为统治阶级）以全社会名义雇用‘工人、监工和会计’。我们工人自己**将以资本主义创造的成果为基础**，依靠自己的工人的经验，建立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政权维护的最严格的铁的纪律，来组织大生产，把国家官变成我们的委托的简单执行者，变成对选民负责的、可以撤换的、领取微薄薪金的‘监工和会计’（当然还要用各式各样的和各种等级的技术人员）；在这种秩序下，日益简化的监督职能和填制表报的职能**将由所有的人轮流行使**，然后将成为一种习惯，最后就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了。”

无产阶级的专政与民主之间是什么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它最顺利的发展条件下，比较完全的民主制度就是民主共和制。但是这种民主制度始终受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窄框子的限制，因此**它实质上始终是少数人的即只是有产阶级的、只是富人的民主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即被压迫者先锋队组织成为统治阶级来镇压压迫者，不能仅仅只是扩大民主。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即社会各个成员在同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差别）的时候，“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

国家的消亡会分为几个阶段？两个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社会主义阶段**：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不公平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共产主义阶段**：当社会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时，当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已经极大地提高，以致他们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来劳动的时候，国家才会完全消亡。

但讲了这么多，我们都只是在将苏维埃国家（许多左翼政党联合执政的结果），却没有讲俄共/布尔什维克。那么列宁又如何形成了苏联式的政党式国家，又怎样影响到中国的组织形式呢？这就是 20 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内容了。